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吏律 職制

卷六

74
6645
4



74
6645
4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六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膺

內載土司承襲

大臣專擅選官

內載官員奉差改除託故不行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內載索項頭錢 更與撤濫書吏掛名罷閑官吏把持官府害民律文

信牌

內載點視礮梁等類 不在親下所屬之限 律道府不許濫差人役封印吊銷

貢舉非其人

內載賄買關節懷挾夾帶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恣混鬧官生錄科 貢監身故繳照限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六吏律職制

目錄

舉用有過官更

內載役滿不退革監復指犯事一面追一面審擬在京書更咨查限期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內載舊任不離任革職回籍旗員回籍條例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內載刑名錢糧造作必須面質方許勾問

姦黨 內載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內載禁百姓保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六

吏律

職制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者並令嫡長

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

疾病姦盜之類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

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

出子孫許合弟姪應合承繼者襲

官員襲蔭

曾有違制律改為職制
謂百官職任之制度也唐
宋元明相沿仍以職制名
焉

國朝以官員襲蔭一條為首

又移入公式內信牌一條
後復刪去選用軍職官吏
給由二條

輯註此條書並立嫡子違法
條卷着

輯註於嫡子之中分長幼如
嫡長子有故則令嫡長孫襲

蔭不及嫡次子也凡稱孫者
曾元同嫡長孫有故乃及嫡

次子如亦有故則令嫡次孫
襲蔭不及庶長子也無嫡子

嫡孫然後及庶子而庶子之中又分長幼如庶長子有故則令庶長孫襲廢不及庶次子也如庶長子有故乃及庶次子蓋立嫡不立庶立長不立賢立長孫不立次子此立子法即襲廢法也
輯註無庶出子孫乃立應合承繼之人按立嫡子違法條立嗣雖係同宗尊卑失序者罪如異姓亂宗條例曰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則弟無繼兄之禮也此曰許令弟姪者蓋無昭穆相當之姪即以親弟襲廢已無子孫祖父勸爵不當舍親弟而及遠宗之人弟仍繼父非繼兄也襲廢與立子同法於

廢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
擄越襲廢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襲
應○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及本管各官保
勸明 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
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
朝叅公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
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
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
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

此微有異焉
輯註若依文武官員自命不應襲廢之子孫越次序者罪坐本官其子孫依家人共犯免科若丁後而子孫自行擄越襲廢者則罪坐本人
若許冒承襲承上女而言謂官員已死而乞養子冒味作姪許冒承襲罪坐乞養子也若官員現在老疾而以乞養子詐冒承襲則當罪坐本官矣
並註官員絕嗣應給俸養其妻小曰祿曰任俸則以前之條不遺也詐冒之情本家未有不知者特以妻小無知其罪獨坐乞養之子但任俸不給耳

一百發邊遣充軍本家所關俸給
事 截日住罷他人教令擄越詐冒者並
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
越詐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受財扶同保勘
以枉法從重論
襲謂祖父有功於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承襲廢有二特恩廢其子孫曰恩廢祖父沒於王事優卹其後曰難廢此皆報功延賞之重典也正妻所生日嫡子眾妾所生日庶子有故謂亡沒病廢及犯一應行止有虧姪盜之類曾經決讞者文武官員應
官員襲廢

輯其攝次序猶是本人之
後本宗之人歸昧詐冒則非
本人之後本宗之人矣故罪
有輕重之別

嗣註依例謂有應給全俸牛
俸之不同及官員原有降級
減俸之事也按會典子孫應
受俸未及而給優者曰優給
嗣註謂正遺母妻若女而
給俸者曰優養

嗣註官可知而聽行非徇私
情必有受賄之事故註補出
受賄之法

案詳官司爰財案保羅同枉
法仍嚴緝而聽行本法發還
遺失軍庫不失律意若滿貫
則罰敘
部議官員優養律有明條原

土官匪犯
釋伊子弟
承襲見盜
賊捕限

不許在養異姓及族屬疎遠
之人冒行襲替但必其冒襲
係本身又確有指證者方許
據實呈控若其祖父相沿年
代已久在承襲之時既無族
眾之攻訐何得於隔世之後
忽造風影之虛詞嗣後有將
年遠無憑之語污讒人祖父
一概不准受理仍照誣告加
等律治罪乾隆元年 奏准
乾隆十三年兵部 奏准嗣
後難膺人員子孫有承襲後
承仕而故者俱照
恩蔭之例准其補廕一次
順部則例載雍正二年博士
顏士基病故弟士墳襲雍正
六年顏士墳病故叔懷襲
乾隆二十一年顏孫誠道病

條例

待功臣也若因絕嗣將異姓外
人之養為子瞞昧官府為之保
奏詐冒承襲世職者乞養冒襲
之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本
家即日住俸不給若有他人教
令攙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
教令攙越者亦杖一百徒三年
教令詐冒者亦杖一百邊遠充
軍○若當該官司知其子孫弟
姪之攙越乞養異姓之詐冒而
扶同保勘聽行襲膺者與本犯
同罪聽行攙越亦杖一百徒三
年聽行詐冒亦杖一百充邊軍
不知者罪在本家不在官司故
坐不

合襲膺者並須先儘嫡長子嫡
長子有故則令嫡長孫襲膺如
嫡長子孫皆有故然後及嫡次
子孫若無嫡次子孫然後及庶
長子孫若亦無庶出子孫方許
令弟姪應合承繼之人襲膺此
子孫襲膺之例所以明嫡庶之
分別長幼之序辨親疎之倫而
禮法不容紊者若庶出子孫
及承繼弟姪不依嫡庶長幼次
序攙亂越次而襲膺者杖一百
徒三年仍依次序改正○其子
孫應承襲者本家族長及本管
各官查取供圖具結詳送內部
題請承襲若年尚幼小不預朝
奉公役候年至十八歲方預公
事如絕嗣無人許本人妻小依
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所以優

廢廷明德此類均由衍聖公或耆撫咨明實在情由據

題請嗣後各標營學官之難陞世職人員每年調赴省城考驗

一次之處改為三年期滿時督撫詳加考驗如有才枝平

庸者停其給咨送部併將不負心訓練之領將題奉嘉慶

八年閏二月吏部議奏詳註世職皆賞其先世之功

也此例前半是不忠之罪貽害國家則先世之功不當繼

承故不准襲後半是不孝之非止在一身則先世之功不可沒也故許以次子孫承襲

嗣後承襲驍尉人員如本係文武生員其有不願廢棄

舊業照舊考試者給與世職俸銀其非文武生員於未經發標學習之前呈請考試

者祇准其以平騎尉頂戴應試不准食俸其由捐貢捐監

應襲世職呈請考試者亦不准食俸如發標學習後未經

期滿引見者亦准其一體呈改其有應試數次仍願入標學習者俟其

大標學習時照例給此項承襲人員內有本標恩拔歲

副優貢生及舉人進士不應發標學習應准其兼襲世職

仍由本班銓選至預職人員承襲世職者亦准其以所捐

班次銓補戴用世職頂戴嘉慶八年閏二月吏部議奏

八旗陣亡	家屬給半	俸見優恤	軍屬
------	------	------	----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亡者按品

三 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

退怯者俱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

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本犯子

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

罪及免死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

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

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

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

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

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

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

官員襲廢

嘉慶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前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會同部族初以來刑節諸臣未經得受世職者查明賞給恩騎尉世職因尋仰見

皇考崇熙皇帝推恩後嗣實為異數隆施乾隆六十年生經軍機大臣等將在京八旗從前節諸

臣查奏一百四十餘員補行賞給恩騎尉世職并及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將數年以來各省陸續各行從前節諸臣九百九十餘員查明開單具奏朕詳閱

諸臣事蹟俱能抗節效忠成仁取義允宜賞延於世用示獎嘉所有單開各該員一併著加恩補給恩騎尉世職

恩補給恩騎尉世職

該世職等承襲之後若照例分發各標學習其中或有未能諳習弓馬差防者轉非成全之意所有世職人員若加恩凡遇承襲時在各本籍地方具呈分別咨部除情願入標學習當差者仍照舊例支給俸餉外其有願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為文生應試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武生一體應試嗣後各省凡遇承襲世職者照此例辦理

旨定奪
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即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旨定奪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

半俸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賣與冒襲已經到官襲過者將朦混繼立之世職與以子與世職為嗣之人並其知情之子俱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承襲保勘官以首先出與保結

乞養異姓
義子亂宗
見戶役立
嫡子違法

無費詐稱
有費見儀
制

卷六吏律職制

官員襲庶

遞減科斷

嘉慶六年七月奉

上諭王德泰查明世襲騎尉熊連標驗看逾限一摺內稱閩省漢世職人員均係臺灣勦匪案內陣亡各弁之子弟出身卒伍家本寒微因指尋艱難以致遷延逾限等語該省距京較遠其世職各員家道寒微無力進京自任實在情形嗣後遇有邊省學習期滿世職人員實在無力進京者著加恩賞給半年俸銀俾資路費以示體恤倘借俸之後仍有耽延逾限者該督撫即奉奏照例辦理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出陣傷亡官弁如有未身應追遞減等項一摺無論伊

者為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律發落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近邊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

土官承襲

一文職土官承襲該督撫限六個月具題如有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俱於罪

土司歸州縣廳員管轄湖南鎮寧設有鳳凰永綏乾州古丈坪四廳專管苗務其土官土民遇有逃盜等事照例與土官一併處分
廣西土司地方俱歸州縣廳員就近兼轄遇有失盜疏防等事即照兼轄官例開參知府巡道

子有無承襲及有無財產均准各督撫題請豁免
土司革職後所生之子准承襲乾隆五年例
土官身故無後其女准襲乾隆九年例

八旗綠營一二品大臣若在軍營著有勞績奉旨交部議卹者內仍卹賞銀二百兩餘二子給予六品頂戴帶領引
見請
旨其甫到軍營並未著有勞績旋即病故者即照例給與卹賞銀二百兩毋庸給給卹監又官員遇

自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

照統轄官例議處其戶
婚田土及徵收年例銀
米仍聽各土司自行辦
理

世襲官員革職病故已
將族中應襲人保送襲
職後被革之人及其妻
室故官妻室并伊族人
復將不應承襲之人混
行告請承襲者俱鞭一
百係妻室折贖族人係
官降二級調用○承襲

世職如有外甥等保
結官舍備具保者降一
級罰俸一年○凡應承
襲之世職遺漏未經承
襲者承辦官罰俸一年
該管大臣罰俸半年規
考

恩詔磨子後本身敘事職其所

磨之子未出任者停止襲廢
若剩有微末職銜仍照舊例
給廢外其革職大臣原任內
並無微末職銜經陣亡奉
旨議給世職者俱無庸給還磨生
嘉慶五年十月例

承襲各員俟學期滿即遵
照定例考驗保題給咨送部
如有行定懶惰或年力衰弱
不堪造就者照例另請承襲
儻三年期滿應行考驗之員
遇有事故不能考驗應奏請
展限如無故逾限將該督撫
照逾限例議處嘉慶六年三
月例
應襲漢世職及恩騎尉人員
年二十以上者皆撫驗看給

咨赴部兵部帶領引
見可否准其承襲恭候
欽定又襲職各員各督撫先儘應
行承襲之人秉公驗看除人
材堪以錄用者仍照例送部
外如嫡長子孫人材不及即
於嫡次子孫內揀選一人擬
陪仍照律載宗圖支派依次
遞及儘應襲之人只有一人
此外並無合列者該撫咨部
奏

開恭候
欽定見中樞政考
嘉慶九年十一月兵部奏定
嗣後漢軍騎尉於承襲發標
時仍照例具題至學習三年
期滿即令該督撫飭調驗看
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卷六吏律職制

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
子弟而其妻或婿為其下信服者
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
明出具合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
即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
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個月

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亦
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
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指沈攔阻難
者將該管上司均交部議處其支
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
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
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級文職
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

官員襲廢

見毋庸再行其題以免繁複而歸畫一其弓馬營務未能補習請練者仍照例各部展限
嘉慶十年二月吏部 奏准嗣後難應漢世職人員呈告病假扣滿六個月以後即照承襲未經當差之例支食半俸至告假未滿六個月及病痊當差之日均仍支食全俸其滿員難應世職亦照此一律辦理別項世職漢員仍照滿員定例告病六個月後即行停支原俸病痊當差再行起支
嘉慶十年八月吏部 奏准嗣後除承襲世職尉尉則奉諭旨准其應試文武生員欽遵辦理外其餘尉世職人員內

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敕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有不習官職而本身另有文職與世職品級相當者准其兼襲若品級大小懸殊者應請將本年五月內世襲尉都尉原應通判王職印之例令其呈明督撫看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將可否以原官兼襲之處請旨定奪此內如有不習官職情願考試文場者亦令當撫查明兵部咨送具奏請
旨至騎都尉以上品級較六者應照滿洲定例分別辦理
兵部咨駁兩湖總督馬 咨五品軍功王祠徐花翎補用守備之旨請補湖北衛昌營守備等語查嘉慶八年十一月內大學士九卿等議覆川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變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者俱以違
制論

督勒 奏軍功頂戴有情願
入伍効力除奏明出力軍功
指明以都司守備千把總補
用者遵照辦理外其餘五六
品頂戴

賞戴花翎藍翎者均准其以把總
外委備先拔補等因奏准在
案今五品軍功王桐原奉

賞戴花翎並無以守備補用字樣
遠行請補守備礙與奏定章
程不符嗣後軍功人員除指
明以都司守備千把總補用
者遵照辦理外其餘悉遵原
奏章程辦理毋得越次題補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
奉

旨 依議欽此
如各項員弁內原有世職係

銀并例內開載原有全俸可
支者著暫行離任之缺准其
支食半薪署理遷事故之缺
准其支食全薪其俸薪概不
准重支

旨 旨分發武員原有一半俸薪可
支者署理行離任之缺仍支
原食一半俸薪署理遷事故
之缺將原食一半俸薪暫行
扣除照著缺支食全俸全新
並給坐馬二匹或銀現任兼
署者不給嘉慶十七年十月
戶部通行

旨 拆綿志等奏世管佐領宜慶現
在出缺族中並無襲替之人其
母張氏呈請將伊姪張昭年過
繼為嗣爰與條例相符著准其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廢



過繼承祀其承襲之世官佐領
著改為公中佐領由該旗照例
揀選帶領引見嗣後有世職旗
人如過繼本族為嗣方准其承
襲世職其以另戶異姓親屬之
人過繼為嗣者不准承襲若八
旗都統等一體遵照辦理欽此

嗣後各省送部世職人員應
令該督撫親加考驗如弓馬
平庸停其送部照例展限學
習並將不實心訓練之領將
指名奏處將來本部考驗時
如再有箭不到靶脫扣失儀
者定將該員咨回本省勒限
練習至營任員弁服官有年
弓馬是其素習莫不容稍有
生疎其副參以下應送部各

員亦應親加考驗書一辦理
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准兵部咨

道光十八年十月 日奉

上諭貴州安義鎮標額外委保
文華著准其兼襲雲騎尉世職
嗣後遇有把總外委兼襲雲騎
尉著照七品以下文職兼襲之
例具題請旨該部即纂入別例
遵行欽此

世爵○凡以軍功先後著有
世爵者或先已承襲祖父世
爵又以軍功著有世爵者皆
准以前爵合併一爵承襲
次得雲騎尉合併或現得之
為騎都尉之類
爾大於前爵即銷去前爵仍
按從前立功等第補給功牌
統計前後所得功牌給與世

爵如先以軍功立爵後奉

特旨晉封者即註銷前爵其承襲

祖父世爵續以軍功奉

旨晉爵者仍准其合併一爵承襲

皆合併至一 又如世爵缺出

應承襲之子姪兄弟先儘無

爵之人承襲無爵者方准

以有爵之人承襲亦准其合

併一爵併子爵如先經合

併之爵有應襲之子弟可分

襲者原係幾人所併之爵仍

准分襲如二三人所立之爵

若以一一人之爵合○世爵官

身故或因疾告退或有罪應

革而不致除爵者皆以其子

孫承襲無子孫則及兄弟無

兄弟則及從兄弟或兄弟之

子孫如其祖父尚存者亦得

承襲本支無人准以近族承

襲再無人則除其爵○立爵

官以公罪革爵者仍准以應

襲之子孫承襲惟犯枉法贓

侵盜錢糧者皆除其爵○凡

革爵官任其承襲者如無子

孫且無應襲之宗族俟生子

後亦准承襲如終身無嗣則

查銷○凡雲騎尉恩騎尉本

係文武官員准其應襲仍給

以俸如非生員而願應試者

准作文武生員應試不給俸

贈賂○凡因公事死於外洋

大江黃河洞庭紅澤諸湖者

皆贈以銜而廢其子如陣亡

守城禦賊力盡捐軀或隨營

凡贈之等十有八

贈太子少保街巡撫不稱

贈太子少保街巡撫不稱

贈太子少保街巡撫不稱

贈太子少保街巡撫不稱

贈太子少保街巡撫不稱

贈太子少保街巡撫不稱

贈太子少保街巡撫不稱

恩蔭○凡
 軍功予蔭者文職京官四品而上
 武職二品而上
 總督至武職二品而上
 運使至武職二品而上
 副都督皆得蔭一人
 統制皆得蔭一人
 統領皆得蔭一人
 守備皆得蔭一人
 都司皆得蔭一人
 千總皆得蔭一人
 百總皆得蔭一人
 外委皆得蔭一人
 守備皆得蔭一人
 千總皆得蔭一人
 百總皆得蔭一人
 外委皆得蔭一人
 守備皆得蔭一人
 千總皆得蔭一人
 百總皆得蔭一人
 外委皆得蔭一人

守制終養者不于蔭予蔭者
 皆以嫡長子孫無嫡長則以
 次子次孫及庶子庶孫無子
 孫則以弟及兄弟之子如嫡
 長子孫已出仕或廢疾者准
 依次推蔭承蔭後未出仕而
 故者廢疾者准以次續蔭業
 經出仕者不准續蔭而絕
 亦不准再續凡生於
 詔前而無過犯者乃蔭若
 詔後所生子孫及曾孫治罪者不
 准蔭生年二十為及歲到部
 後試以論策各一引
 見得
 旨按其等而任之
 翰林院一品官蔭
 內閣學士一品官蔭
 太僕寺卿一品官蔭
 光祿寺卿一品官蔭
 宗正寺卿一品官蔭
 太常寺卿一品官蔭
 禮部尚書一品官蔭
 兵部尚書一品官蔭
 刑部尚書一品官蔭
 工部尚書一品官蔭
 戶部尚書一品官蔭
 吏部尚書一品官蔭
 大理寺卿一品官蔭
 御史大夫一品官蔭
 太監一品官蔭
 寺觀住持一品官蔭
 僧官一品官蔭
 道士一品官蔭
 儒官一品官蔭
 武官一品官蔭
 文官一品官蔭
 武職一品官蔭
 文職一品官蔭
 武職二品官蔭
 文職二品官蔭
 武職三品官蔭
 文職三品官蔭
 武職四品官蔭
 文職四品官蔭
 武職五品官蔭
 文職五品官蔭
 武職六品官蔭
 文職六品官蔭
 武職七品官蔭
 文職七品官蔭
 武職八品官蔭
 文職八品官蔭
 武職九品官蔭
 文職九品官蔭
 武職十品官蔭
 文職十品官蔭
 武職十一品官蔭
 文職十一品官蔭
 武職十二品官蔭
 文職十二品官蔭
 武職十三品官蔭
 文職十三品官蔭
 武職十四品官蔭
 文職十四品官蔭
 武職十五品官蔭
 文職十五品官蔭
 武職十六品官蔭
 文職十六品官蔭
 武職十七品官蔭
 文職十七品官蔭
 武職十八品官蔭
 文職十八品官蔭
 武職十九品官蔭
 文職十九品官蔭
 武職二十品官蔭
 文職二十品官蔭

自行冒襲無異四甫經具稟
尚未到官承襲照行恭子冒
襲發邊遠充軍例上章滅擬
徒道光二年河南案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應選者須從朝廷選用

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監○若大

臣親戚非科貢應選等非奉特旨

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受

除者俱免坐○其見任在朝官員而諭

差遣及改除外不問遠近託故不

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用人之權操於君上凡除授內外大小文武官員皆從朝廷選

大臣專擅選官

輯註大臣專擅選之司而云
專擅者謂不請旨輒自選用
也親戚即係應選之人大臣
當遵不許除授之法違者即
是專擅矣

輯註東西南北惟君所使事
不避難臣之節也豈得託故
不行故而曰託則無故可知
若真有故則不得云託矣此
與刑律詐稱避難罪有不同
以故違朝命為重也

輯註但曰現任在朝則起廢
等項有辭官者自不得以此
律之也

集註濫設官吏是多餘添設
之官乃曾經題明應授之人
但原額非舊制耳與此條不
請旨而輒自選用者情罪不

各部院咨缺定限

各部院等衙門所屬滿

漢官員遇本月應開之

缺以及本月應選應扣

之人該衙門於缺出五

日內即行文知照吏部

如逾五日之限尚在本

月截缺以前者免議其

有遲至截缺以後始行

咨部而尚在過堂以前

者將承辦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如遲至過堂以

後始行知照以至本月

應選之員不得銓選將

承辦官降一級罰任職

係失察書吏受賄壓缺

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

議處例職書儻有縱容

朦朧保舉
見堪用有
過官吏
買求官吏
隱匿過名
圖選見同
前

書吏壓缺及聽受賄囑等弊者俱革職私罪如知照已經過部而該司不即回堂開缺亦照此例分別議處

例分別議處

各部院衙門司員缺出該堂官將原缺扣開保題者限於次月截缺以前即行題補如開缺後保題遲延照督撫保題遲延例議處樹若不將原缺應題應選之處聲明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各部院會題事件內有關官員官降實革例應開缺者奉

旨後於本日即知照吏部開缺儘速屆職缺之期行

文不及用即先用畫押白片知照再補印文其吏科遇各部會題事件有關開缺者亦於外抄內摘敘簡明案由發部以憑查覈如有遲延壓缺等弊亦照前例分別議處

外省題缺定限

一各省出有應行題補之缺該督撫於接到部文後限一月內即行揀選題補如無合例之員亦即據實咨咨辦理儘該督撫題補遲延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月以上者罰俸九

同筭受選除者雖不由朝廷然有吏部印信文憑非假官之比故免坐

凡父兄在京現任三品京堂在外現任督撫其子弟任司員者均不准保舉御史

實缺人員毋得任意調委未經京與保薦之佐雜不得委署州縣嘉慶五年四月部

行嗣後候選教職遇有新經選授得缺人員情願暫京會試准其暫京會試其非

恩正科接連者不得援以為例嘉慶六年十二月部咨

嗣後隨營効力武舉除因病自行告退者准其仍舊武舉

外若有規避備文以及弓馬生疎不諳營制等事一經該督撫提鎮咨奉即應無論効力會否已滿三年即將隨營効力及武舉一併革退不得仍前於各內聲明仍舊武舉嘉慶四年部議定例

嗣後仰千總係滿留任各員令該督即於該員輪值押運之年考驗給咨赴部至從前初次考滿已經咨部請任各員員員於從運之便給咨該員等補行引

見如有年老不堪勝任者該督均應隨時舉効倘仍以此等人員送部引

見即將保留之上司照例議處嘉慶四年例

嘉慶四年例

嘉慶四年例

嘉慶四年例

嘉慶四年例

條例

用大臣但當請旨奉行不得專擅也若不請旨而專擅選官既已侵君之權即有無君之心故坐斬不論有無所私也○若是大臣親戚例當迴避選官者必奉朝廷特除恩旨方得除授如違例而選者必有徇私之心恐致植黨之弊故亦如專擅之罪坐斬○至於現任在京各衙門每日朝參官員有面奉勅諭差遣出外公幹及已改除外職不問所差所除地方之遠近若假託事故推避不行者是有畏難之心即非人臣之節故杖一百革職不叙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者依假以上書希求進用律杖一百如黃緣本競阻壞選法者有財依以財行求計贓治罪無財依違

嘉慶十五年修改

律杖一百

嘉慶十五年修改

嘉慶十五年修改

嘉慶十五年修改

嘉慶十五年修改

嘉慶十五年修改

嘉慶十五年修改

嘉慶十五年修改

嘉慶十五年修改

嘉慶十五年修改

個月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四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半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係由藩司詳請延遲者即按此例議處將該督撫減等議
一稽勳司片稱道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本部具奏嗣後現任京官丁憂概令本員於丁憂之日呈報本衙門該衙門即於該員呈報之日先行白片咨報吏部覈辦如有遲延照例議處入旗外任實缺人員父母在旗病故如適遇截缺

嗣後綠營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各員除材技庸劣巡防疎懈之員隨時糾參外其年逾六十三歲者應令該督撫提鎮仿照千總之例概予甄別年力就衰者即行勒令休致如有精神尚健堪以留任者仍著該督撫提鎮出具切實考語保題留任既留之後如有精力已衰不能訓練操防者即將保題各上司照例議處嘉慶五年例
嗣後應准各員應於接到部覆日為始各照定限交代後即令給咨起程如逾限不即起程即將不行給咨之各上司議處其有緊要差遣不能依限赴部者該督撫於本

之期應令該家屬於遭喪之日呈明該家領該家佐領即行出具圖片報部開缺如有遲延照例議處至外任候補候選人員父母在旗病故無關開缺仍照五日呈報例限辦理
順天府治中通判患病開缺
一順天府所屬之治中通判二缺遇有患病令該府尹驗明是否屬實任內有無承辦未完事件自行具奏即以奉旨之日開缺病痊後由原籍督撫給咨送部引見其奉天府治中一缺亦照

內聲明兵部題准之日給與署劄事竣引見後令其實授該員底缺即於奉旨給與署劄之日歸入題選嘉慶五年例
嗣後各省揀發武職人員仿照文職之例到標後准該督撫於題缺出選選缺相當揆次酌量題補亦毋庸定以年限以昭允協嘉慶五年例
一嗣後教職人員毋庸酌令終養其願終養者聽於例內註明至由教職保舉推薦有司官員仍查明該員父母實在年歲要辦嘉慶二年部咨吏部議覆掌江西道監察御史郭儀長

此例辦理
恭勅屬員聲明從覽緣

一乾隆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國家政事宜崇實而不事虛文向來題奏事件有拘於舊套習而不察者知恭勅屬員本內必稱正在繕疏閱據兩司道府各揭報前來與臣訪聞無異云云蓋由失察屬員例有虛分惟聲明揭報可邀免職是以遂成印板通套而不知此即虛誕詐偽之較著者夫屬員考款有得旨督撫訪聞者有出自兩司或該道府州揭報者有督撫

奏初揭分發人員勒限題咨實

授一摺臣等查定例在外

命往試用道府以下州縣以上並佐雜署職各官銜大僚小銜缺相當者試用一年銜小缺大者試用兩年果能稱職保題官授又試署未經實授人員丁憂服滿仍赴原省委用等語是實授人員丁憂服滿應歸於補班銓選其未經實授者應仍赴原省試用向因佐雜補班銓選需時是以此項人員有不及時詳請實授者應請

旨敕下各督撫府尹鹽政查明署

職各官按限詳報分別題咨覈辦如署任內有咨罰事故有礙實授者俟將來開復題

咨實授時將何案於何日開復之處於題咨內詳細聲明

如有應請實授而不按期詳

請俟服滿仍赴原省時經臣

部查出即將本員照例議處

嘉慶五年四月例

凡督撫將州縣以上等官以

關允懈弛平庸怠玩請參並

未列叙案由實跡者於交代

後限六月內給咨赴部引

見不願者聖鑒慶四年准吏部咨

嘉慶五年六月十七日奉

上諭調署州縣各督撫果為人地

相需起見應奏明更調乃任高

下其手致啓屬員銜緣趨避之

端其風斷不可長嗣後各督撫

等調署州縣若不具摺陳奏一

等調署州縣若不具摺陳奏一

聞有稱督交司道府州查

訪實蹟者情形原自不同

恭疏申據實上聞何所不

好若謂一面繕疏一面揭

報適相符合或千百中偶

有一二妄得事如此則

何不明言訪聞所自而必

相率而為焉耶且由此益

可見該府及直隸州之稱

職與不稱職蓋一府一州

屬員雖多而切近相臨耳

目難掩其職私累必非

被取於旬日之間設令久

與其事毫無覺察或屬邑

多察貪吏而一待督撫

訪聞交令查察不待聞而

知該府州之聞實無能矣

更或平日有心徇庇督撫

交查尚為之彌縫掩覆及至勢難挽回始不得已其揭申報在該督撫亦心寬見底裏即當隨本附奏不可顯頂了事令其脫然事外如使督撫密令查察即行據實詳查或於訪聞之外另得其實在劣蹟是不得謂之徇庇若仍追咎其前次失察之過則為牧守者不亦難乎夫察吏之道必明是非嚴功過以為舉錯之衡方足以服人心而肅功令嗣後督撫不効屬員侵蝕錢糧及因事納賄者其發覺緣由或由何人詳揭或係自己訪聞或係密奏何人查辦據實聲明

經部中查出或被他人劾必將該督撫等交部嚴議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六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吏部議駁指陞直隸州知州孫樹本請仍歸部選不准留直隸州用一本已依議行矣嗣後各該省指陞離任之員俱不准奏留本省仍歸部按班銓選欽此
嗣後凡遇
計典之年該督撫於題本之日起半年以內概不得以年老効養休致至有疾人員如實係猝然患病成廢將來不堪起用者該督撫必將因何不及歸人
大計緣由切實詳敘以憑查覈

不得治裝故套即如衛哲治所恭全椒縣知縣王宗洛各款其滁州直隸州知州朱雲會否揭報王宗洛裝贓各款是否存任內應據實查明如該牧蒞任未久即能查出則為留心察屬之員其前任亦應查明交議一併諭令知之欽此
道府等官患病開缺
一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嗣後如有道府等官患病題請解任其員缺應題者即揀選其題應請旨或歸月選者該部即行查明辦理不必候覆准方行開缺

儻於甫經
大計後未及半年將年老有疾官員籠統劾奏者除員缺仍歸部選外將該督撫照違令公罪例罰俸九個月如查有謀缺情事藉詞扣算冀圖弊混員缺仍歸部選將該督撫照不應重私罪例降三級調用嘉慶十七年六月准吏部咨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奉
諭御史周鳴鑾奏請甄別捐納初任人員一摺府道州縣皆有地方之責若任用非人則所關於吏治民生者甚鉅人孰無才即捐班內亦未必無可用之才其由部選實缺者一經到任即有經手刑名錢穀可以驗諸實

考為例欽此

一凡官員呈告患病及因老疾休致與呈請終養者科抄到部即依限開缺不必等候具題了憂病故者揭帖到部即依限開缺不必等候科抄

因公赴部官員患病開缺

一凡現任道府以下等官奉差來京或引

見來京有患病願回籍請

理者係漢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具呈令該司坊官驗看報部係旗員由該佐領出具圖片報部均即開缺另選

仍令該員在京等候

可移合任所暫撫出考並查明有無未完事件規避情節俟覆到日方

准回旗籍調理若係解運銀兩銅鉛顏料木植等項來京者除照例行

查該省外并一面移查該部所解官物是否實

無虧缺統俟覆到再准其回旗回籍至該員在

部員呈之時如查明該省現有緊要事務懸係

託病規避者吏部即具摺奏委不必行查

陞選錯誤開缺錯誤

一凡遇不應陞選之官誤擬陞選不應開之缺設

事優劣不難立見近來此項人員部選不少到任後未見該督撫甄別一人是果人人稱職耶是在該督撫潔已秉公留心察覈與其遷延包庇迨至劣蹟昭著將該員黜革治罪止所謂愛之適以害之矣何若於到任未久之時察看其才不勝任早為甄別或予原銜休致或改任永俸佐貳不令貽誤地方其所全不亦多乎其有庸鄙貪酷者尤當隨時據實揭奏如有姑容別經發覺者必將該督撫一併懲處不貸欽此

嗣後孤缺無缺人員如對品無可借補從六品正七品准其借至從七品為止不得例外再行陞等借補嘉慶二十一年 部咨

讓覆兩省晉江縣知縣李慎發告病一缺以臺俸期滿之鳴瑪蘭頭圍縣丞溫澂世補尚未引

日旋即病故其晉江縣知縣員缺

仍以李慎發告病具題之日作為開缺日期相應咨覆并

通行各省一體遵辦辦理等因嘉慶二十五年三月准吏部咨

嗣後應題缺出先儘候補人員類補如候補無人准以應陞人員題陞如再無合例堪陞之員始准於現任人員內

揀選調補應請缺出照例以對品現任人員揀選調補如

現任無合例堪調之員准以

行開缺者將承辦錯誤之司員降一級留任其隨同畫押各員照失查檔案例罰俸兩個月罪漏註事故以致陞選錯誤者將漏註之員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其誤擬陞選之後別經發覺承辦官倘有心迴護不行檢舉降一級調用私罪如實係一時未能查出僅止承辦錯誤者仍降一級留任公罪遠例保留

候補人員題補如候補無人方准以應陞人員題請陞用俱將人地實在相需之處令該督撫於疏內切實聲明臣部查明陞調之員如係合例即行議准如遺漏聲明仍行議駁至題陞之員仍照例令其送部引

一凡應否准其陞用之處恭候欽定如此辦理於臣部定例並無格礙而督撫亦可收得人功効應請嗣後署事人員毋論銜缺相當及銜大缺小銜小缺大者試署期滿即准其官授其一切因公處分亦照陞調之例概免計加以昭平允道光元年四月初三日准吏部咨

之員保留原任者降一級調用私罪由司道府州轉詳著將司道府州降一級調用公罪若果係清廉愛民因公降革許者撫題請留任儘將不肖之員保留後將劣蹟敗露將該督撫降一級調用私罪

道光三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前因富俊等奏部駁揀選驛站官員則例本有遺漏辦理亦屬兩歧請仍交原議大臣會議當派戴均元等秉公詳查茲據查明吏部則例內吉林驛站官向無漢軍應否揀選明文以致承辦各員舍案從例據各議駁尚無膠泥情事富俊疑為例有遺漏咨奏再三事出有因惟則例應立專條辦理須歸畫一方免前後參差及書吏等竊下其手之弊著照戴均元等所議嗣後吉林驛站官改照黑龍江驛站官准其以漢軍人員陞補遇有缺出將漢軍人員一體揀選由該將軍等出具考語分別正陪送部俟四年任滿後亦照黑

推陞京職人員降調開缺

一凡外任官員推陞京缺 尙未引

見遇有因不降調之案奉 旨著送部引見者將推陞之 缺即行另選候該員到 京後帶領引

見如以原官用即將降級之 案於得缺後帶於新任 如照部議降調即照所 降之級另補

調繁人員復請調簡 一調繁人員經後任督撫 以才不勝任復請調簡 者將原保之督撫降一 級書任公罪若因與前 任不合有意苛求肆行

更調及引

見時奉 旨以該員並非不勝繁缺將 奏請調簡之督撫照抑 勒例降三級調用

如因循姑息並不恭奏 別經發覺照例情例降 二級調用 恭奉人員開缺 一凡外奉革職有餘罪人 員如奉

旨著照該督撫所擬者吏部 於奉 旨後即行依限開缺如奉 旨該部議奏者應由主稿衙 門定議會同吏部覆覆 後再行開缺若係例應 擬罪人員經刑部自行

龍江之例准以驍騎校陞補不 准陞用文職以不限制現在助 教例准漢軍揀選吉林助教不 准漢軍揀選亦不足以昭平允 待吏部一併查明改歸畫一以 免歧異均著纂入則例永遠遵 行欽此

道光五年七月二十日奉

上諭嗣後州縣出缺委員署理應 責成一手經理不得託故輒行 改委仍據不報部查核如有借 人地相需為名而實為調劑局 員起見無故輾轉改署者即將 該督撫懲處不貸欽此

道光十二年五月 日奉

上諭給事中王璋奏題補調要 缺請照例以候補正途人員題 補一摺嗣後各省督撫遇有

題調要缺仍照例先儘候補人 員題補不准以佐雜應陞人員 超越如實係候補無人方准以 佐雜應陞人員補用並著於指 內切實聲明不准稍有含混儘 所保佐雜各員將來有含混劣 蹟一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將 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六年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本日據傅里布密奏調任通 南道現署雲南府知府保是識 見暗昧不勝道員之任承審案 件詢問多未了晰即降補知府 亦難望其稱職等語保亮著即 勒令休致各直省督撫於所屬 道府中有才且平庸或心地糊 塗不能稱職者自宜據實奏 俾知儆畏方合大臣實方辦公

務定罪名覆奏於摺內聲明俟

命下之日移咨吏部辦理者吏部於知照到日即行開缺無庸再行具題若該奉員並無餘罪止應照例革職刑部先不及會議於摺內聲明仍俟

命下之日移咨吏部辦理者吏部於覆覆具題後再行依限開缺

外任各官遇有應行查訊事件係革職審訊者即行開缺俟解任實訊者無論遠赴別省及提解來京俱不開缺其在京各衙門現任人員有

旨革審之日開缺吏部開缺定限

一凡各部院等衙門所屬滿官以及內閣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刑部司獄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使百並各省鹽大使庫大使等官缺出均於每月底截缺大建於三十日截扣小建於二十九日截扣如必須具題請

三夏三十一日以前到部之卷六吏律職制

之道若皆為密奏各員轉不知所勸懲嗣後各省督撫於所屬道府等官不稱職者俱著據實入奏無庸密陳更不可因有此旨稍存避嫌微怨之見動輒一味姑容殊失委任之心矣慎之欽此

道光九年四月初七日奉

上諭裕泰奏甄別辦事任性不洽與情之知縣一摺湖南巴陵縣知縣嚴暉吉既據該護撫奏稱該員偏執粗率不洽與情著勒令休致各省牧令之賢否關係地方之治忽各該督撫原應隨時查察嚴行甄覈然必須將其庸劣款蹟據實陳奏庶可以昭鑒戒而飭官常近來各省大吏之於所屬非不留心察訪隨時甄別而亦有因其事有實泰即不止於斥革者遂以平庸疎率等語從寬奏參僅予改降休致轉令破劾者有所藉口豈整肅吏治之道即如裕泰所奏之嚴暉吉一員既經撤任於前又復甄別於後其庸劣不職可知是以降旨勒令休致嗣後各省督撫甄別所屬務須究明劣款核實參辦不得僅以空詞添核致失平允欽此

大員專摺選官

案務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其題作為本月之缺二十二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截缺

一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於每月十五日截缺如必須具題請

旨於初七日以前到部之案務於十二日以前具題作為本月之缺初八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截缺

一凡各部院衙門所屬漢官及外省知縣以上缺出於每月二十日截缺如必須具題請

旨於十二日以前到部之案務於十六日以前具題

作為本月之缺平三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截缺其例不具題之教

佐徵員亦於二十日截缺如有必須具稿呈堂

定議者以十五日以前到部之案作為本月之

缺十六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截缺凡因轉

病故官員由文選司開缺丁憂官員由吏部開缺及

無庸定計者考功司於分司第日移付文選司開缺如係本日移付開缺者仍按例十二日以前

十五日以前到部者歸於本月截缺

一凡內外大小滿漢官員適屆截缺之期有奉

旨降革勒休應行開缺者總

書吏受賄壓缺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備有縱容書役壓缺及聽受賄囑等弊者俱革職私罪

一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 日准吏部咨開文選司案呈所有本部奏定開缺到省章程內開各項開缺應令各省於每月截缺一次自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凡接到各部開缺咨文並該省及別省知照病故丁憂開缺俱作為本月之缺如有缺項相同者令該省察缺之先後按班序補等因於道光二十

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應以此次奏定

章程行文坐日各直省按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通行之日自下月初一日起按照新定章程辦理如缺項相同應行簽票先後序補其簽發之日亦令該督撫於每月三十日截缺後於下月初一日簽發先後至接到部文在每月初一日製簽以後嚴其行文坐日按照限減半計算係在上月三十日截缺日以前者仍勒歸上月將上月應補之人照例序補其接到部文在每

月三十日以前而發其
行文坐日按照限減半
計算應於下月接到者
即歸入下月截數一併
辦理查此次奏定章程
於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各直省題咨之件如二十
七日到部即遵照此次
奏定章程辦理如在二
十六日以前到部仍照
舊辦理相應知照各省
一體遵照可也
粘單內開原例外官道
府以至佐雜升選調補
告病病故丁憂終養之
選缺聲請扣留外補俱
以該省具題具奏出咨
之日作為開缺日期今

定為

外官道府以至佐雜升
選調補各缺聲請扣留
外補者俱以接到部文
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在
任病故之缺以本日本
為開缺日期如因差委
來京或引

見在京病故者以接到部文
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如
在途次病故以接到該
省咨文之日作為開缺
日期丁憂之缺聲請扣
留外補者即以丁憂本
日作為開缺日期如因
差委來京或引
見在京以及由旗籍呈報丁
憂者以接到部文之日

作為開缺日期如在途
次聞訃者以接到該省
報丁憂咨文之日作為
開缺日期若病終各
缺聲請出外補者俱
以接到部文作為開缺
日期
以上各項開缺准以接
到部文為斷而部文限
期遲速各有不同應令
各省於每月截缺一次
自初一日起至三十日
止凡接到各部開缺咨
文並該省及別省知照
病故丁憂各缺作為本
月之缺即以截缺之日
作為開缺之日係應歸
酌量者仍由該省酌量

補用應歸按班次者仍
由該省按班補用如有
缺次相同者令該省酌
掣之先後按班序補仍
隨案報部以備查覈
原例內開署職各員均
俟吏部覆准實授後再
行論俸州縣以上俟奉
旨實授日期佐雜以議准實
授日期起
謹按各項實授均應一
律辦理例內州縣以上
以奉
旨之日起在雜以議准之日
起同一實授而先後各
殊似欠平允應統以接
到部文為斷所有原例
應行改正今定為

署職各員自道府以至未入流均俟接到吏部議發准其官發部文方准作為實授日期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吏部奏准通行大考臨期告病先行開缺

道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大考之期如於降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後再行補缺欽此

六法人員開缺定限一嘉慶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御史楊世英奏請定題

限銓法以防弊竇一摺據稱嘉慶十年各直省大計所出之缺因內閣辦理遲延致逾二月截缺期限誠恐有壓缺改選之弊請將嗣後各直省題本到閣進呈及吏部題覆均各明定限期其此次計典應選各缺可否仍請以二月到班人員於三月銓選等語所奏係為杜弊起見部例雙單月銓選各缺皆有一定到班人員原不容前後挪移稍滋紊亂此次內閣具題大計本遲延業經吏部將承辦之員參奏查明尚非有心壓擱但銓政攸關若俱可因事挪移不惟雙

單月班次混淆且恐下月
應行到班人員急患得缺
設法錯謬而承辦之員又
明知處分不重不惜身爲
擔任以巧遂其積壓之私
易滋弊竇嗣後每屆計與
各直省題本到閣進呈及
吏部題覆除奏明展限者
另行辦理外其餘均著明
定期總不得過二月之
期所有此次應選各缺該
御史請於三月銓選之處
尙未明晰均著仍歸於二
月銓選欽此

一六法人員除奏明展限
省分另行辦理外其餘
各直省令該督撫府尹
等於本年封策以前具
題按照程途遠近統於
次年開印後到通政司
衙門通政司即日送閣
內閣於二月初十日以
前具題奉

旨後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
京畿道於二月二十日
以前題覆開缺如有遲
延即將何衙門承辦遲
延之員照在京事件遲
延例議處
老疾人員 計典半年
內歸選
一各省選缺州縣凡在
大計員題後半年之內以
年老有疾効者所遺
員缺概令歸部銓選不
准扣留如該督撫等請

留缺外補即照違令公
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其年終甄別係屬常例
無論半年內外仍照例
隨時覈奏
部駁人員復行奏請陞
調

一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七
日奉

上諭嗣後督撫等違例保奏
之員除照依部駁者仍照
舊例議處外其有部駁之
後仍奉特旨准行者若交
該部存記將來所保之員
如犯有貪私執法之事只
原保之上司竟當奏請革
職如係別項劣蹟致獲恭
革者亦應照本員罪名之

輕重以定原保上司獲咎
之等差著該部詳議章程
載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一督撫違例題請陞調經
部議駁欽奉

特旨准行及奉
旨照部議駁而該督撫復以
人地相需專摺奏懇得
邀

特旨允准者此等陞調人員
吏部即於官冊內將原
保之督撫并申詳之司
道府州等官銜名逐一
存記如所保之員日後
祇係因公罷斥無論罪
名輕重該上司仍免其
追問若本員身犯私罪
係原保上司訪聞揭恭

者無論同省隔省亦均免其議處儘該上司不行揭恭別經發覺係楚賊執法罪應斬絞者將原保之督撫並職申詳之司道府州等官降三級調用罪應軍流者將原保之督撫降三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等官降二級調用罪應徒杖者將原保之督撫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等官降一級調用罪應革職者將原保之督撫降一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等官降一級留任類公其或以昏愒糊塗乖張悖謬等情

初奉革職者將原保之督撫降一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等官降一級留任類公如保奏之員並非由司道府州等官詳請者祇將該督撫議處司道府州免議一督撫學政司道府州等官保題之員後犯貪劣昏庸等款如原保官與該員同在一省據實揭奏者免其處分其同省未經會同揭奏之上司仍照例議處若由該督撫查出恭奏即不准司道府州補行揭報亦仍照例議處如原保官已不與該員同在一省無

從嚴察揭恭犯係貪劣者將原保之督撫學政降一級調用司道府州等官降一級留任犯係昏庸者將原保之督撫學政降一級留任司道府州等官罰俸一年

一督撫奏劾貪劣督庸人員即於本內將該員係由何官保題原保官曾否揭奏並現在同省離省之處詳晰聲明如有遺漏吏部即隨本查覈該員以貪劣被劾將遺

漏之督撫降一級留任以昏庸被劾將遺漏之督撫罰俸一年

違例保題

一各省道府缺出或應請旨簡放及應請部銓選者俱不准在外扣壓如該督撫違例題補奉旨駁斥並交部議駁者查有徇庇情事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

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直省部選缺出該省兼
並不聲明選缺行題
補調補或聲明雷缺而
補非應補之員又如應
調缺出該省現有應調
之人捏稱無人轉將他
員奏請陞用以及應行
題補缺由將銜缺懸殊
不應題陞之員越次陞
補者查有循庇情事將
該督撫降三級調用若
由司道府州申請將司
道等官降二級調用
罪其祇於違例保題者
將該督撫罰俸九個月
司道等官罰俸六個月

一、直省試署人員年限未
滿該督撫即題請實授
者照違令公罪律罰俸
九個月公罪若試用八
員到省後督撫等並未
委署遵行題補實缺者
將督撫降司降一級調
用公罪如查有循庇情
事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違例保題主稿之督撫
應降三級調用者該會
銜之督撫降一級留任
公罪主稿之督撫應罰
俸九個月者公罪會銜
之督撫罰俸三個月
一、凡督撫題補官員于內
有奉旨事故及已經覈
奪未准部覆案件俱於

本內聲明聽部定議如

有遺漏吏部即於議覆

本內將具題之查撫罰

俸六個月其遺漏之案

如係錢糧處分將藩司

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

個月係刑名處分將臬

司罰俸一年藩司罰俸

六個月係公罪

遴委署事官員

一雍正六年八月初七日

奉

上諭嗣後州縣缺出該上司

等必須遴委鄰近官員署

理儘正印官一時不得其

人即遴選鄰近之賢能佐

貳官署理如係地方要缺

鄰近難得其人則將隔府

正印官委署而另委官員

以署該員本縣之事務期

人地相宜而各縣公務又

不致於遲誤斯有神益儘

該上司有市惠徇情任意

委署者經朕察出定嚴加

處分欽此

一道府遇本屬州缺出

同知通判遇本屬州縣

缺出均不准該管撫委

署其州縣事簡者令鄰

近州縣及試用候補等

官署理事繁者於別府

同知通判等官內選擇

廉能之吏署理或現任

之首領佐貳內有曾經

卓異保薦俸滿保題者

亦准委署如該管撫不

景缺分繁簡遴委照遵
例保題例罰俸九個月

若將並未與俸滿
之官領任或等官委舉

州縣印務者將督撫
一級調用由司道府州

申詳者將申詳官降一
級開任

○至州縣
缺出司道府州詳明督

撫遵行委署者將擅委
之員降一級調用

其因州縣丁憂病故暫
行委員代理並不接收

交代者不在此例
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奉
上諭嗣後著嚴行飭禁州縣
係正印官員定例州同州

判府縣廳丞等官非會
經京薦或歷俸五年以上

不准委署正印其照磨司
獄等官非應陞知縣之員

豈可委令代理若各州縣
遇有州縣缺出仍遵定例

不得以佐雜人員濫行代
理並著吏部詳加查察或

委署任內得有處分如係
違例濫委之員即將原委

之上司查明參處等因欽
此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

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

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監候其生前出

將人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尚

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

律生受爵祿曰封死賜褒贈曰諡

公侯世爵重賞所以待開國功勳之武臣若文官非有推誠宣力立安定邦國之大功建輔成王業之大勳固不得濫膺爵賞

一 文官不許封公侯

輯註濫邀爵賞必是大姦詔附請封必是姦黨故其法並重輯註出將必能禦寇入相必能經邦必事關宗社方為大患必死生以之方為盡忠非徒有將相之位而偶得微倖之功者可比也三者皆有始足當之輯註標出生前二字則文官雖有應封之功勳必待加於身後矣生受爵祿曰封死賜褒贈曰諡云封侯諡公互文也

若所司朦朧請封公侯之爵即
是植黨弄權請者受者皆坐斬
其雖文官而生前曾兼將相重
任除宗社之大患竭忠節以報
國此即有大功勳者矣故得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
添設者當該官吏指典一人杖一
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若受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知
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
外濫充者杖一百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管三
十吏管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

濫設官吏

轉註多係官員容或有受財
之事故註補之

轉註罪坐所由者如容留由
前官代官不知則坐前官由
正官則坐正官由首領則坐
首領由吏典則坐吏典罪各
有所歸餘皆不坐
轉註本文濫充者杖一百選
徒而註又曰容留之人不坐
諸解有謂吏典人等如被官
司勾取選充而事不由己者
罪坐官司所充之人不坐杖
一百選徒之罪當即註所云
也或不坐之上有脫簡
轉註此罷開官吏曰在外是
指在原做官地方也又自有
所規避亦指原任內有未發
覺之罪因而結纒把持以圖

卷六吏律職制

大清律例

兵人妄預
官事見囑
託公事

彌縫掩蓋也然本地紳士軍民有犯結權把持以致盡政害民者別無正律亦依此律摘去罷關二字

明註規者窺也求也避者防也匿也窺探防避以求隱匿所犯之謂

憲釋前條大臣專擅濫官惡其竊柄行私故坐重辟此條多餘添設乃會經題請應授之人特員缺非舊制身故罪止滿徒多餘之官不坐蓋添設由人非已所得與也若吏典知印等人被官司勾取選充事不由己亦不在杖一百遷徙之例

輯註軍民有犯干預官事等項准非罷關官吏亦從本條

科斷

按名例流囚家屬條載犯流者妻妾從之遷徙家口亦准此律內遷徙註云准徒二年則依雜犯不在遷徙之限

本境鄉官武職舉人貢生監生人等有犯結權把持以致盡政害民者別無正律亦依此論

官吏受財條內書役頂買索租照枉法計贓論擬與此准不枉法互異乾隆四十四年部議此係已經考取吏典彼係租賃漁利故罪名不同詳載官吏受財條
京外簡缺書吏役滿時令該管官嚴加查覈出具切實印甘各結保送即令各堂官及

書後缺出
暗行頂買
見官吏受財

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容留之人不坐

其罷關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

寫發文案把持官府盡政害民者

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

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

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

雇募攬寫者勿論

各衙門官既有額定員數而額外添設是違制矣故多添一人即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至十人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內外各衙門吏典等亦有經制額定之數若額外擅自濫充所充之人杖一百遷徙照定制准徒二年惡其夤緣為姦也若當該官吏容留濫充者正官首領吏典分別坐答自一人起每三人各加一等正官至二十五人以上首領至二十二人以上吏典至十九人以上俱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者謂查濫充之人係何人容留而坐以罪也○罷關官吏謂已罷職後冠帶閉住者也罷關之役在外出入衙門干預在官之事結者交結以容其身攬者包攬以專其事因為寫發行移文案把持者把捉執持之意事在掌捱使官府不得自由結攬把持即所謂干預濫設官吏

書後年滿
考職見同

前
在籍吏員

僭服干謁
見服舍違

式
私帶白粉

財
見官吏受

番役私用
白役見應

捕人追捕
罪人

夏名重役
及後滿不

退見舉用
有過官步

聽差竟賦
役不均

各省督撫於每年七月內齊
集嚴密考試照奏定額數自
行錄取分為二等以從九品
未入流兩項各部註冊填給
執照將正八品正九品兩項
概行停止乾隆五十五年十
二月 部咨

刑部會同吏兵二部議覆晉
撫伯 題汾陽縣民趙國寶
等共毆武相執身死一案查
失察賄賂賄具之署外委事
馬兵鄭義應令該撫照例有
行責懲外查近經本部奏准
武職專汛協防各官不准以
馬兵代理通行在案今此案

該撫以馬兵代理協防關赫
之處與例不符應令該撫將
濫行派委馬兵代理職名咨
送嚴議嘉慶五年十月題准

假捏詭名一人兼充兩處代
書比照坐糧廳役一身充兩
役例擬徒嘉慶二十二年浙
江案

司道府廳衙門吏役不准過
五十名由本官酌定名數造
立印簿州縣衙門書役不准
過八十名教官佐雜衙門門
斗弓兵不准過二十名由該
道府酌量名數造立循環印
簿年終彙報該管道府具報
總督衙門查驗餘一檄單
退編入里甲當差俟入卯之

條例

官事也上則蠹政下則害民故
並杖八十然此結攬把持之人
必有人於上司衙門首告乃得
發覺其事故有追銀充賞之法
若有所規避則推原其所規避
之事如重於杖一百則坐以所
規避之罪輕則仍坐本律故曰
從重論○若夏稅秋糧由帖及
人戶丁口籍冊罷閑官吏暫時
承入雇募為之攢寫則無結攬
之情非同寫發
文案自勿論也

一 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
用若舊吏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

准不枉法論革役為民

一 坐糧廳所屬人行運役及倉役名

缺責令通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

應後如保送旗人及民人以身

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御

史察出題奏知州交部議處該役

及保結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一 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即在

現充書識內擇勤慎辦事之人覈

充補書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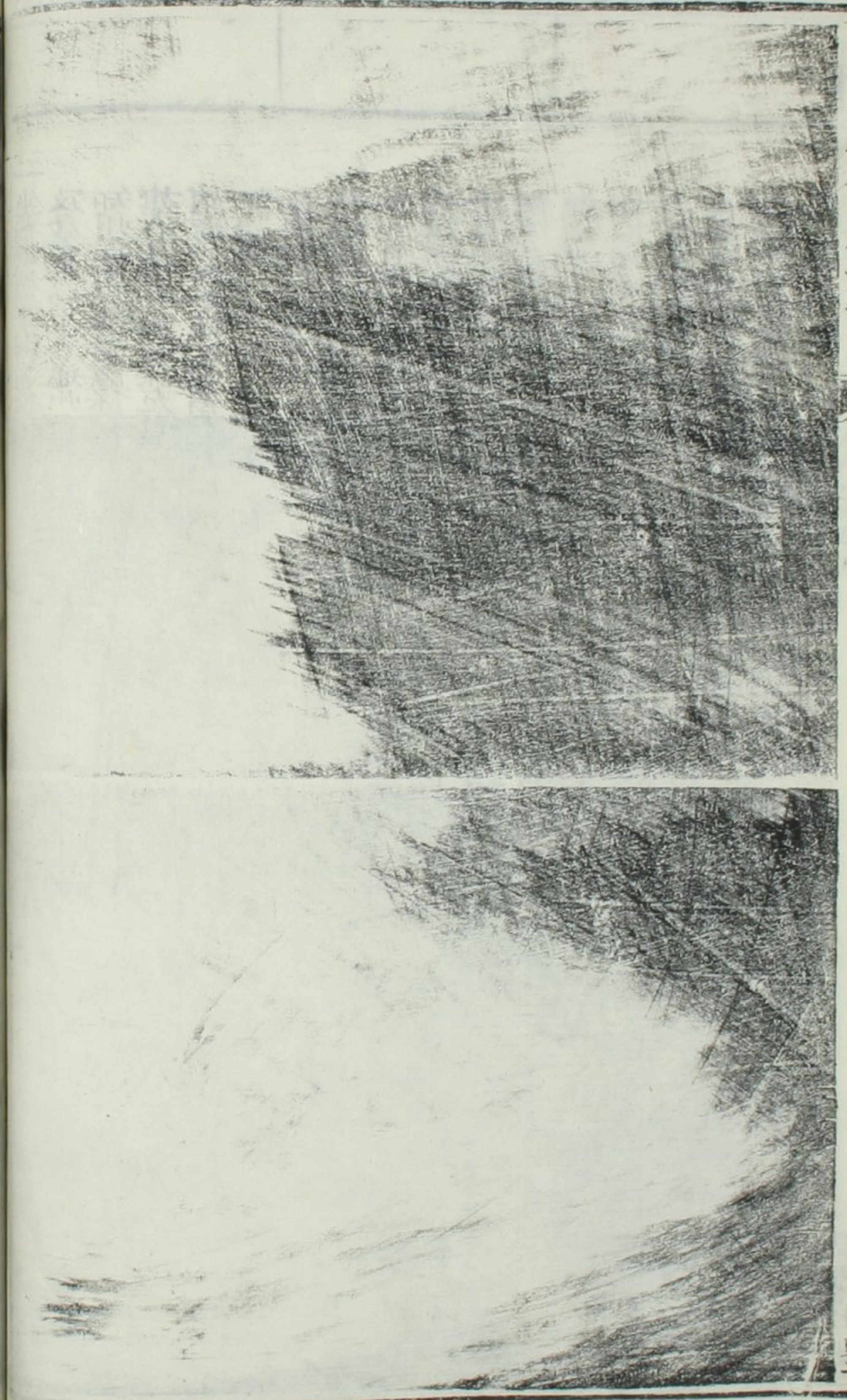
一 內外各衙門書吏復應
確查身家清白取具鄰
里押結加具地方官印
結詳咨吏部存案如有
身家不清地方官於出
結後查明稟揭者免議
未經查出降二級調用
若係舊日官僕子弟承
充其主知而不首係官
降三級調用私罪不知
情者免議
一 內外各衙門書吏務擇
年過二十老成馴謹之
人充補實缺若令年幼
者承充本管官降二級
留任公罪
一 內外各衙門經制書吏

有役滿不退或舞文弄
法招搖撞騙包攬詞訟
等情除將該吏擯斥革
治罪外該府州縣並專
管之督撫司道等均照
例議處

又定例正額書吏原因
該衙門事務之繁簡定
其額數之多寡不容擅
自增益若實不敷用不
妨於貼寫幫役中擇其
醇謹者協同辦事儻各
官員於經制書役擅自
酌增額數除將本人照
例斥革外該管官一併
議處道光二十六年浙
省通行
保送軍役倉書

一坐糧廳所屬入行運役
及倉書各缺俱令通州
知州保送如該州誤保
旗人及以一人而保充
兩三役者均降一級罰
任公罪

督撫衙門裁汰冗役
一督撫衙門除經制衙役
外如有添設儲將隨征
戎旗傳宣轅門材官聽
用長隨在標効用不行
裁汰者將該督撫降二
級調用私罪
增設廂生
一各州縣額設廂生鳴贊
佾舞之類學政於額外
增設者降一級調用罪



打破信牌
見比引律

條

無印信文

字不許入

遞見遞送

公文

漏使印信

公式門

盜印空白

見詐為制

書

空押路引

私填與人

見詐冒給

路引

私書用官

印見擅用

大清律例彙編

卷六吏律職制

妄用印信

一地方官妄用印信如以

用於私書及非正印官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而擅用印記者杖八十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

人違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

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

親下所屬坐催併者杖一百所屬

指州縣

鄉村言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

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

信牌

調兵印信

官更詞訟

不許公文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訴

濫賞差票

處分附官

吏受財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

卷六吏律職制

差票不銷以致衙役恐嚇詐
贓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處分
如止係遲延不銷照事件遲
延例處分
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累
鄉民許州縣查拏將役治罪
在官吏受財條

不在此限

凡府州縣拘提人犯催督公事
自上行程以牌為信故日信牌
量地方之遠近定銷繳之限期
承牌人役違限者計日坐罪一
日笞一十每日加一等至四日
以上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
遇有一應催辦事務不遣信牌
而親下所屬坐守催併是違制
矣故杖一百其點視橋梁等類
必應躬親其事以杜欺誑者自
不在此限

條例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

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

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

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

參徇情不叅者事發一併議處其

督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

交部議處

一州縣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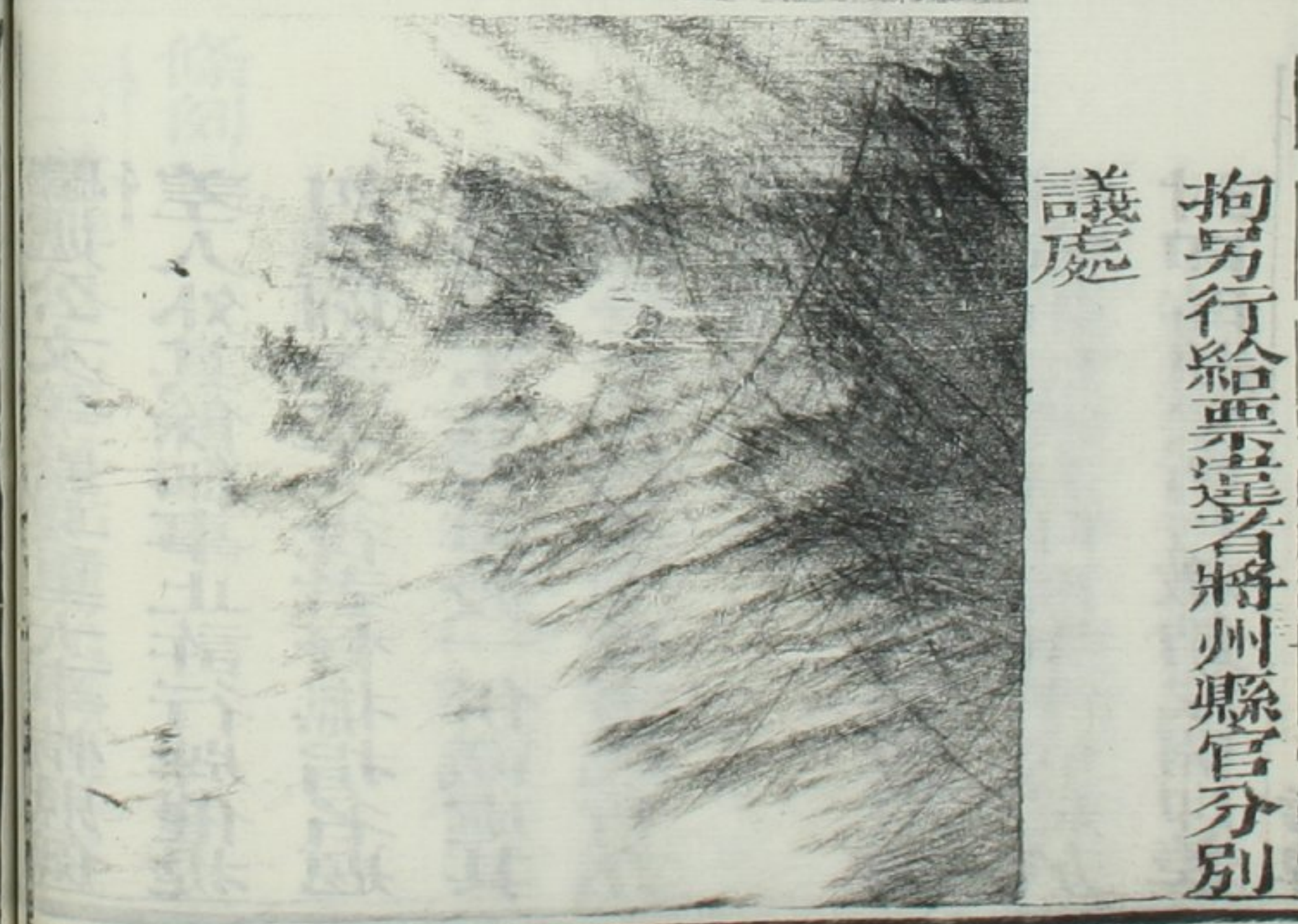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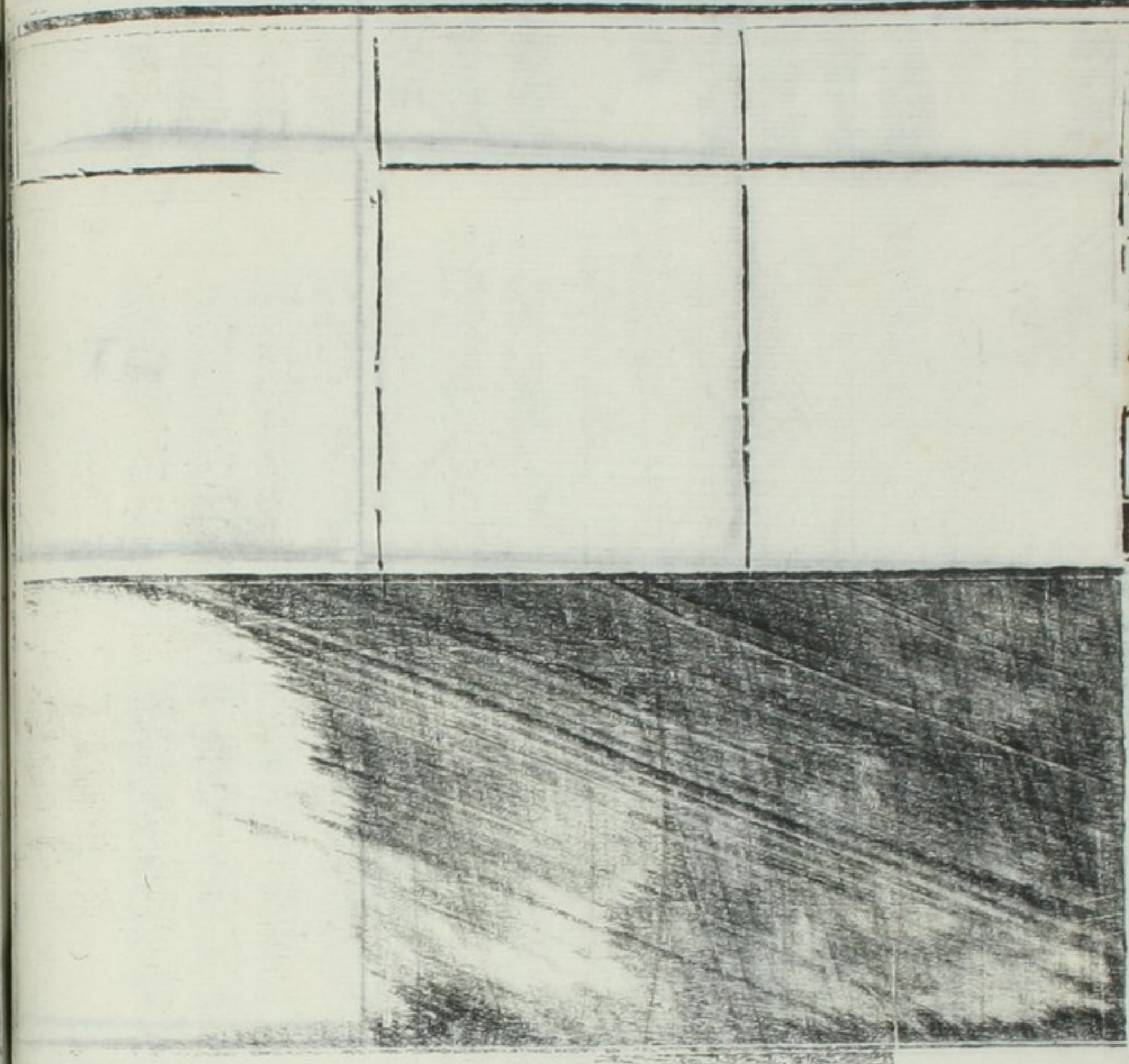
時繳銷如遇封印而案未完結於

封印時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差

二

信牌

拘另行給票尋者將州縣官分別
議處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

而不貢舉者計其妄舉與一人杖

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二百

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

不以實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減

二等○若貢舉失者各減三等

俱以枉法從重論

應未看舉用有過官吏及人
戶以籍為定二條

掄材大典宜秉至公此日之
得人即可卜他年之棟樑若

所舉非人自才曠棄是失賢
也然未若受職者為重故僅

予杖

貢舉者取賢才而貢於朝乃
多士出身登進之階故重考

試者考其學而試其才如今
觀風之類誰任意顛倒其事

猶輕故較重舉減二等

以上二節皆有意施行尚分
輕重此夫若無心過誤爾

外錯故各減三等各者承上
二節應得罪上減其三等也

輯註兩項皆是任性縱情故
意偏僻顧則非有徇私受賄

混得收者
各例詳載
人戶以籍
為定條

官員俸滿保陞
一漢印中俸滿應陞知府

人員該堂官出具切實
考語將該員堪勝繁缺

或僅堪簡缺及不勝外
任開部之處移咨吏部

帶領引

見將記名者照例陞用如保
送繁簡各缺至引

見及請

訓時以不勝外任扣覆或到
任後經督撫以不能勝

任咨奏其原保之堂官
有奉

員部查議者將該堂官降
一級留任公罪若犯有

貪劣奉
旨將堂官交部查議者降二

貢舉生監
犯罪分別
納贖的決
見五刑

貢舉生監
滋事犯法
分別科責
詳載職官
有犯

隨棚槍手
見其欺官
私取財

級留任公罪如該督撫
因係部院保陞因循瞻
顧不即查奏以致貽誤
地方者將該督撫降二
級調用五罪○其由主
事保送直隸州後以不
能勝任及貪劣刻毒者
該堂官亦照前例議處
○科道係滿保陞與部
中同

九卿密保不實
一 九卿保舉人員不實照
濫舉罪人例降二級調
用五罪自行訪出揭發
者免議

一 露登保奏之員如有不
實吏部不將原保官查
明將司官歸俸兩個月

公罪密對保奏者免議

督撫密保不實

一 乾隆二年三月二十四
日奉

上諭道府等官皆屬親民要
職必才幹素著廉潔自持
者方克勝任是以

在監肄業
倩人代替
見遺離職
假冒生監
見詐假戶
生監犯應
革各款見
官吏宿娼

當自會令督撫兩司各行
保舉朕今做照此例著於
各省道府官內令督撫
臬各據所知保舉一二員
二三員俱各密對具奏不
得會同商酌如所保之人
不當日後劣蹟敗露將保
奏上司一併治罪欽此
一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二
十六日奉

也即舉貢人知情者亦止依
附做非有交誼實緣也故
其法輕若受舉者自應以枉
法從重論故註補之

嘉慶戊午科河南鄉試承辦
科場書吏與順成商令傳習
賢出銀勾串役吏多人通同
舞弊先令抽得財銀取中紅
號試卷復起意私離假印臨
時換卷致傳習賢官中榜首
變順成從重比照交通通曉託
問實折決傳習賢聽從出銀
買中居然名列榜首依以財
行求無礙人一百二十兩從
重定擬絞決羅文秀聽許賄
銀二百兩輒以內廉取中紅
號試卷私行遞出致成重弊
雖職承入手照實犯枉法賊

滿貫亦擬絞決曹炳日得受
價值私離假印周大銓得賤
導引說合喻廷選經營卷箱
聽從賄囑抽給彭球墨卷依
為從於變順成死罪上減一
等滿流不行變順成順成之
父變廢發黑龍江給兵丁
為奴羅六聽從伊江主使接
遞紅號照籍文秀罪上減二
等滿流生彭球業經主司
賞按榜首給澤澤人給卷會
試傳習賢名下田畝查明有
無隱匿估計變解監獄提調
等官交部議處

文武生員入學已經三十年
及年已七旬者准給衣頂免
其考試乾隆五年例
倩人改文中式接案比照當

貢舉乃朝廷登進人材之大典
若任貢舉者不持正道不依格
律將不應貢舉者而貢舉之則
非人倖進將應貢舉者而不貢
舉則才士淪落其罪均也故按
人科罪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
一等至五人以上罪止杖一百
所舉之非人知情而依附干進
者同罪亦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 藝業技能知文字詩賦弓馬
技勇篆隸律歷醫卜等類凡需
考試者皆主司若明知可取
首不取不可取者濫取故意顛
倒而不以實者亦按人科罪比
貢舉減二等一人杖六十每二
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罪止杖
八十○ 以上貢舉考試二節皆
明知故犯者之罪也若無心之

失各減三等總承上一節貢舉
而失者一人答五十罪止杖七
十考試而失者一人答三十罪
止答五十凡應減者皆於罪止
上減
之也

條例

- 一 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
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
實斬決
- 一 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
許補貢其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
貢舉非其人

辛監易名 上諭各省督撫所有兩司
道府州縣以及營伍員弁
內如實有才德兼優認真
辦事者若出具切實考語
密摺保奏歷任後除公罪
不論外若作姦犯科身罹
私罪惟所保之營標是問
如有貪婪不法以刻為明
或年老昏惰不能辦事者
亦著據實奏察不可任其
尸祿以害民生爾著撫等
均察

考職貢監 假冒頂替
見比引律 條

皇考恩簡用封疆大吏宜各
矢公忠為國為民慎毋虛
應故事以副朕整飭官方
任賢去邪之至意特諭欽
此

一督撫密保人員不實照

監舉匪人例降二級調
用私罪自行訪出揭悉
者免職

貢監考職

一各省貢監考職俱令扣
滿期限方准送考 恩貢
副榜及歲貢優貢及廩生
八個月及歲貢及廩生
指貢扣滿十四個月及
附拔貢及增附指貢扣
滿十六個月後秀貢扣
及官學生考中監生扣
滿二十四個月監生計
其指貢月分扣滿三十
六個月俱准連同計算
如各項貢監在欽奉
恩詔以前者限僅有索取
兩規例提年月者別經
發覺將該管官降二級
調用私罪不行查出之
堂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書吏交刑部治罪本生

許買宋中式例減等滿徒乾
隆十年陝西案
換卷代作尚未完篇減徒乾
隆十九年福建案
圖財出頂考者比照知情保
結之原生例滿杖乾隆二十
六年江西案
買赴選赴考公文照假官律
乾隆三十二年例
年老歲貢不准起文且監肄
業滿三十二年例
貢監考職定於鄉試之年二
三月內給咨赴部投供五月
內考試乾隆三十一年例
刑部議覆廣西撫孫 奏已
革永安州知州葉道和聽從
廉試附生岑照囑託代傳傳
遞賄買舉人曹文藻大

場代作文字榜發中式審擬
治罪一摺葉道和岑照均比
照同考官及應試舉子交通
賄買關節問斬決例俱擬
斬立決會典說事過錢與受
財人同科枉法贓無祿人
百二十兩絞監候律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曹文藻一犯業
經湖北撫姚 擊獲解京俟
解到時臣 部審明另行從重
定擬具奏至應議各職名俟
命下移咨吏部兵部分別辦理乾
隆四十八年案
順天案 萬治庭因馮克恭
在京鄉試賄囑代倩輒將押
存已故張雲監照頂冒入場
言明中式舉人謝銀七百兩
副榜減半當交現銀五十兩

命下移咨吏部兵部分別辦理乾
隆四十八年案
順天案 萬治庭因馮克恭
在京鄉試賄囑代倩輒將押
存已故張雲監照頂冒入場
言明中式舉人謝銀七百兩
副榜減半當交現銀五十兩

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
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
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
朧送補者各杖一百受贓者俱以
枉法從其重者論 嘉慶六年修改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
懷挾文字銀兩當場搜出者枷號
一個月滿日杖一百革去職役其
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

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
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知
情不舉察捉拏者俱發近邊充軍
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從重科斷官
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者以枉法
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
例擬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
及引誘為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
貢舉非其人

黜革

一貢監考職在籍者由該督撫給文保送在監肄業者由國子監給文保送令本生親齎赴部收驗並取具同鄉官識認印結如臨場時有假冒頂替等弊出結官知而不舉降一級調用私罪失於覺察降一級階任公罪不犯照律治罪若入場後有換卷代倩等弊令監試御史巡察悉究儻不行嚴查致滋弊端將該御史罰俸一年公罪知情徇隱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其違軍貢監有犯將識認之未佐

並託陳五麻子代辦聯號萬治庭進場為馮克恭作文中式副榜該犯亦經中式馮克恭給過銀一百兩馮克恭又給陳五麻子轉付銀二百兩雖據供尚未收受計贓已經逾貫萬治庭應依法贓一百二十兩例擬絞監候馮克恭妄冀中式賄求萬治庭入場代倩自應照受財人同科應與萬治庭一例擬絞監候及說合之陳五麻子等俱照枉法贓問擬流徙大學士阿爾賽擬具奏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奉旨依議欽此刑部議覆直督周 奏籍隸磁州革職回籍之通判張世

提問其學臣暗通關節私帶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僮有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臣即行指叅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便交兵部照例議處

一凡貢監身故及緣事黜革其原領之實收部照令地方官按季追繳各送戶部銷燬如於應繳之照不行嚴追罰俸一年公罪儻有縱令頂替混行考職者該監私罪其止於貢充頂帶無礙者該考者罰俸一年公罪一貢監考外職銜除給照註冊外吏部即行知該省轉行該州縣存案查截取時該州縣官將該員執照與部咨查對相符方准給咨赴選如有職銜年貌籍貫不符及假冒頂替等弊即咨部

於乾隆三十六年蒙恩賞復原官向祖籍山西寄居磁州五代之田實穎數會不遂挾嫌迫田實穎報捐通判張世遂以田實穎之祖曾充吹手出身下賤控縣一案查田實穎自伊高祖遷居磁州已歷五世並無一人見其在磁當過吹手即或果有其事亦在田實穎五世以前全無證據乃因遂會不遂之嫌藉端抄存無憑舊案廢紙並外人流傳之言混行濫控圖洩私忿應如該督所奏張世革去原職並將曖昧不明姦贓情事行人名節復私備發附近充軍例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奉奉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送考官一併嚴加議處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

黜革追照治罪如失於
查察給咨赴選將州縣
官降一級調用等語之
府州降一級留任職
係州縣官聽情受賄者
革職並轉詳之府州
降一級調用有政使前
俸一年罪

濫送官生
一官生錄科舉政務秉公
考試不許磨徇情面如
將文理荒謬之官卷濫
行錄送以致停遞科第
發覺之日將該學政降
一級調用有罪

府州縣監取官生

旨次議欽此

嘉慶七年十月十三日奉

旨吏部議給事中恩治奏步軍
統領衙門番役應各准其出仕
考試一項番役一項專司緝捕
盜犯原與隸卒無異凡各衙門
皂役人等例不准為官其子孫
亦不准應試則番役自應比照
此例以昭畫一乃從前步軍統
領衙門往因孽獲獲犯輒奏
請賞給頂戴如番子頭役馬凱
即清賞守備職銜且番役之孫
並有應試出仕者殊不足別流
品而重名器著步軍統領衙門
查明番役中從前得過頂戴者
除馬凱業經降革外其現有向
有頂戴之人祇准暫留頂戴不
准以實缺補用其子孫應試會

一府州縣考選童生應向
隨場任聽其書史勾
通舞弊分別革職治罪
刑罪其有將文理荒謬
之卷任意錄送至五十
本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保送監生

一道光四年正月二十三

日奉

上諭本日據軍機大臣大學
士會同戶部議奏保送倉
監督激勵章程一摺所議
是各倉莊戶航法總由監
督約束不嚴自應慎加遴
選明示勸懲不可虛糜故
事務從其實以收得人之
效嗣後各衙門保送監生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

卷六吏部職制

經進學及中式者其舉生
員不准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
再行應試如現有出仕者概令
撤回嗣後步軍統領衙門遇有
番役緝捕勤奮祇准量加獎賞
即實有終獲要犯者亦祇可從
優加賞毋許給與頂戴備再行
濫請即以違制論餘欽此
嘉慶六年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吏部等奏覆勸勵勞年四
月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中
武試卷一摺附片奏各省試卷
內有填用雷卦及雷為雷者
緣察動條例向無議處明文是
以未經查出等語嗣後鄉會試
場卷禮部通行仰知責舉監
臨出示曉諭如試卷內有雷寫
卦畫及篆體雷即照違式列貼

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

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情

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

處若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個月

准家屬自首如逾限不首查出審

有轉賣頂替別情照詐假官律治

罪計贓重者以枉法論若審係偶

爾遺忘並無別故當官銷燬免其

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故未經

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

致滋事者事發之日照例議處

嘉慶六
年修改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

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

實無論曾否取中援引咸豐九年

順天鄉試科場案內欽奉

諭旨俱照本例問擬仍恭候

欽定 同治九年續纂

五

貢舉非其人

欽天監太常寺鴻臚寺鑾儀衛各衙門官員俱著無庸保送現任各員不必撤回仍責成該侍郎等隨時甄別未補各員擬予註銷其餘各衙門仍照向例令該堂官擇其明白體面兼有才具者秉公保送其結實可靠之員准其奏西再任三年儘始終奮勉隨時奏請即予陞途至京察之年並著保一員滿漢相間輪保務擇才守俱優者列為一等不得先儘坐糧廳大通橋監督以昭公允若有監督除弊弊得職隨時嚴辦將原保堂官交部議處外其不實心任事者

出具有違例中式者將木生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著禮部載大科場條例遵行欽此
禮部咨儀制司案呈查例載生員緣事黜革未結者果係行止有虧例不開復如果別案供違因人波累情罪尚輕量予開復若地方官審明送案報部覆覈又查嘉慶六年本部奉准飭各省督撫學政凡地方官斥革員儘必以全案送部不得草數言不具端未致啓習吏刪改隱匿之弊凡學政斥革生員亦必以全案送部不得仍前但云緣事而不實事等語經本部

著該侍郎隨時於處屬備無能者咨回原衙門行走並著停陞三年雖俸滿亦不准保送外任至花戶舞弊係監督自行查出者即再治花戶以應得之罪監督失察處分概予寬免向例倉監督給子養廉祇領中俸嗣後並著賞給全俸用資辦公自本年春奉高宗其萬安海運二倉事務本署著該侍郎於各監管內隨時調補自此次定立章程之後務各秉公選擇實心整頓以祛積弊而慎倉儲欽此

通行在案今各省生員該學政往往於歲科冊報部時另具緣事冊將應開復及斥革各生摘敘事由並未將所犯全案詳晰聲明其中遇有未盡允協之處本部無憑細覈往往行查徒滋案牘相應行文該督嗣後斥革各生除員係被入臺引誤控訊明於本生毫無干涉者仍由該學政彙冊送部備案外其餘即係情有可原或應量予開復者必須由該督鈔錄全案逐一專咨報部覈定以昭慎重務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初二日廣督蔣准咨

大清律例彙編五卷

卷六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生員等姓名籍貫官於
點名冊內開列錯者
罰俸三個月

一道光十七年五月二十
六日奉

旨嗣後開科場處分無論
大小官員俱著吏部照例
議處軍指員未將應否在
其區領之處查明請旨勿
庸具題以昭慎重欽此

一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初
三日奉

旨前據那清安等奏該旗
官送考冊籍錯誤請將
佐領未領議處等語降旨將
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
慎稽查不致列人民卷並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均不准其科試該處由附
生考列下等降為青生者
令對讀事竣准復附生外其
由原增考列五等者祇照例
罰令對讀不准收復俟下次
歲試視其考列等第照例加
理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准禮
部咨

禮部咨覆請在湖督 奏長
陽縣民趙元較京控鄰趙
等誣賴伊家係屬案詳殺死
伊父趙慶伊叔復勾串府書
刪改卷供不准伊子孫考試
一案查趙元較於控案審結
後事隔多年因于姓不准考
試乃以鄰控誣等故誣賴
等情妄訴趙元較應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惟查趙萬正並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未從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
若與逆犯並娼優隸卒之子
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
區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
之孫已相隔兩代嚴其情節
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
罪及立功運氣茹素諷經尚
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
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
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
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
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查無
咨部查覈儘有朦混應考報
捐者以違

制論至習教復又從逆其子孫

入民卷取中者比昭各省
辦理官卷膠混出結及膠
混造冊各員處分例查係
本官漏報將本官革職本
生黜革查係佐領漏報將
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
不行詳查之恭領降一級
調用如墨卷本有官字硃
卷漏印官字戳記將承辦
之員降一級調用均著照
所議辦理其各該旗都統
副都統於恭領領辦理送
考冊籍均有稽查之責例
例編官卷遺漏錯誤俱有
應得處分嗣後應如何處
分之處仍著禮部議奏欽
此此條新增
規條彙纂

應永遠不准考試所有此案
趙治貴趙治鳳均係教犯趙
萬正之孫趙萬正習教而未
從逆其子孫應照新例三輩
後所生之子孫方准考試趙
治貴等未及三輩應照新例
辦理等因嘉慶二十二年六
月准咨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奉
上諭嗣後各省凡題請入祀名
宦鄉賢者該督撫務當確切查
實不得以名實不符者濫呈陳
奏部臣尤應秉公覈議不可稍
涉瞻徇庶揚清激濁公議昭然
其有裨於世道人心者非淺也
將此再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三年七月奉
旨禮部奏議覆河南學政吳慈鶴

一文武鄉會試外備官外
省令監臨官將合例之
員行文調取在京令禮
部兵部行文各衙門將
合例之員咨送開列具
題備有奉文調取推託
不赴者罰俸一年私罪
該堂官上司不行查報
者罰俸六個月分罪其
外省內屬官推託不赴
亦照此例處分
一鄉會試內外廉官將應
行迴避之親族不行開
出任其應試者革職
印造試卷
一印造鄉會試卷不依例
定尺寸篇幅或多或少

新設管束務府文武生員章程
著照所議嗣後各省直省撥入府
學生員除由附郭州縣撥入者
仍歸府學管束外其餘無論里
數遠近即令本州縣管束該
府學教官仍一體查察不得藉
詞推諉倘有徇縱情弊將該教
官等一體查參其各該生員課
所有附郭諸生月課仍在府學
至各州縣撥府文生距府學較
近即赴府學應課至州縣學較
近即赴州縣學應課並著於取
進時分別聲明指註學冊以憑
督課其歲科考試報補出貢等
項仍歸府學辦理著通諭各直
省學政一體遵行欽此
河工人員於實授後沿河州
縣缺出准其題陞亦准其委

者將監道官照違令公
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職印坐號

一試卷坐號令四所官分
手戳印如有錯印倒印
重印及印字模糊者經
手之員罰俸三個月

如係經管本號官將號
印重送及刻字模糊者
經管之員罰俸三個月
公罪

稽察內籙諸弊

考官私訪聚談磨卷私
通小帖所閱卷私帶
入房主考官同考官暗帶
看卷親友跟入內籙將
卷卷埋藏偷換等弊內
監試官不行查出別經

署其非沿河之缺仍不准行
又地方佐貳有歷俸已滿五
年而本省並無卓薦人員一
例准其題陞嗣後遇有知
縣缺出亦應准其委署並於
保薦造報任卸冊內詳細登
明嘉慶四年 部咨

嘉慶九年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據福慶奏查出本年貴州鄉
試第十八名舉人倪兆奎第三
場墨卷前後筆跡互異說明倪
兆奎因患病不能完場託同號
生員胡姓寫完交卷實無許給
銀錢代倩等事請將倪兆奎革
去舉人再行徹底嚴訊等語鄉
試中式舉人若果有槍替情弊
自應嚴辦今倪兆奎帶病入場
五策草稿俱已作就委因第三

道應發後即與執交作眼花手
顛不能書寫恐被貼出託同號
之人寫完適逐中式現據該撫
面令默寫頭二三場詩文策稿
均無錯誤又經出題面試文理
亦屬通順且驗得該舉人病髮
尚在未剃面色黃瘦可見患病
屬實而代脩之同號生員倪兆
奎尚不能舉出名字是其本未
熟識非預為雇倩可知看來此
事並無弊實倪兆奎尚可知恩
爾其舉人惟試卷託人代脩究
有不合著到停會試一科已足
示懲其代脩之同號生員及外
籙夫察各員均著從寬免其置
議欽此

發覺除考官照交通關
節之例辦理外內將
內籙監試之滿漢御史
在外將內籙監試之道
府等官俱降二級調用
公罪

考官出題

一正副考官出題錯字或
次序顛倒一次各罰俸
三個月二次各罰俸六
個月三次各罰俸九個
月公罪自行檢舉者照
檢舉例減等查議例
門

一考官出題不拘忌諱如
仍出熟習擬題或割裂
小巧牽格無理以及詩
題引用僻書私集者均

刑部議復

欽差尚書景 等奏山西黎城縣
貢舉非其人

照出題錯字例議處
一詩題正書賦得某題旁
注得某字五言八韻如
遺漏遺式照出題錯字
例議處

一策題每問過三百字或
自問自答或以己見立
說或援引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者均
照出題錯字例議處
一正副考官監發題紙如
過卯辰二時尚未全行
發出者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受卷所

一三場墨卷內點畫小誤
及卷頭稍差之類免其
貼出仍准騰錄如受卷

官將不應貼之卷貼出
者罰俸一年公罪 其有
汚墨越幅裁割挖補錯
落題字擡頭遺式以及
真草不全等項應貼不
貼者亦罰俸一年公罪
其應不貼之卷錯寫事
由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受卷官除遺式應貼之
卷照例呈明監臨貼出
外如受卷官將試卷與
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各
降二級調用私罪 僅有
指示改正等弊降三級
調用私罪如監試御史
監臨官不行題卷各降
二級調用公罪
一官員遺失試卷每卷罰

生員史森林赴京呈控該縣
典史賈書升等科場舞弊一
案知縣馮汝楫經典史賈書
升代段南金囑託考取縣試
案首許俟事後謝銀七八十
兩該縣答稱總須看視文章
銀可不論多少雖事尚未成
財未接受惟既已允許應照
例問擬馮汝楫應革職改官
吏賈書升物並未接受事若
枉者准枉法論減一等律干
枉法贓八十兩減等滿流上
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賈
書升起意代人賄辦案首布
圖分潤商允潘奕昌從中說
合賈書升係為首潘奕昌為
從賈書升應革職依說事過
錢為首與受財人同科有祿

人照例科斷杖一百徒三年
潘奕昌應革職說事過錢
為從有祿人聽減一等例於
馮汝楫滿徒上減一等杖二
年半改南金許出銀兩求辦
案首合依以財行求與受財
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例杖
九十徒二年半等因嘉慶廿
一年十月十四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四年十月 日奉

旨禮部查奏揚州府學生員張錫
嘏呈控姚澍濂補伊故交歲貢
遺缺一摺著交江蘇巡撫張師
誠提齊人證卷宗徹底清查秉
公覈辦原告張錫嘏交兵部解
往備質何例考貢定有限期不
准逾限該省造送歲貢冊籍遲

貢舉非其人

俸一年染汚損裂者每
卷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受卷官吏一手接卷一
手發籤如不即給發以
致擁擠遺失者罰俸三
個月公罪

彌封所

一彌封官於卷面姓名籍
貫不行詳看錯印應編
字號者每卷罰俸三個
月公罪

一彌封所紙印紅號卷

號必與硃卷相對頭場
號必與二三場號相對
卷號必與簿號相對如
有錯印漏印重印者每
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彌封所於墨卷上漏用

延遺漏致滋弊嗣後各省學
政統於每歲考貢後在封印以
前造冊送部如逾期一月不行
出咨著禮部將學政指奉交部
嚴加議處餘著照該部所議行
欽此

道光六年二月十三日奉

上諭御史黃德濂奏直省學政覆
試新進童生請仍照舊辦理一
摺各省新進童生覆試書例光
期赴學填冊書保原以杜偽冒
及身家不清等弊嗣經禮部奏
准新生覆試改由提調造冊申
送該提調管轄多公事亦察
於各童生有無錢買及身家清
白與否不能如教官切近周知
必致朦混滋多教官轉得制責
日書復門丁串通勒索印卷冊

條記即移送騰錄所者
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道光十七年十月十三

日奉

上諭嗣後鄉會試仍照例用

彌封官四員即責成知貢
舉監臨其年力富強精
明幹練者先行派定彌封
毋須與各所官以職以昭
慎重並著知貢舉監臨隨
時稽察務令遵照定例親
自印號不准假手書吏其
有漏印條記用印模糊數
與發實無關者仍著照舊
辦理至錯印紅號有關士
子中式者每卷該所官照
遺漏錯例罰俸一年知
貢舉監臨失於查察照疎

費較各學書斗其錢尤基本年
為各直省舉行歲試之時所有
覆試取進童生著各省學政仍
照舊例辦理定於正場出案之
日飭令該學教官將取進童生
三代年貌籍貫清冊與覆試印
卷即日併送學政衙門聽候覆
試不得藉端遲延並嚴照正場
之例聲明點名申列完場不准
結燭其無效不到者該學政查
係該童遲誤方准扣除若係教
官與書斗等需索賄賂即行嚴
懲辦總在各該學政認真稽
察毋稍瞻徇則積弊自可肅清
不在更張成例也該部知道欽
此

道光六年六月 日奉

上諭福申奏考試文庫有以該庫

卷六吏律職制

忽御前卷三個月三卷以上該所官降一級庶任知貢舉監臨罰俸九個月如查有情弊立即嚴奏備知貢舉監臨不行希處別經發覺除該所官照例究治外知貢舉監臨照例情例降二級調用以上各處分俱不准其抵銷其外籙受卷謄錄對讀收掌各所官著一併責成知貢舉監臨認真稽察以歸畫一並著禮部纂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欽此此條新捐

生親父胞兄作為認保廩生者請飭各省一體嚴禁一摺向來各省童生應試例有認保派保廩生互相糾察原所以防鎗情匪弊等弊若如該學政所奏江西相沿舊習有以該童生親父胞兄作為認保廩生者縱有情弊豈能責令改舉江西如此他省恐亦不免殊於立法之意未協著各省學政通飭該省各府州縣凡有前項情事悉令於府州縣考試時嚴行禁止以情弊實而肅科條欽此
道光七年五月 日奉



三個月公罪
一應行敬避缺筆之字謄錄不照原卷缺筆者謄錄官每卷罰俸一年
一謄卷內錯寫題字及文勢詩策內字畫錯誤謄錄不照原卷者謄錄官改正者謄錄官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謄錄卷錯落成行謄錄官不留心查出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謄錄畫手姓名應列卷尾誤寫卷面者謄錄官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州縣官保送謄錄務選正身畫吏之模實善書

其預保註冊即降為把總以觀後效前署雲南總督伊里布將此等技藝生疎之弁濫行保舉著交部議處各省預保人員以備選用不可不加意慎重若技庸者得列薦章必致技優者轉多屈抑何以整舊而勵人材嗣後各省預保武職務須認真遴選擇其年力精壯才技優嫻不得任意濫保如有將此等庸劣之人預保必將該員即行革職所保之上司交部嚴議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考道光七年五月初十日准

咨 道光十六年六月 日奉

上諭御史黃仲容奏請禁佐貳雜職人員署廉缺一摺云副後各省州縣調廉之缺著該督撫於候補人員內慎選委署如無候補人員准於佐貳等官內擇其老成端謹者酌委以重地方而杜冒濫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六年七月 日奉

上諭嗣後凡緣事革職降調應行離省之員該督撫於交代清楚後不給咨令其回籍候補赴部候選轉請該員領有差委藉端保奏著照委署別缺之例定為降一級調用私罪該部即載入

者毋許雇替如有不善書寫及雇替之人經收驗官駁回或於磨勘時查出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將起送之州縣官每名罰俸一年公罪
對讀所
一應行敬避缺筆之字應錄所不照原卷缺筆對讀所亦未對出改正者每卷罰俸一年公罪
一墨卷內錯寫題字及文藝詩策內字畫錯誤謄錄所私自改正對讀官不行查出送內簾者對讀官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考官免議
一謄錄所書寫錯誤漏滯

成行對讀官不查出改正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對讀官不照原卷點句勾股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對讀改正錯落不用楷黃筆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稽察外簾諸弊
一科場場頭帶責在搜檢傳遞卷責在巡緝其聯號割卷攪改洗補等弊責在四所如搜檢巡緝及各所官有失察去匠軍役書史家人舞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明知故縱者革職受賄

則例通行各省著為令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安詩奏本科中式舉人各卷內有抄錄舊文請旨飭查並議嚴定章程交禮部查議茲據查明浙江中式舉人吳應玉湖北中式舉人周崇勳係抄錄舊作吳應玉周崇勳均著照例革去舉人並將生監一并斥革惟錄舊間有記誦亦難保必無懷挾節經送降諭旨嚴加懲治嗣後各省督撫於鄉試監臨時嚴飭所屬認真搜檢遇有懷挾立即柳示場門前按原所出題目多調坊間刻文交考官詳加校核以杜偽進而崇實學欽此道光二十五年

者交刑部計贓治罪
罪其監臨提調監試等
官失於查察如搜檢巡
緝及各所官應革職者
降二級調用公罪應降
罰者罰俸一年公罪
士子紊亂場規

一直省各學教官將科
場條規平時傳誦諸生
嚴行訓諭務使臨場潔
遵成憲如有不遵約束
紊亂場規者該監臨查
奏將該教官降一級調
用濫行錄科之該學政
罰俸一年如國子
監肄業之貢監生有紊
亂場規者將學正學錄
等官照教官例議處該

正月十八日浙省准禮部咨
道光二十九年四月 日奉
上諭前降旨毋庸截取湖南
舉人唐憲著照禮部舊例給予
六品京銜嗣後有舉人不准截
取者著照此辦理欽此
咸豐九年二月十二日

皇上御勤政殿召見惠親王瑞麟
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瑞華軍機
大臣彭蔭章穆蔭匡源文祥內
務府大臣瑞麟麟魁文彩存佑
交禮部書肅順全慶陳孚恩許
乃普諭曰本日據載垣等奏會
審科場案內已革大員並已革
大員定擬罪名先行擬結一摺
朕詳加披覽反覆審定有不能
不為在廷諸臣明白宣示者科
場為補材大典交通難擬定例

堂官照學政例議處
嚴禁貪緣諸弊

一士子貪緣納賄交通關
節者從重治罪其父兄
為子弟作弊有官者革
職治罪私罪若主考同
考官官通同作弊亦一
併革職治罪私罪

一凡鄉會試之年該管衙
門先期出示嚴禁如有
棍徒假捏謊騙汚累考
官及士子等央浼營求
致被誣騙並於發榜前
後挾讐尋謗名詞告
以及下第諸生不安義
命往考官處肆行攪鬧
者即行查拏治罪如該
管官失於查拏降二級

恭嚴自來典試大小諸臣從無
敢以身試法輕犯刑章者不意
柏俊以一品大員乃辜恩藐法
至於如是柏俊身任大學士在
內廷行走有年曾任內務府
臣軍機大臣且係科甲進身豈
不知科場定例竟以家人求請
輒即撤換試卷若使新祥尚在
加以夾訊何難盡情吐露既有
成憲可循朕即不為已甚但就
所供情節詳加察核情有可原
法難寬宥言念及此不特筆原
柏俊著照王大臣擬即行處斬
派蕭順趙光前赴市曹監視行
刑已革編修溥安已革舉人羅
鴻禛已革主事李鶴齡著照例
斬決以昭炯戒副主考戶部尚
書朱鳳標於柏俊撤換試卷關



調用公罪

解卷遲延

一 直省布政使順天府官將鄉試中式硃墨卷解部磨勘遲限十日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

追繳會試盤費銀兩

一 各省舉人領銀赴京會試途中途遇有患病丁

憂等事即取具所在地

方官印結咨部並知照

本省查辦其有已經到

京適遇丁憂患病等事

不能應試者即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咨報禮部

知照本省並戶部存案

於奏銷時覈對有案者

免其追繳如該舉人假

中並未查詢出場後又不即行

奏奉著照舊例辦理知情徇隱

即應治罪即止於失察亦應研

訊惟聞其供詞尚無知情情弊

諒未屬標亦不致公然徇縱著

從寬即行革職同考官降調編

修鄒石麟為已革職舉人平齡

更改硃卷實屬違例著革職不

不敘用其磨勘查冊試卷應行

查辦之舉人余汝楷等十二名

並同考官徐桐鍾琇漆璣綱何

福咸對讀官鮑應鳴應得處分

著交禮部查照科場條例定擬

具奏至墨卷內更改馬字字樣

是否由外簾傳遞之處著原派

之監臨明白回奏另片奏催未

經到案之謝森堉元培李旦

華三名著江蘇巡撫派員解京

歸案訊辦後科場大典秉文

衡者皆當潔己虛懷杜絕干請

應試士子亦各立品自愛毋蹈

貨緣覆轍則朕此次執法嚴懲

實為士林維持風氣爾在廷諸

臣當能默喻朕衷也餘依議欽

此

皇上御勤政殿召見皇親王綿愉

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兵部

尚書陳 電機大臣穆蔭匡源

文祥諭旨上年順天鄉試科場

舞弊經欽派王大臣審明定擬

於本年二月間降旨將柏俊等

分別懲辦並宣示在廷諸臣俾

咸知朕意本日據載垣等奏科

場案內審明已革大員並已革

職員等定擬罪名一摺科場為

捏呈報案出照例查處

其出結各官照不行查

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應試不到之舉人應追

原領銀兩照例限半年

完繳逾限不清將承追

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

議處

學政書舉人材

一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奉

上諭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

材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

用之即古選士造士之道

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

之長短縱使主司公明搜

羅豈無遺佚况去取惟憑

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

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

羣拔萃之材屢試不售即
或晚得一第而年力衰邁
不堪為國家任使朕思各
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
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
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
品端方有猷有為有守之
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
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
酌量擇用現在報滿各學
政即遵題薦其到任未
久者如有所知亦即舉出
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
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年
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
察行不得請不知但能虛
公衡鑑所舉必得其人且
原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

掄才大典考試官及應試舉子
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
實斬決定例嚴懲不得以會否
取中分別已成未成此案已革
工部候補郎中程炳榮於伊父
程庭柱人關後竟敢公然接收
關節係子交家人胡升轉遞場
內即係交通囑託關節情罪重
大豈能以已中未中強為區別
程炳榮著照該王大臣等所擬
即行處斬已革二品頂戴左副
都御史程庭柱身任考官於伊
子轉遞關節並不舉發是具其
心蒙蔽已可概見雖所收係子
未經中式而交通已成確有實
據即立予斬決亦屬罪有應得
惟念伊子程炳榮已身罹大辟
情殊可憫著將伊再置重典交

皆鼓舞振興力學敦行求
為有用之儒於士習人材
大有裨益該學政其各實
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
有徇私濫舉等弊必嚴加
治罪欽此

學政合官擬稽察
一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
日奉

旨學政科場為國家興賢育
才之要政關係甚重重大
十餘年來合官試官不聞
有私賄敗檢之劣朕朕心
頗為以為試事漸次肅清
今觀余鴻圖納賄營私受
賂累萬則各省學政之果
否澄清朕皆不敢深信矣
蓋學政與督撫同在一省

于概予駢首朕心實有不忍程
庭柱著加恩發往軍臺効力贖
罪此係朕法外施仁並非從死
罪遞減亦非因其接收關節未
經中卷姑從減也其致送關
節之謝禮等項應照科場專
條治以死罪惟與業經正法之
羅鴻縉等尚屬有間工部候補
郎中謝森輝恩貢生張潤國子
監學正學錄王景麟均著革職
熊元培著革去附貢生與已革
候補郎中李自華已革候選通
判潘敦徽已革翰林院庶吉士
潘祖同已革刑部候補員外郎
陳景彥已於二月間加恩免其
死罪著照所擬均著發往新疆
効力贖罪李自華之父前任刑
部侍郎李清鳳現在原籍病故

學政之優劣督撫未有不深知者祇因督撫有所請託分肥必致瞻顧情面而代為隱瞞朕復何從而知之矣鴻圖之會焚蕪法非遇秉公持平之王士俊未必即行奏奏又如昔年張廷璐在河南學政時柔善沽名非遇田文鏡亦豈肯據實奏聞彼時朕將張廷璐調回切加訓飭令復用往江蘇則非昔日之可比也而使天下督撫皆如高其倬之存心為人則不公不法之風臣無入極東何所忌憚之有嗣後朕只得重懲懲矣各省若有若試不公徇情貪賄者經朕

著該部查明李且華如家有欠丁即於百日後起解如家無欠丁著候安葬伊父再行發遣隆調湖南布政使潘鏗平日訓子無方著交部議處其應議之監臨監試專司稽查及內外廉執事各員並獲檢王大臣著禮部按照科場條例據實查明各該員所司何事應議之處詳晰開列銜名具奏再降諭旨另片奏未能究出冒名之人請旨議處等語載 端 全 陳 著交宗人府吏部照例議處至科場條例本有專條刑部所擬程庭桂等罪名俱不在科場例內輒將向辦各案以已成未成比擬實屬不合業於王大臣等摺內詳細批示著照錄批給予處分

察訪除將學臣從重治罪外該督撫必以溺職罪嚴加處分不以尋常失於覺察論可諭直督督撫知之欽此

一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奉

上諭據大學士九卿等議覆御史施朝幹條奏申嚴學政考取拔貢事宜一摺已依議行矣至摺內稱令各該督撫隨時稽察如陽奉陰違即將該學政參處等語學政考各屬地方俱係督撫所轄如果該學政有考試不公賄賂生童等事各督撫耳目甚近自無難訪查得實前經降旨通

恐該官等難當此重咎著傳旨申飭科場一案前後所降諭旨著即補入禮刑二部則例永遠遵行不必俟修纂時續入餘依議將此通諭知之欽此等因 咸豐十一年二月湖北准咨

各省新中武舉應令於會試前赴部投文限八月初一日至八月十五日到齊聽候定額試查各省武鄉試題名錄於各武舉名下所中馬步箭枝數及弓刀石斤力均分晰註明向由 部磨勘至覆試人數統計各省中額七百餘名不得分圍校閱應照順天覆試之例由 部咨取各該處銜名開列奏請

諭各督撫令將學政中之貪污者據實指參但外省習氣往往存官官相護之見督撫等即明知學政聲名狼籍仍不肯據實奏參若非瞻顧情面扶同徇隱必係各督撫等在任別有貪劣款項恐被學政許發其私遂爾意存顧忌不敢列入彈章二者必居一於此方今綱紀肅清督撫等俱受朕厚恩簡畀封圻重任自宜潔已奉公為通省官員表率何至尚有敗檢營私之處慮人指摘惟是督撫等公正自持者固不乏人或竟有操守平常轉

被學政挾持其短欲不得
欽點四員傳集各省新中式武舉按照磨勘原折所填弓刀石斤力分圖詳加考覈如有參差不符者罰停會試一科將原考之督撫交部議處該武舉下屆仍令隨同新中式武舉一體覆試不能合式即將中式字樣照例註銷三科內無故不赴京覆試者照文闈覆試例亦將中式字樣註銷均照例准其仍以武生兵生再應鄉試及入營食糧並請飭下各直省督撫嗣後武鄉試務宜認真考校不得以技藝軟弱之人濫充數庶足以杜倖進而拔真才咸豐七年五月初六日湖北准兵部咨近年軍營保案積弊辦理未

不聯為一氣互相彌縫或惟知瞻徇私情罔顧公義於各省吏治學校甚有關繫嗣後各督撫惟當益礪廉隅正己率屬設遇學政有貪污實蹟即行指名糾參若仍事徇隱默不言或別經發覺除將該學政按例治罪外必將該督撫一併從重問擬決不姑貸並令督撫於年終將學政等有無劣蹟陳奏一次若至別處發覺則此不舉之督撫當得何罪著自審非朕不教也將此再行通諭知之欽此

學政十弊
一童生未經府考冊內無
能劃一嗣後遇有著績員弁均須查明定章覈實酌保其有與章程不符者兵部即照此次酌定章程奏請改獎
一克復城池擒斬逆逆及圍守待援克保危城並率師救援立解城圍者其首先出力人員准越級保升其次出力人員准免補免選本班以應升之階即補
一攻堅奪壘殲擒逆匪多名及防堵水陸要隘時擊退寇匪保全地方其尤為出力人員准免補免選本班儘先升補
一隨同打仗出力人員均俟選補本班後以應升之階即補
續立戰功方准免補免選儘先升補

名鑽求學政徑取入學

巧圖便捷

一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溢取撥發別學明收冒籍以佔本學正額

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內

坐號紅簿不發該府州

縣封貯乃收存學使署

內私查某卷某號係某

人對號賄賂

一考完一府乃將紅案速

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

通賄更改等第拔下作

上

一每考一處書辦承差

快手人等出入過付暗

訪生員籍有家資者先

開六等草單嚇詐保等

銀兩送入准放三等

文章額少武童額多將

文章充為武童入學之

後黃緣改女娼優雜卒

監行收取善射者擯

而不錄

一各府地方設有考棚憚

於親臨將生童遠調考

試其各州縣告病生員

損壞驗病困苦難堪

縱容教官已獲生童私

通線索効勞分闈名為

作與大壞風教

一由向同儕屬實情面并

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族

朋友隨任地方討情抽

分將孤寒之文棄如糞

一解運糧餉軍火馬匹等項員

弁迅速無誤准按道路遠近

險易酌保升階或升銜議敘

一凡奮勇殺賊戰功卓著者准

保翎枝其尋常勞績不准

一除失守城池仍照失守章程

辦理外其軍營緣事降革留

營効力人員建有實在功績

准開復原官並免繳捐復銀

兩如非軍營獲犯降革人員

經統兵大臣及督撫奏調軍

前歷著戰功保舉開復或先

保降補績又保至原降革官

階者均令補交捐復銀兩仍

照例俟送部引

見後方准補用

一軍營獲犯發往新疆及發往

軍臺人員經本該處開釋補

管奏請暫免起解者如到營

三月不能得力仍即行起解

必立有功效方准免遣如免

遣後著有實在勞績方准開

復

一各省實缺並實缺得有升階

員升告病開缺後調赴軍營

著有勞績准坐補原缺後以

應升之階補用凡保指首匪

補及遞照升階補用者不准

餘丁士兵練勇民人非首先

登城陷陣祇隨同官兵打仗

出力者初次准保虛銜續立

功績准保外委額外委不

准遞保把總以上官階

一軍流人犯隨同官兵打仗出

力初次祇准免罪續立功績

方准按勞績大小與民員一

士

一 報部學冊將額外濫取入學之童生未經科歲考試預附二等其姓名不入新案造入事故衣頂項下以超甲頂補錢乙混作實在之數藤報禮部○凡此十弊各省學政俱須剔除若有犯此十弊者該督撫指奏將該學政分別革職解任質訊如審無貪贓之處照不應重杖六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私罪學政關防

一 學政考試務須嚴密關防如遇督撫勒索棚規司道開送生童州縣賄

同獎敘

一 六品以上虛銜員弁隨同打仗出力不准遽照銜保獎官階

一 彙案保獎須按名將其所立功績各歸各案核實聲明以杜牽混冒濫

一 奏保交部議敘員弁須核其勞績分別一二三等隨案聲明

一 保案如奉旨將其餘出力員弁擇優保奏者准其續行保獎一次不准一案續保至三次

一 保案摺內有聲明其次出力員弁另行核獎咨部辦理者部核定章程核後註冊如並未奏明應行咨部者仍

屬案首教佐各官効勞

分肥之類凡有被制干請者准該學政徑行實封奏按律懲辦儻該學政徇情市恩扶同作弊事發一併革職提問私罪至司道以下等官有犯此等情弊該督撫學政即會同查不行查者俱革職公罪

一 官員為子孫弟姪營謀人學優等者革職公罪

一 學政同黨屬員宗官鄉宦及該省州縣官校遞私書及親族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分鄉紳投刺請席有官者革職無官者照律治罪

特恩嗣後交議案內有奏請勇號者另單聲明請旨

一 督修城垣出力紳董經該督撫奏請交部優敘者給予加一級交部議敘者給予紀錄二次其生監人等准給予九品頂戴同治六年湖北准兵部咨

嗣後各直省督撫捐輸團練捐輸城工及各項捐案內飯照銀兩按照新章每捐項百兩隨解部飯銀一兩五錢每部照一張隨解照費三錢每國子監照一張隨解照費一錢五分並應隨同裝冊批解

巡撫帶學政

一巡撫帶學政事務即行考試者酌俸一年

一學政考試遲延限內不能完結者降一級調用

一選拔貢生

一各省選拔貢生咨送到部

欽點大臣考試分別等第

該學政督撫不能秉公
行取降二級調用
如文有批累不稱拔貢
之選者降一級調用

以資辦公同治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湖北准戶部咨

嗣後請加學額銀數應照舊

章酌加一倍凡一廳一州一

縣捐銀至四千兩者准其酌

加一次文武學額各一名指

銀至二萬兩者准其酌加又

武學定額各一名並令督撫

於具奏時劃分中額學額凡

已廣中額之銀概不准再加

學額已加學額之銀概不准

再加中額至各省捐輸團練

之家嗣後各督撫務須查明

實用實銷之款方准奏請加

額不得任意籠統開報致滋

流弊同治七年十月二十六

日湖北准禮部咨

嗣後所有拔貢優貢捐免

朝考條例一併停止以勵人材

而符體制戶部片

奏再籌酌事例部曾於同治

五年九月間增修刪減奏明

刊刻通行並於摺內聲明嗣

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

奏改等因在案茲查有拔貢

優貢因事故未經

朝考者捐銀一百八兩准其免

考一條係咸豐四年前河南

巡撫英 奏請准捐銀案

內經禮部覆准其行應經照

辦在案伏思拔貢優貢之有

朝考猶之舉人之有歲試進士

之有覆試

殿試

朝考也考試未畢其出身不能

遽定今補選拔貢優貢人員

應

貢舉非其人

臣

奏

卷六吏律職制

一學政誤以嚴員作恩員

以恩員作嚴員身罰俸

六個月公罪

州縣舉報優劣

一捐納貢監生員成州縣

官約束稽察遇學政按

臨之時照例舉報優劣

備員監內實有品行不

端而瞻徇不報或慶行

可舉而勒指不申後經

上司查出或別經發覺

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其止失於稽察者

罰俸一年公罪

一進士學貢及捐納貢監

並州縣人員犯罪州縣

官例有失察處分者

照例處分

卷六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臣

奏

民之例議處如有心術
庇降三級調用私罪
學冊舛錯

一 教官造送學冊內將各
生年貌及原增附字樣
並丁憂病故等項事故
遺漏舛錯或冊卷互異
者俱罰俸六個月公罪
未經查出之學政罰俸
三個月公罪如係學政
彙造總冊舛錯者將該
學政罰俸六個月公罪
捏報遊學隨任
生員捏稱遊學隨任該
教官失於查察者罰俸
一年公罪徇情結報者
降三級調用私罪若該
生交及凡代為捏報係

未與

朝考即准捐免作為拔貢優貢
出身於體制殊有未協且捐
項無多於籌餉並無裨益湖
查舉人進士捐免罰程及原
增附等項生員報捐感各
條均經試行有案嗣因有乖
體制先後奏請停止所有拔
貢優貢捐免
朝考條例應請一併停止以勵
人材而符體制伏候
命下臣部即於指例內將此條刪
節並行知京外各衙門自奉
旨之日起一體遵照其在次奉
旨之先報捐數者仍令照舊辦
理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七年五月二十日具奏

官亦降一級調用私罪
補考生員造冊

一 各省欠考生員該學政
務令按次補考即於彙
報歲科學冊內另列補
考一項逐細註明以憑
查數如有將數次欠考
只補一次或重次補考
徇行附考之處經禮
部查出咨送係徇情者
降二級調用係朦混者
降一級調用俱私罪
擬調作弊

一 凡學政考試提調官如
有通同作弊及引誘為
非者將提調官與學政
一并革職提問私罪如
學政暗通關節私釋名

奉
旨依議欽此同治七年七月二十
日湖北准戶部咨

直省督撫轉飭州縣衛休
舉孝廉方正所舉或係生員
會同學政教官考察督撫數
實其虛其實拘謹無他技
能者給以六品頂戴有才德
兼優選格保薦送部考試
請
旨簡用見會典

直省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
隱逸之士著該督撫具奏酌
與錄用見會典
教諭無論舉貢廩貢以知縣
升用訓導無論舉貢廩貢廩
貢均以州判府經歷舉貢正
教諭五項升用附增出身之

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者革職公罪如學政所用員役內有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察究治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職職若學政操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准學政即行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會試武舉弓力不符

一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旨本年辛未科會試中式武舉姚三元楊定泰蕭煥新

教職無論教諭訓導初六年年俸滿如果文品兼優教導有方祇准咨部留任不得遽行保薦俟二次俸滿如果始終奮勉才具出眾方准以應升之項保題感豐元年吏部通行

刑案匯覽

號軍傳遞索詐水成量減擬徒嘉慶十八年陝西司案，廉試生事爭論卷價糾眾打鬧照不案我命違兇滋鬧例擬軍嘉慶十九年貴州案入場之後妄供冒藉挾制試官照刀徒直入衙門例擬軍

劉慶長與弓力不符罰假殿試由於原監射主大臣等校閱草率不能認真拔取所請罰條之處均著實罰不准抵銷此後著為行

欽此

一覆試中式武舉弓力不符將原監試之王大臣

每名罰銀六個月不准抵銷

大員京堂等官進呈履歷

一京察三年一次酌定軒輊行吏部將在京滿漢衙書侍郎左都御史內閣學士副都御史及

咸以五部侍郎為一本

用財庫衙鑄手作文傳遞擬軍例上減等擬徒一年案，臨時賄求連號之人更改文字均於軍罪上量減滿徒借人代作文字尚未完篇者同

擬軍嘉慶二十四年江蘇案同嘉慶二十四年江蘇案翰林赴考試差懷挾帶書詩本比之科場乘帶者情罪較重依應試官吏人等懷挾文字當場搜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道光二年江蘇司案鄉試錄遺未取冒充謄錄頂名人場竊取鄰邑文生試卷挖補填寫已名訊無勿串代

院外侍郎一缺係家
古王公兼理不赴履歷
在外總督巡撫為一本
籍具簡明履歷清單具
題候

旨其三四五六品京堂及

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
讀講學士詹事府左右

庶子順天府府尹府丞
奉天府府尹府丞俱繕

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為
一本具題後帶領引

見其奉天府府尹府丞
各員任內事蹟功過詳
細開明於正月內咨送

一凡應進履歷之大員京
堂等官吏部先期行文

內外各衙門查取令將
各員任內事蹟功過詳

細開明於正月內咨送

一人員進呈履歷及京堂
等官引

見後有奉
旨嚴密者具題議敘奉
旨照舊供職者行文各衙門

遵照奉
旨以履歷係致首移付文選

一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
八日奉

上諭昨召見履歷與符見其
年力已衰已降旨將原
品休致此等一品京堂每
遇京察通明吏部不過照
例具本開列既不似各部
院堂官時常接見又非如
五品以下京堂特派王天

情應比照越會與人換卷例
發近邊充軍道光三年
監生抄寫書文中式後自行
檢舉雖訊無請銓別項情弊
安知非慮人告發始行自首
應革去舉人監生職銜如有
嗣後鄉會試認真搜檢如有
片紙隻字私草帶進道光六
大場應試因見有飛鴿恐人
傳題情鎔即稟請換題經
該府稟諭即行歸號作文交
卷並非開考為首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為從杖
九十隨同附和之人革減一
等認保各廩生斬革衣項均
予開復道光八年部批

臣驗看帶領引見者可此
是京府官得以體轉教
有礙後進者因途非海紋
官方之道嗣後京察備滿
漢內閣學士副都御史仍
著吏部開列題本外其餘
大小三品京堂既不便派
王大臣驗看俱著吏部一
體帶領引見其履歷註明
所有本年京察三品京堂
即著照此例行欽此
一 嘉慶五年五月初二奉
諭著吏部四品京堂及
翰詹學士等官停止驗看
節應三品京堂一體帶領
引見等語所奏其是向來
四五品京堂及翰詹院讀
補學士並左右庶子等官

每遇京察之年係吏部開
列王大臣名單請旨簡派
驗看分別等第由吏部帶
領引見但此等人員職分
較大俱係朕特加簡擇伊
等與王大臣向無交涉事
件又無統屬其賢否何由
深知所定等第亦未必確
當况於驗看後仍須帶領
引見又何必多此一番驗
看為耶嗣後四五品京堂
及翰詹學士等官即照三
品京堂之例一體帶領引
見不必由王大臣驗看著
為令欽此
一 嘉慶九年六月初七日
奉

上諭前日吏部具題內閣侍

讀學士員缺請簡一本將
奉旨以三四品京堂用之
陳鍾琛開列並註明此缺
雖係四品但入本衙門京
察考覈之員似與京堂有
間等語殊不成話設官分
職自有一定秩序豈可在
疑似之間耶本日御門已
將陳鍾琛補授此缺因思
內閣侍讀學士係從四品
官階定例缺出時以通政
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
寺少卿及科道各部郎中
分班輪用祇因京察年分
應歸大學士考覈不得與
各衙門卿員同選引見是
以與京堂稍有區別該員
於簡放時亦由大學士

據情代奏不准自應奏摺
雖係向例如此但思通政
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
寺少卿其階級係在內閣
侍讀學士之下均列為京
堂自行具摺謝恩京察時
帶領引見何一陞內閣侍
讀學士轉不獲遞摺謝恩
其體制介在堂司之間殊
屬未協嗣後內閣侍讀學
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諸
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
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放
時俱著各該員自行具摺
謝恩此外各京員申如尙
有階級雖小而職任係屬
堂官及陞任後轉不得具
摺謝恩並由本衙門註考

者共有幾項其由本衙門

開列及引見補放人員應

如何分別堂司體制酌議

畫一之處著吏部詳查議

奏欽此

由各省自行具摺

院請其從四品之缺

府正五品之缺

監正五品之缺

亦均於補放後一摺

應照翰林院侍讀

外郎中九漢監副

謝官計考即無庸

嘉慶十二年二月初八

上諭本年京察屆期吏部開

別大學士向不開列

大學士慶桂董誥泰

著加恩交部議敘

刑名綜覈詳慎協

度支兼軍機處行

出力兵部尚書

有勞績之人近來

務亦俱小心無誤

職勤慎均著交部

察院副都御史

置憲臺無建白且

衰老著即以原品

俱著照舊供職

勤保在外任事有年勤能
諳練閩浙總督阿林保雖
補放總督未久但到閩後
於海洋捕務能認真辦理
使洋匪接濟斷絕勢極窮
蹙洵屬勤勉均著加恩交
部議敘餘俱著照舊供職

欽此

一嘉慶十二年二月十四

日奉

上諭京察為考績大典所以
甄別賢否明示激勸向來
內外大員由吏部開列具
奏朕覈其勤能者均特旨
賞給議敘其餘或略舊供
職或量予罷斥其司官等
經各該衙門甄別等第後
內保薦一等者亦皆引見

各等加級惟三四

京堂向由王大臣驗看擬
列一等者例無加級近年
概行帶領引見除年老才
具平庸者量予降黜外餘
俱照舊供職並無甄敘之
例因思三品以下京堂其
才具優劣不同且三年內
勤惰各異若有懲無勸既
與內外大臣辦理兩歧並
不得與各部院司員保列
一等者同邀加級未免偏
枯所有此次京察引見三
品以下京堂各官太常寺
少卿色克精額差使勤奮
讀祝嫺熟太常寺少卿錢
楷內閣侍讀學士文孚在
軍機處行走有年供職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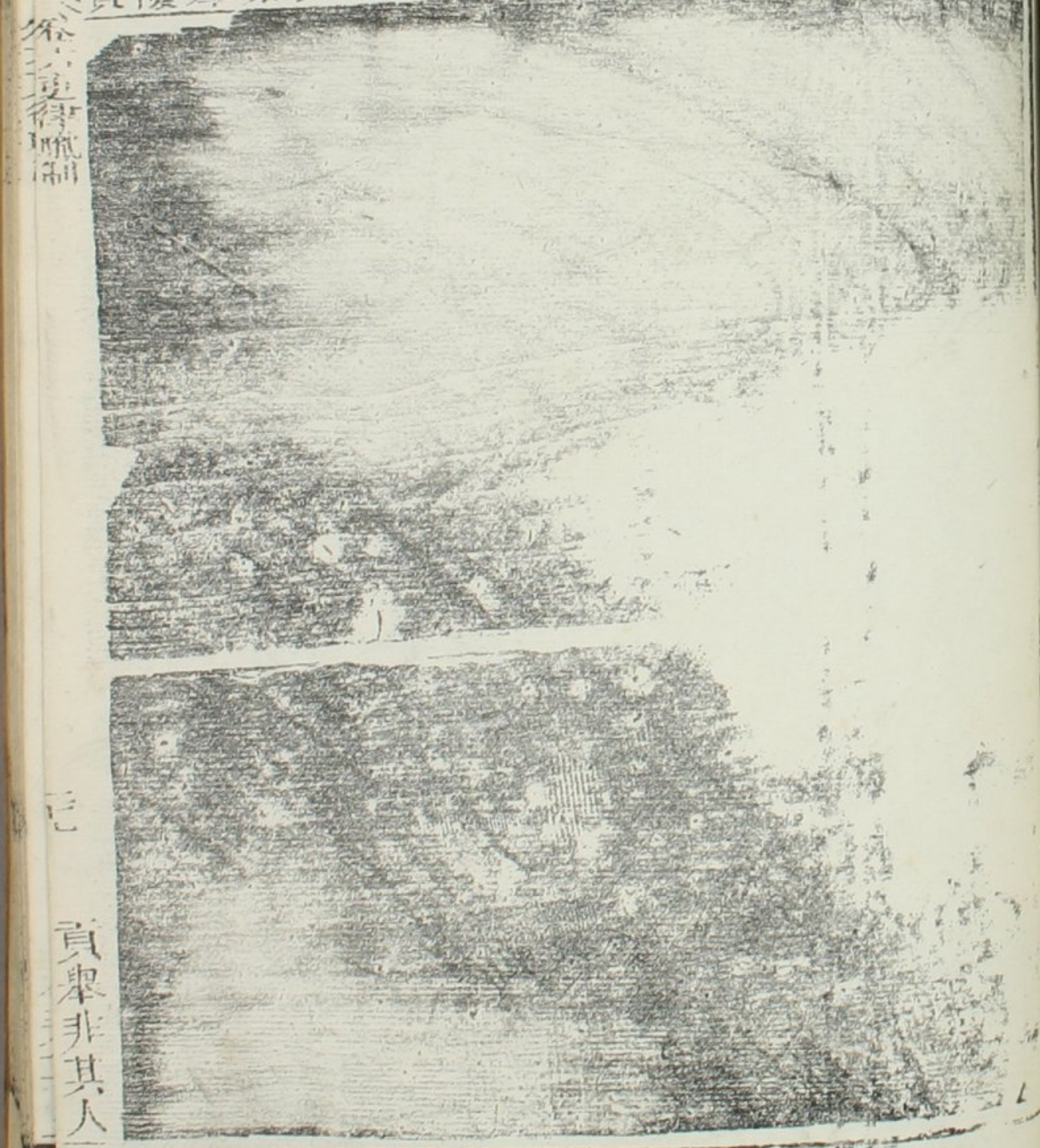
慎著加恩交部議敘其太常寺卿陳鍾琛大理寺少卿楊長柱內閣侍讀學士通恩通政司參議聞嘉言或入本平庸或年已衰邁著以原品休致餘俱著照舊供職嗣後京察三四品京堂引見均即照此辦理並將此旨載入吏部則例

欽此
京察司員慎重選舉
一嘉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上諭三載考績始自唐虞至今日則為京察用人之典至要而選士之方必推氣節未有阿諛諂媚之徒而能有廉明之政者也近年

以來六部堂官所拔識之司員大半以迎合上意者為曠事之人以執端尚節者為不曉事之輩以每日偃謁與詞巧技者為勤慎以在司坐辦口齒本訥者為迂拙遂至趨奉卑鄙七擒皆後自書騎入台路稍風幾不可問氣節尚存者盡成何政帶即近日堂司冬官雖比前稍加檢束奔競之風亦未能盡改總由積習相沿狂瀾難返朕思轉移風氣之方須立於武觀摩之望現已將屆京察之期各部律應慎選廉潔詢謀僉同果有猷守恭謹者自應首薦餘則當取資

大清律例彙編



貢舉非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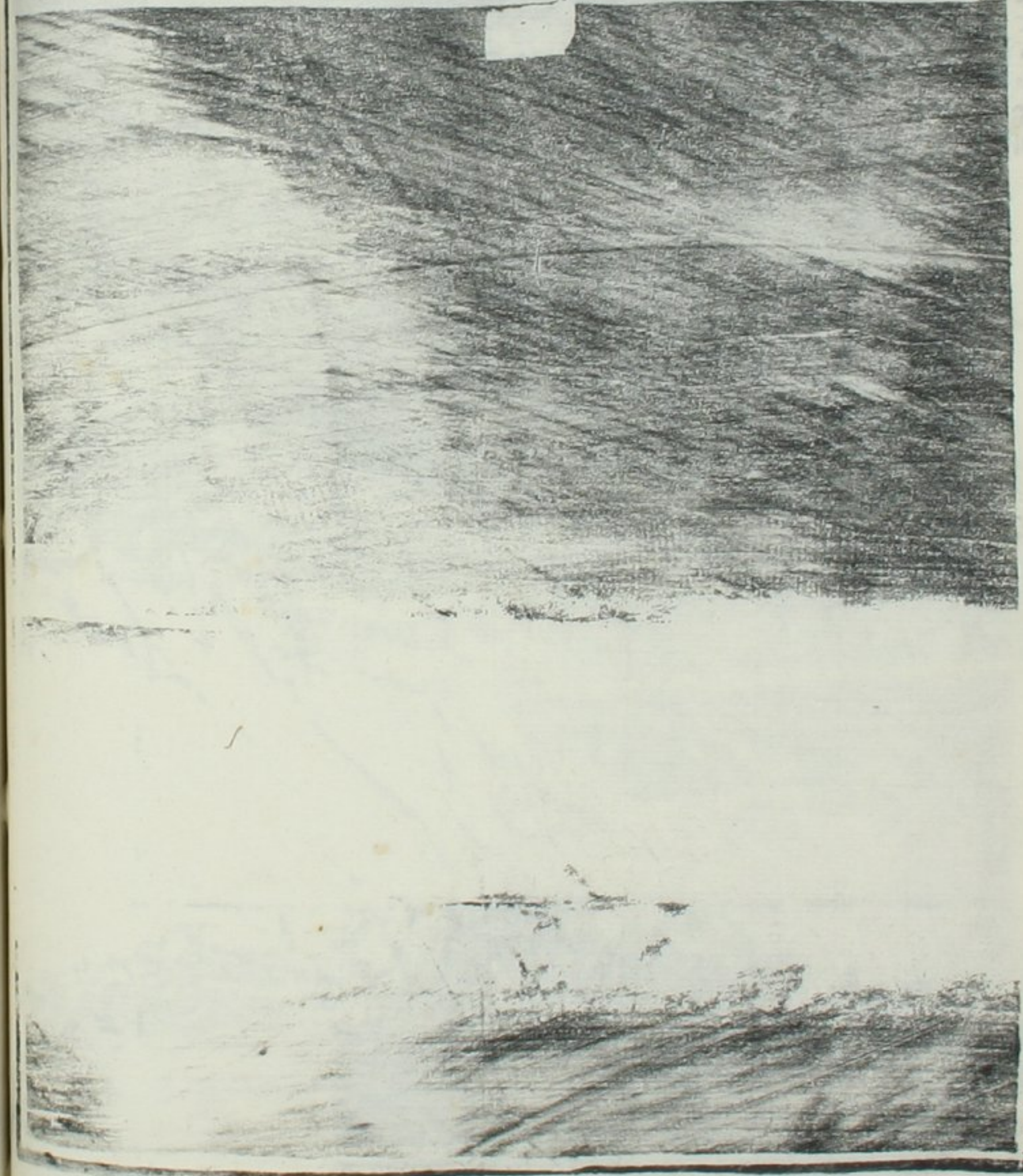
格較人謹厚慎寬之員其少年澆薄才華從越者亦應令其經練下屆再行保列則相觀益善更宜以勵後起之俊黜重慶實於政治不無小補再京察之時尚書侍郎應各備一冊密識賢否公議之日再行同覽眾所鑒者拔之眾所屏棄者黜之以公心辦公事勿存絲毫私意問心無愧斯可對君嚴辦一而不佳司官書吏家人在旁窺探亦不准預得洩露邀譽市恩此旨通行曉諭各錄一遺囑於公署朝夕觀之儆自警心以副朕循名責實務使賢才之至當欽此

一道光四年閏七月初五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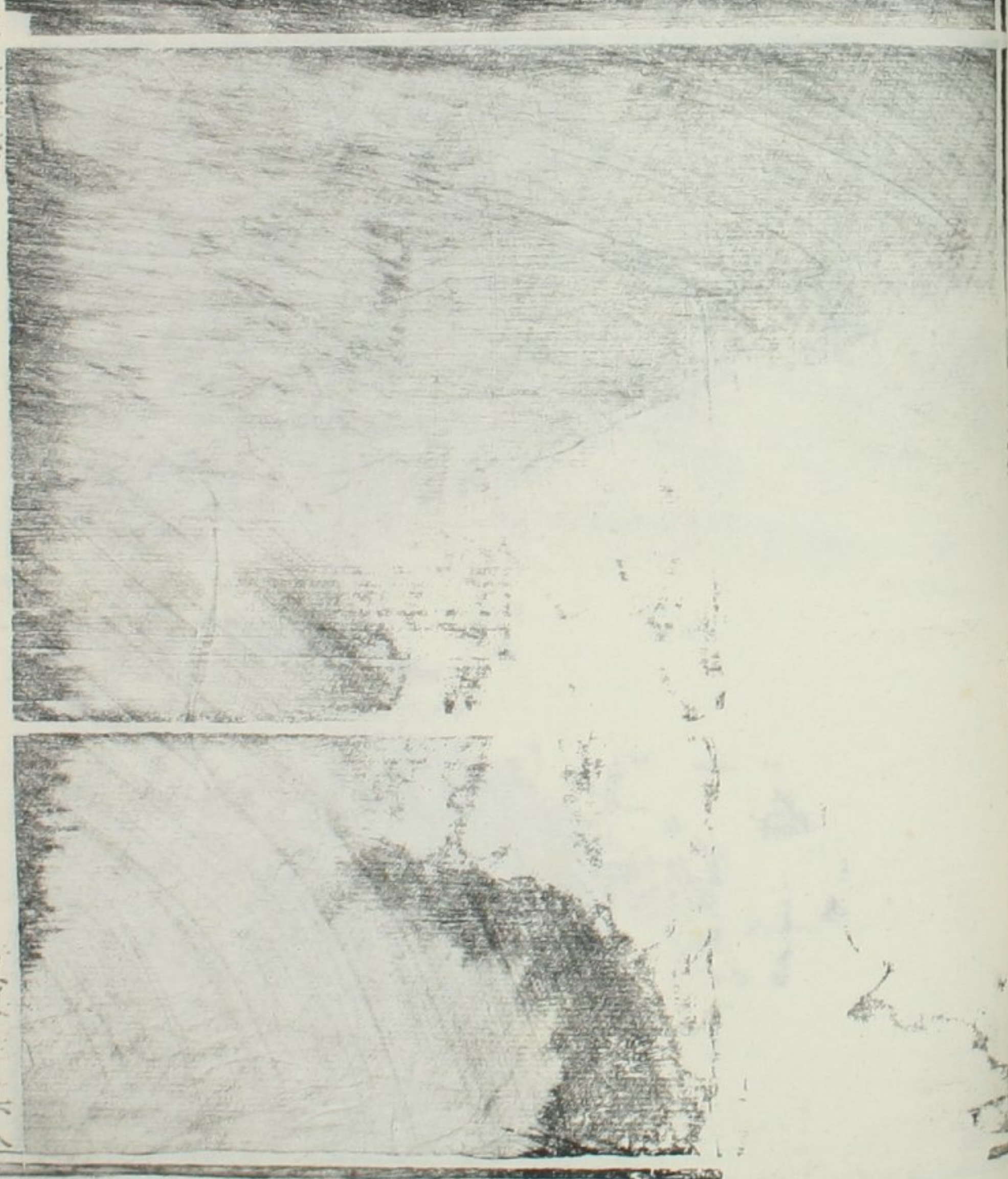
上諭京察為三年考績大典用以整飭吏治激揚人材所關甚重各衙門堂官果能黜華崇實推選賢能自可為朝廷收得人之效若如近日候際濫贖罪舞弊一案牽涉官吏實出情理之外恩德盛思道均係刑部司員恩德又管理贖罪事務輒與市井棍徒朋謀賄囑撞騙多金該堂官既不能即時察辦猶復將恩德登諸薦牘其餘公同定稿各員亦皆該堂官保列一等或被指得贖或以聽情徇隱並有形同木偶



隨和畫諾竟置公事於不問者似此名實混淆是非倒置所謂澄敘官方者安在各部院大臣為臆素所信任其薦舉自應公允一經引見不能不量為甄錄何至以登明選公之舉竟有踰兩敗檢者謬則其間是該大臣於考察一事惟知奉行具文苟且塞責舉非其人各將誰屬且此等不肯人員服官帶轎尚敢藐視法紀營私贖貸設令得膺外任勢必紊擾公事朕聞民膏益復何所顧忌向例九卿保舉官員如負婪事發原保舉官定有濫舉處分此案既據托津等



審明擬奏所有從前率將恩德等保列一等之刑部堂官交吏部查取職名照例議處因思刑部如是各衙門恐亦不無此弊明年即屆京察之期著先行諭知各部院堂官務當慎白乃心秉公遴拔於所屬內必平日深知其居心公正辦事練習者公議允協方准書之上考以備任使若不加覈實冒濫尤數甚至瞻顧情面徇己私將來該員等款蹟敗露朕慰原保之堂官是問恐不能當此重戾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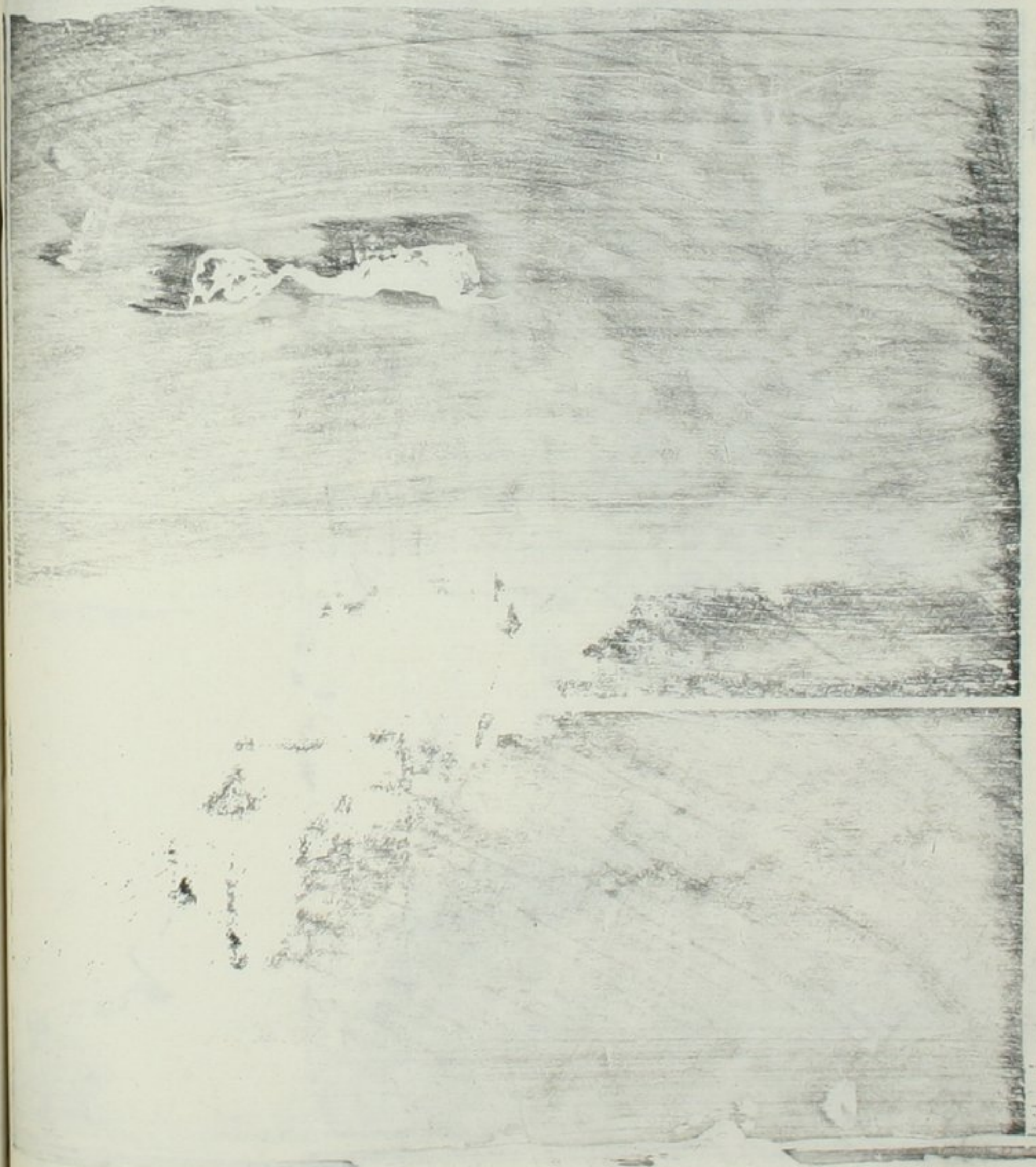
旗員習清語駢射方
准保送一等

一乾隆二十六年十月二
十六日奉

上諭今日理藩院侍班官內
有四員不惟清語生疎甚
至竟有不能說者伊等俱
係滿洲人員所司又係清
字事件若全然不曉何以
辦事由此而推別衙門各
員內不能清話者當復不
少清語係滿洲根本旗人
首當以此為務儼不專心
學習以致日久生疎成何
體制此皆該堂官平日不
以為事之所致也從前各
衙門官員回堂俱用清話
近則漸漸廢弛該堂官等

如果蓄心試看於清話好
者即加之鼓勵生疎者即
予以訓飭伊等何患不能
精熟耶著傳交各該堂官
嗣後一體實力遵循外明
年乃京察之年必須清話
熟習辦事妥協者方准保
列一等其不能清話辦事
雖好亦不准保列一等如
不循照此保舉引見時酌
心試問有不能清話者惟
該堂官是問欽此
一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十
五日奉

旨今年派出後撥隨圍京
官員看射布靶時文官內
多有指稱患病臂痛不射
者伊等雖屬文員俱係旗



人豈可在朕前託故不射此風斷不可長若不嚴行禁止人則漸染蒙古習氣竟心滿洲本來技藝至此次託故不射人員著交各該衙門存記下屆京察時不准列入一等著為例欽此

一嘉慶五年十二月初九

日奉

旨從前

皇旨因派出隨圍之旗員竟託

故不射布靶曾經特降

旨將此次未射布靶人員下

屆京察不准列入一等此

乃令旗人專務根本毋忘

舊業之至意自應永遠遵

行明年即係京察之年著

交各部院衙門各將所屬

官員查明嘉慶三年派出

隨圍者如有託故未射布

靶之員俱照此例不准保

列一等嗣後派出隨圍應

射布靶人員如託故不到

該部院衙門即查明註冊

下屆京察不准列入一等

將此交各部院衙門永遠

為例敬謹遵行欽此

捐納人員俟送分列年

限

一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三

十日奉

旨大學士六部尚書議奏御

史嚴煇條陳京察事宜一

摺京官分隸司曹辦理部

務不同酌覈原不能指定

一二事註為某人勞績即刑部司員平反案件亦事所常有不能因一事即登之薦牘三載考績為徵揚大典各部院堂官自應統計所屬司員平日人品之賢否才具之優絀兼持公正推賢選能自克名實和副為朝廷收得人之效此內除該司員得有尋常過失例准保薦者不計外若三年內有處分較重礙於陞轉仍照例扣除以歸發實若捐納人員初登仕版自應令其經歷事務藉資造就大學士等議令分別年資以有限制尚為平允此等人員如實有才品出

眾者原准一體保薦予以上進之階若年勞相等則指納出身之人自不若科目正途於事理較為明晰嗣後各部院堂官保舉捐納人員必取資格較深才具實在優長為眾論所服者方可與選餘俱不准濫保充數以杜倖進至軍機處司員自雍正年間定制以來均係以本衙門額缺承辦軍機處事務其陞遷保舉悉由本衙門堂官註考相沿已久若以計典獨歸之軍機處更定官制事多絡繹惟軍機司員內其辦事勤慎又能兼理部務者自當列之上考其職在

軍機處行走而於部務未能諳習者本衙門堂官不得意存遷就濫行保薦軍機大臣尤不得授意各部院堂官扶同薦舉以昭公慎餘俱照所議行欽此
一捐納在部候選及加捐分部學習未經奏請即行銓補實缺人員資格本淺於部務多未諳習若得缺後一滿三年即准保送一等實屬過優應於試俸三年之外食俸二年統計歷俸已滿五年方准保送一等并不准捐免試俸以杜躐進○至曾經分部學習期滿奏請補用人員行

走有年於部務稍為諳練其奏請後挨次補缺先後亦有不同除奏請後又經行走三年以上始行得缺者仍准照歷俸三年之例保送外其有得缺在三年以內而該員尚未捐免試俸者則須歷俸四年以上方准一體保送若已捐免試俸仍照歷俸已滿三年之例辦理○至捐納人員內如各部院筆帖式刑部司獄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向係無庸試俸以及曾任部曹降革後捐復補用試俸期滿者但扣滿

歷俸三年仍准照例保送
京察保送定額

一
京察為激揚鉅典必嚴實
考察方昭勸懲今按各
衙門額缺多寡事務繁
簡分別定額仍令該堂
官秉公保送如不得其
人任其缺額毋許濫保
內閣保送滿侍讀典籍
三員中書十一員漢待
讀典籍中書五員共十
九員
宗人府保送理事官副
理事官主事經歷二員
漢主事一員筆帖式二
員共五員

吏部保送滿郎中員外
郎主事司務四員漢郎
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
員筆帖式九員共十五
員
戶部保送滿郎中員外
郎主事司務十一員漢
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
六員筆帖式十五員共
三十二員
三庫保送郎中員外郎
主事司庫二員筆帖式
二員共四員
禮部保送滿郎中員外
郎主事司務四員漢郎
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
員筆帖式五員共十一
員

兵部保送滿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五員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員筆帖式九員共十六員
刑部保送滿郎中員外郎主事提牢司務十員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司獄八員筆帖式十五員共三十三員
工部保送滿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司庫司匠九員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員筆帖式十二員共二十一員
理藩院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九員筆帖式十二員共二十一員

都察院保送滿御史都事經歷四員漢御史都事經歷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六員筆帖式五員共十五員
六科保送滿給事中一員漢給事中一員筆帖式七員共九員
通政司保送滿漢經歷知事止一員筆帖式一員共二員
大理寺保送滿漢寺丞評事司務止一員筆帖式一員共二員
翰林院滿漢侍讀侍講及無額缺之滿漢編檢各按其現任若干員同讀講等官一體嚴計於

七員內保送一員庶古
經授職不士未滿漢典簿符
詔孔目保送一員筆帖
式五員

起居注保送滿漢主事止
一員筆帖式二員共三
員

詹事府保送滿洗馬中
允贊善等官一員漢洗
馬中允贊善等官一員
筆帖式一員共三員

太常寺保送滿寺丞讀
祝官贊禮郎典簿博士
五員漢寺丞署正署水
典簿博士一員筆帖式
一員共七員

光祿寺保送滿署正署
丞典簿司庫一員漢署
正典簿一員筆帖式二
員共四員

太僕寺保送員外郎主
事主簿止一員筆帖式
二員共三員

國子監保送滿監丞助
教博士二員漢監丞助
教典簿學正學錄一員
筆帖式一員共四員

欽天監保送滿五官正
主簿博士止一員漢五
官正靈臺郎監候掣帶
正主簿一員筆帖式一
員共四員

鴻臚寺保送主簿鳴贊
二員筆帖式一員共三
員

步軍統領衙門保送郎

中員外郎主事司務止
一員筆帖式二員共三
員

總督倉場衙門保送滿
漢坐糧廳及橋倉監督
五員一次保滿員三人
滿員二人漢員一人
相輪保母得素亂如無
不得先儘坐糧廳大通
昭公允以筆帖式一員
共六員

繙書房保送章京一員
筆帖式二員共三員
俄羅斯文館保送教習
一員

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保送章京一員
筆帖式一員共二員
侍衛處保送主事一員

筆帖式一員共三員
中書科保送滿漢帶書
止二員筆帖式一員共
二員

經應鳴贊諭會止一員
順天府保送滿漢教職
治中通判經歷形磨等
獄止一員

一太醫院官員祇在本衙
門陞轉當
京察時擇其醫術之優者
預保三四員作為一等
准其儘先陞用無庸引
見

一唐古忒學司業助
教二員如吳有出眾之
見

員照事簡衙門之例在

其保送一員不得其人

任其缺額毋許濫保

奏事處保送章京一員

新摺於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奏定

京察官員計俸

一凡應入考察官員除翰

林院編檢各官不准算

庶吉士庶僚降調補官

廢員起用並非本案開

復者原係外任官員因

親老改補京職者亦官

京察故親老小任官

改補不依前條及任官

員不交回旗奉

旨內用者俱不准通理前條

外○具有先經在各部

院行走人員離任開缺

後復經該堂官奏請者

或本係別衙門官員奏

請過部辦事或由內

閣中書議敘以部院主

事用者或由別衙門

京察一等調部者或

廢棄官員因親老并年滿調京

者或新選各處年滿

特旨以部院司員用者以上

人員如係設學行走無

庸給予俸祿之員則於

補缺後扣定一年方准

統計前條若一經到部

即食半俸者駁計該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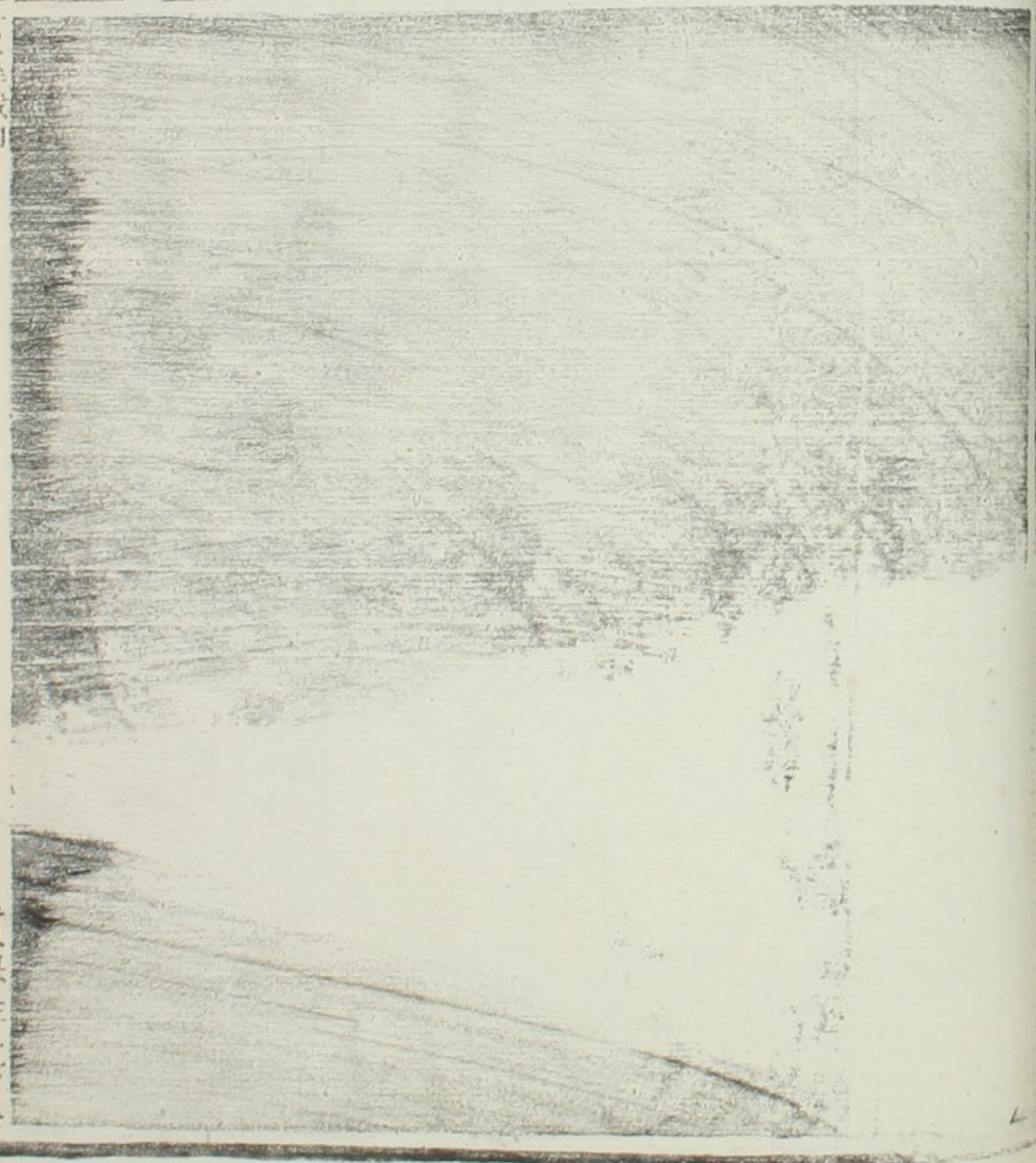
補缺之時其支領半俸

日期已在一年以上亦

准統計前條○至出差

回任并告假回任已逾

例限者不扣俸及丁憂



起復病痊起用仍回原
衙門補用人員到任後
已過半年由別衙門
調及外官陞補者到任
後已過一年俱准其接
算前俸○又各部院額
外司員本員食俸辦事
者補缺後准其統計前
俸並從前行走日期○
凡合例計俸官員不論
本任前任統計歷俸已
滿三年令該堂官將才
守兼優政績卓著員係
稱職者一體保送
一道光十七年二月二十
六日吏部具奏奉
旨嗣後凡京堂御史緣案降
補以及原係京職降補

官指明以何官降補或仍
回本任並廢員起用指復
降指大員如係一體陞轉
其原案內並無不勝外任
及奉特旨停陞者計係合
例俱著准其保送察一
等並著吏部於本任內將
該員等原案情節詳晰聲
敘餘依議吏部即發案則
例通行各該衙門遵照辦
理欽此此條新增
一道光十年十月吏部奏
查刑部郎中積爾杭阿
員外郎覺羅高崇齊哈
納張不昌陸繼祖陸敏
棣等俱係由外任道府
或欽奉
特旨改用京職或因才不勝

任經該督撫奏請以京

職改補此等人員例不

准通理前俸而該員等

本任歷俸已滿三年均

與保送之例相符查

京察一等人員一經奉

旨記名者即以道府外用此

等人員現經欽奉

諭旨不准截取外任並不准

保送御史查差所有刑

部郎中積爾杭阿等六

員自應欽遵

諭旨一體不准其保送一等

又郎中王瑞徵係奏請

隨帶因與定制不符撤

回仍在原衙門行走並

非由外任改補京職嚴

與先經在部隨行走人

員隨任開缺後復總奏

聖之員爭同一律今該

員補缺已逾一年例准

統理前俸前後歷俸已

滿三年與保送之例相

符自應准其保送再郎

中斌其係降調補官本

任歷俸已滿三年例准

保送惟該員係曾任臬

司大員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後又因事

降補郎中可否保列一

等之處伏候

欽定道光十年十月廿六奉

旨現在京察過期吏部將刑

部咨查人員請旨刑部郎

中積爾杭阿員外郎覺羅

嵩山齊哈納張丕昌陸續

欽定

大清律例 卷之六 吏部職制

貢舉非其人

祖陸敬祿均著照部議不
准保送郎中斌長事同一
律亦著不准保送郎中王
瑞徵部議例准保送著該
堂官察看辦理欽此

京察詳考

一嘉慶五年十一月二十

日奉

上諭從前和坤管理翰林院
掌院時將詹事府衙門奉
明歸入翰林院衙門兼管
究非體制嗣後詹事府原
察及一切應辦事宜仍著
照舊辦理翰林院掌院不
必兼管欽此

一嘉慶五年十二月十三
日本

旨奉事此本二處官員俱在

內廷行走多係循分供職
嗣後遇京察年分所有實
缺各員著由本衙門註考
列為二等至繕書房提調
繙譯官京察遵照舊例由
管理繕書房大臣註考欽
此

一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十
一日奉

上諭本日據御史顧克精詞
條奏一摺內稱管理三庫
大臣於所屬司向有考
察之責若遇京察屆期到
任未久於所屬員查勤惰
恐難詳悉請飭為變通以
專考察一條所奏不為無
見管庫大臣近日雖按年
更換將來即開兩二年

未為不可惟更換之年若
適宜察屆期此數年內
屬員實否自未能深悉嗣
後司員察察三年內之
管庫大臣會同考察以歸
覈實欽此

一凡應考官員如出差
三庫已開原衙門之缺
者即由管庫大臣會同
三年內之管庫大臣註
考○如倉場坐糧廳錢
局各監督不開原衙門
之缺該員到任未及
半年仍歸原衙門註考
半年以外由差所衙門
註考○其京各工程
處派往官員到工半年
以內仍歸原衙門註考

半年以外各工程處
查其辦事優劣註考法
原衙門仍由原衙門按
其考語分別第次○山
海關等處稅差監督一
年期滿即回原衙門者
無論離任一年內外仍
留原衙門註考○各部
院陸轉官員及旗員補
授部院官員無論到任
半年內外俱由新任衙
門註考○六科滿漢官
員無分掌印不掌印俱
由都察院掌印註考○
宗人府宗室官員由宗
人府掌印註考部院衙
門宗室官員由各
部院衙門註考○唐古

武學生轉陞蒙古堂中
書在內閣辦事者由內
閣衙門註考○翰林院
滿漢庶吉士未經授職
不入考察其滿洲侍讀
侍講等官有奏請兼刑
部理藩院行走者照司
員之例由該部院堂官
註考○詹事府洗馬中
允贊善等官由詹事府
詹事註考○太常寺鴻
臚寺讀祝鳴贊等官陞
任後仍兼本寺行走者
由本寺堂官註考○各
部院衙門人員在繕書
房行走者由繕書房大
臣註考在奏事處批本
處行走者仍由原衙門

註考○順天府所屬除
四路同知及大興宛平
等二十四州縣正佐各
官歸於直隸省

大計舉劾外其治中通判
經歷照磨司獄滿漢教
職專由府尹註考○崇
文門副使一員由該管
監督照司員之例註考
○熱河都統衙門理事
司員筆帖式到任半年
以上節節都統註考送
理藩院察滿未及半年
者仍由理藩院註考
一官員因公出差離衙門
一年以內者一體註考
若一年以外免其考察
出兵官員離衙門一

年以外其應列為一等者仍惟保送此指無差

官考數者而言

一由別衙門遷轉各官到任未滿半年該堂官填註考語有難於覈實者將由原衙門保送得缺之員列為二等年滿調京及循例陞調之員列為三等若其人才具政績堂官素所深知即年滿循例者亦准列為二等此指未滿半年人員難於覈實考者而言

一年滿離任候補尚未得缺之員適屆

京察之期該員舊任已離新缺未補考察之典未便虛懸應仍由原行走之處註考列為二等此

筆帖式委署 上諭處主事年滿卸任候缺者而言

二上屆

京察保送一等人員三年內行走平常即改為二等三等如原係二等三等三年內知所奮勉即列為一等

一各部院保送一等人員

京引

見時有奉旨以爲二等者若三年內辦事奮勉至下屆

京察仍准其保列一等

一考察四格
格守才具除政事年力除

係公同酌量其政績難
於各員名下分註無庸
開載外所立四格該堂
官務須切實註明如守
清才長政勤年或青或
壯或健稱職者是為一
等守謹政勤才不或才
長政平年或青或壯或
健勤職者是為二等守
謹才政俱平或才長政
勤而守平年或青或壯
或健供職者是為三等
於此四格之外再加切
實考語分造清用移送
考察其無須填註四格
各官係統以考語及
稱職職供職字樣分
別等次○如內保列

一等官員其才守政年
及稱職字樣不遵定例
開註考察時即將該員
照所註四格及勤職供
職字樣改列等次如四
或等才優才等或守年
強年中雖非一定字樣
而字義仍與才長守壯
相同即可不必拘泥至
稱職或勤職動職或
供職等類悉依所註
字樣臨人無庸臨時改
應列等次惟用臨時改
查致滋煩擾仍將該衙
門該項之處於會數本
內附奉照違令○至六
法應識人員必將應去
之故詳切註明一併造
冊咨送
太常寺所屬之四品五
品六品看守

廟官祠祭等祀祀丞神樂署

署正署丞並誦祝官贊

禮部所屬之七品八品

禮部所屬之七品八品

看守

堂子官鑄印局大使會同館大

使會同館序班及六品

七品八品朝鮮通事等

官鴻臚寺所屬之鳴贊

序班各

陵寢讀祝官贊禮部等官欽天

監所屬之五官正中官

正春官正夏官正秋官

正冬官正靈臺郎學士

正監候司書司晨博士

等官太醫院所屬之御

醫八品九品吏目等官

於

京察時該堂官秉公查覈

如奉祀等官但論其禮

儀之是否嫻熟行走之

是否敬謹嗚贊等官但

論其舉止之是否安詳

音節之是否宏暢欽天

監官論其數學之是否

精研太醫院官論其醫

理之是否通曉俱原註

切實考語及稱職勸職

供職字樣並六法等款

以定去留俱無庸填註

四格

一道光十二年十一月本

部奏准兵部員外郎景

慶甯知府告病痊痊例

應坐補原缺奉

旨以員外郎用高恆由知縣

告病病痊亦應坐補原缺奉

旨著在準帖式上行走該員等職與由外任道府改補京職者事同一律均應不准其保送一等再都察院查保送繁缺奉

旨改簡人員應遵

旨專以簡缺銓選亦不准其保送一等此係新增

一道光四年十一月本部

奏嗣後外任官員丁憂

回旗引

見奉

旨內用人員無庸統計前俸

此係新增

一道光十三年十月二十

五日奉

旨揀發河工學官之戶部主

事處毓嵩應歸河督察看

現在京察屆期原衙門毋

庸計考各衙門揀發河工

學官各員俱著一體辦理

各部即申截取知府及截

取後選授知府降旨仍回

郎中本任各員與外任道

員改補京職事同一律俱

不准保送一等其由丁憂

回旗查辦分別內用各員

毋庸京察仍准其保送欽

此係新增

一官員任內有革職請

處分業經指復上諭知

照到日准其保送一等

毋庸保送欽奉

旨此條新地

一各衙門揀發河工學官
期滿回任人員與不勝
外任者不同由該管堂
官查察合例一體准其
保送

一外官因不勝任改用京
職原係外官奉

旨以京職改補不勝意委各
回原衙門行走除滿保
送簡缺並保繁奉

旨改簡及仍回原衙門人員
俱不准保送二等

一藩臬以上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又因別案
降補京職者不准保送
一等

一外官生病痊痊例應奉

補原缺奉

旨內用者不准保送一等

一揀發河工學官人員應

歸河督簽着原衙門毋

庸註考

京察會覈事宜

一各部院所屬現在官員
筆帖式俱由該衙門堂
官註考其一等二等三
等則由吏部都察院吏
科京畿道會覈各衙
門造具滿漢文冊四分
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密
封分送吏部都察院吏
科京畿道由吏部定期
知照封門閱冊分別等
次磨對畢吏科京畿道
前赴吏部而議事按冊
門吏部會同滿漢大學
士都察院堂官吏科京
畿道堂官會覈完冊傳

知各衙門令各該員以
次唱名過堂分別去留
定稿具題將應留之員
照依考語等次繕寫清
漢

黃冊隨本進

呈其填註六法者亦於本
內照例議處了詳詳議
有俱革職
年或有疾者俱休致才
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
淨候者詳奉
三級調用奉

自後將廢去之員出核宣示

一各衙門移送文冊若有
徇情遺漏舛錯等事吏
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
即查出題奏將徇情者
降二級調用不罪遺漏
舛錯者照違令公罪律
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 京察之年在京各官自二月二十五日起停其陞轉候事畢出榜後仍照各月缺出先後陞補凡科抄公文中考察各官有應行議處者亦俟事畢後再行查辦至奉旨陞調官員仍行遷轉特旨交議官員仍行議處補送京察

一 各衙門保送一等人員造冊封送後適有特旨簡放及本員病故並漢官丁憂出缺者若其未封門考數以前俱准其揀員補送其並無不得補送者亦准其補送外其

此條光緒十二年奏定十月

一等官員引 見

一列為一等人員吏部帶

見將奏 冊 旨准其一等者各加一級註

一 現保一等人員引

見吏部於奏摺及綠頭牌內將該員從前曾經保送一等次數詳註明

一道光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奉

旨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洗馬中允詹善等官京察

列為一等者向例並無加
級與別項一等人員殊不
畫一自此次為始察一
等之翰林院詹事府等官
均著准其一等加一級著
為令欽此

一嘉慶十四年五月二十
一日奉

上諭嗣後引見及射布靴滿
漢官員其補發係一二品
大員者無論原任現任皆
於籤內註明其兄弟現係
一二品大員者亦於籤內
註明欽此

年老人員引 見一

一嘉慶五年十二月初二
日奉

上諭向來京察三等人員
凡六十五歲以上者另為
一班帶領引見後經改為
七十歲以上此次仍照舊
例將六十五歲以上之員
通行帶領引見欽此

記名人員不得呈請內
用

一嘉慶九年三月二十日
奉

上諭京察為考績大典各部
院衙門堂官就所屬中數
年以來供職勤惰者保列
一等經吏部帶領引見奉
旨准其一等加一級所以
獎勵勤並非專為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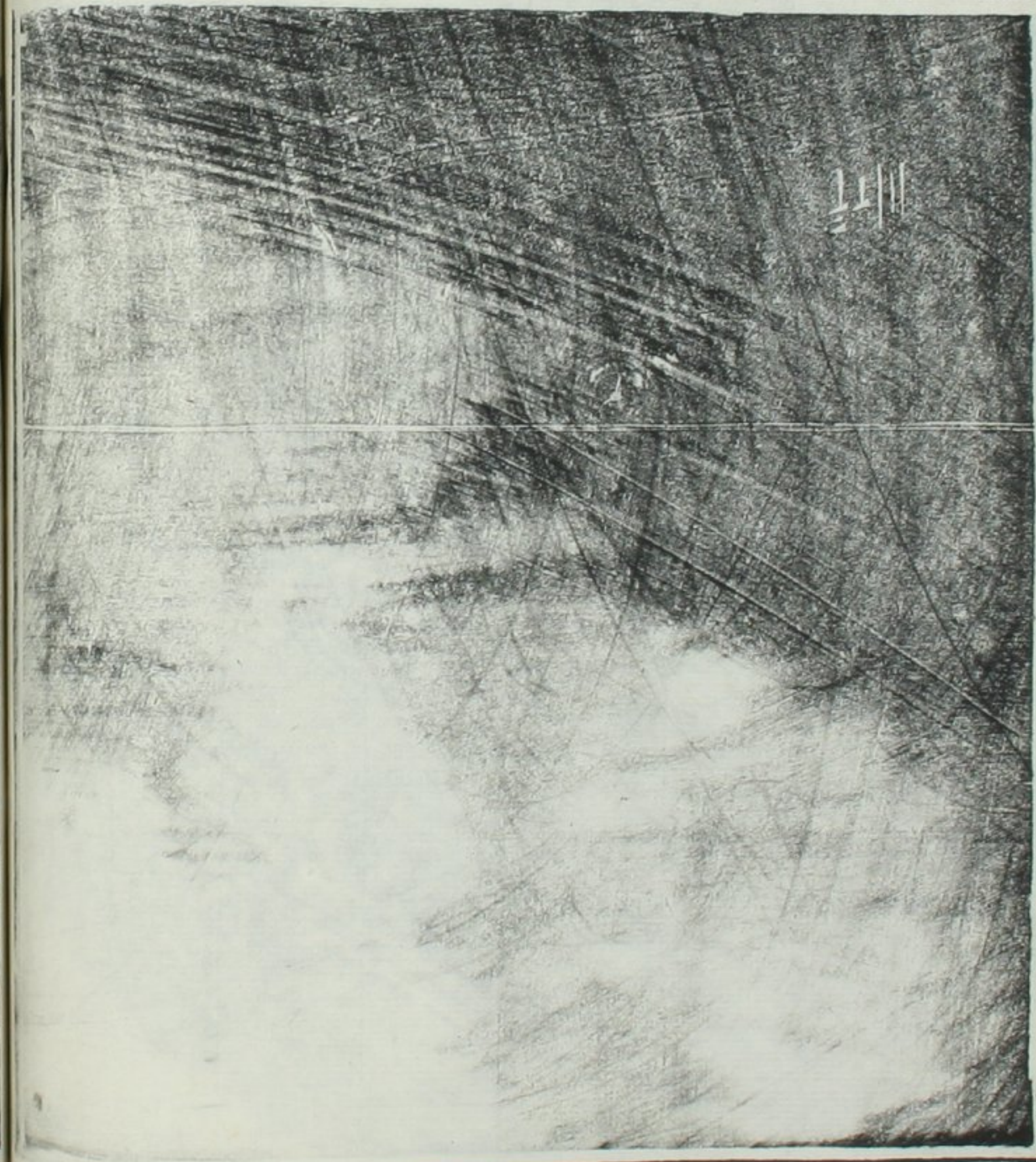
外任而設也至其中有經
朕察看材堪任使者特行
圈出交該堂官再出具切
實考語覆行引見以備簡
擢外任各該堂官於所屬
人員或素悉其才具優長
或深信其居官廉謹原可
分別註考朕因材器使於
簡用時繁簡先後自有權
衡其家有老親或身非獨
子而待養情殷者即現任
外官尚得援例終養此次
克察記名後此項人員仍
准其聲明舊京供職外其
餘概不得以不勝外任呈
請內用試思該員在京供
職既係出色之員經該堂
官選註上考豈有再以外

任轉藉口才不稱職之理
且該堂官既已舉才薦能
列名上達亦不得復以本
衙門辦事需人奏請仍留
本任現在京察引見屆期
著先將此諭令各衙門知
之欽此

一等人員遇有事故
一滿漢一等人員引
見已奉

味筆閣出令各該堂官出具
考語交吏部再行帶領
者適遇丁憂事故係滿
員俟百日後俟漢員俟
起復補缺後俱准其補
行引

見○若一等人員於未經初



次引

見之先有出差丁憂事故俟
差旋差滿後亦准其補
行帶領引

見

一旗員保列一等尚在服
制未滿之時經吏部帶
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考功司即移付文
選司查照如係交軍機
處記名以道府用者又
選司即另繕清單咨報
軍機處暫行扣除俟服
滿再行開列如係主事
以下吏部記名者之
選司亦即於冊內註明
俟服滿再行銓選

京察宗室官員覆帶

一道光五年七月二十七

日奉

上諭宗室為激揚大典自應

一體加以鼓勵嗣後京察
一等之宗室理事官各部
院宗室郎中引見開出後
著准其一體覆帶引見候
朕酌量錄用其副理事官
等員仍照舊例辦理如有
不稱職之員亦著隨時甄
別等因欽此

京察覆帶

一凡冬道御史各部員外

郎

京察一等記名外用道府

人員遇有陞任如御史
中領外郎陞其一體

請

旨簡放其餘未經記名而例

應以道府用者無論會

否題陞遇發帶時俱准

引

見○至出差三庫並倉場坐

糧廳錢局各監督本係

歸於

京察考覈之員如保送

等未經記名遇發帶時

亦准一體帶領引

見

一等記名人員適屆全

行簡放奉

旨將未經記名人員各衙

門出考各部覆行引

見此內遇有陞調及出差之

員如到任在半年以內

者仍由原保送之衙門

出考如到任在半年以

外者即由新任衙門出

考

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五

日奉

旨嗣後各部院京察一等人

一員內引見先經圈出覆帶

奉旨毋庸記名者如遇再

次覆帶著准其與未經記

名人員一體保送帶領引

見欽此

京察保送不實

一保送一等官簡放外任

後犯有貪多冒蹟者將

原保舉之堂官降二級

照任公罪自能訪出揭

恭者免議其或引

見及請

訓時以不勝外任扣除或到省後經督撫以不勝外任恭劾其原保之堂官

有奉

身交部查議者將該堂官降

一級留任公罪○至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庫使

等官例由該司覈定呈

堂辦理如保送一等後

犯有貪多實蹟將原保

之司員降二級留任堂

官罰俸六個月係才不

勝任將原保之司員降

一級留任堂官罰俸三

個月如該司覈定

之後由堂官另行酌改

者律於各送職名文內

聲明將堂官議處該司免其查議

陵寢衙門及盛京各衙門保

送定額

東陵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

祝官贊禮郎五員筆帖

式二員共七員

西陵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

祝官贊禮郎四員筆帖

式二員共六員

三陵保送筆帖式一員

盛京戶部保送郎中員外

郎主事司庫六品官二

員筆帖式二員共四員

盛京禮部保送郎中員外

郎主事助教讀祝官贊

禮郎六品七品官二員

筆帖式一員共三員

盛京兵部保送郎中員外

郎主事一員筆帖式一

員共二員

盛京刑部保送郎中員外

郎主事司庫司獄二員

筆帖式三員共五員

盛京工部保送郎中員外

郎主事司庫六品官一

員筆帖式一員共三員

盛京將軍衙門保送主事

筆帖式共二員

吉林將軍衙門保送主

事一員

黑龍江將軍衙門保送

主事一員

奉天府保送治中教授

經歷司獄止一員

盛京禮部所屬禮祝官八

員贊禮郎十六員內擇

其為人謹慎通曉文義

者八員分與左右兩司

檔房果樓等四處令其

協同司員學習辦事果

能辦事妥協而聲音宏

暢舉止合儀者於

京察時揀選三員列為

一等以示鼓勵備有糾

錯貽誤等弊亦照司員

例系處

東
西兩陵官員筆帖式由總管大

臣註考○
三陵官員筆帖式由

貢舉非其人

大清律例彙編

盛京將軍註考○

盛京五部所屬官員由該

侍郎會同將軍副都統

註考○奉天府所屬除

撫民同知理事通判及

州縣正佐各官歸於

大計與外其治中教授

經歷司獄由該府尹註

考○

盛京將軍衙門主事筆帖

式并吉林黑龍江將軍

衙門主事由各將軍註

考○能岳錦州各城各

衙門筆帖式由該管將

軍副都統註考○威遠

堡等六邊門司員筆帖

式由管理六邊門將軍

註考○俱限四月內造

冊移送吏部都察院吏

科京畿道各衙門吏部

俟文冊到齊仍會同大

學士都察院吏科京畿

道考察將應請官員照

依各衙門所開考語分

列一二三等其六法應

去官員亦照依所開考

語照例議處通為一本

且題具奉天府府尹

承二員總否京引

見之處即於題本內聲明註

三員至

盛京五部官員送吏部查

題行文到日

盛京兵部堂官會同各部

堂官按冊以次唱名宣

示凡所屬一等官員內

大清律例彙編 卷之六 刑律 五

其罪非其人

有三年期滿例應以京

缺調補者俟回京之日

吏部帶領引

見其尚未期滿應調者即給

咨送部引

見將准其一等者加一級其

二三等官員內有年至

六十五歲以上者照例

送部引

見六法人員有情願來京引

見者亦准其一體給咨

一道光十七年六月初九

日奉

上諭奏願等奏請酌量鼓勵

司員等語據檄據京五部

司員別無阻途著自本年

為始每屆京察二年所有

該部引

事內有連次保舉一等者

題覆到日准其由該將軍

副都統五部侍郎會同揀

選二三員出具切實考語

專摺具奏並咨送吏部帶

領引見其餘一等人員仍

着照例辦理欽此

大計詳考具題

大計三年一次吏部於舉

行之年班具題請

旨通行各省撫府尹等遵照

辦理

一各省藩臬三司令該督

撫出具考語繕具履歷

清單咨部由部彙敷具

題○其道府以下等官

該督撫將應應劾之

員分為二先由通政

司送內閣具題奉

旨後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

京畿道考覈題覆奉

旨後將應行引

見之員行文調取令該督撫

按限給咨赴部

一除卓異六法等官照例

分本具題外其不入學

劾人員自知縣以上令

該管上司查其經營倉

庫錢糧實數委無虧缺

非居官操守才具年力

政事若何申報該督撫

逐一註考送冊送部全

覈

大計註考冊送冊送部全

司道府州縣等官開報

者將開報之員罰俸一

年若將開報六個月其

由該督撫自行註考者

將督撫罰俸一年以上

罪

一督撫將舉劾官員各為

一本具題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一道光七年十二月初七

日奉

上諭吏部具題山東有大計

卓異本內新城縣知縣容

昂一員該督撫賞給原

註摺幅慈祥為政之道貴

在勤儉得中若曲徇輿情

概從寬厚勢必至水懦民

玩姑息養廢地方官職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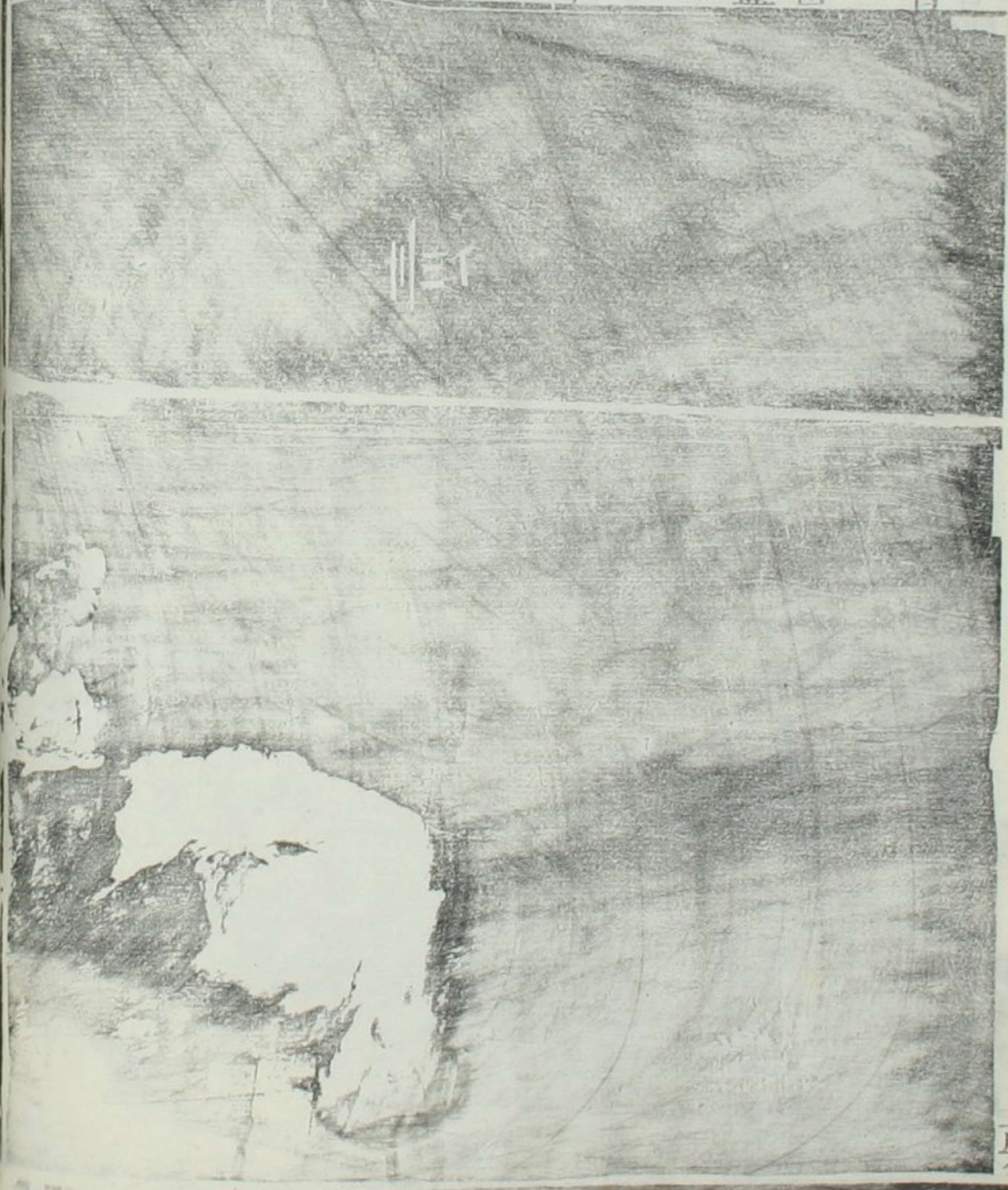
民牧宜於寬猛相濟之理
知所擬擬豈因一意慈祥
遞爾列名上考直省督撫
當以屬吏中器用並衛熟
明吏治者登之薦牘固不
可任武健嚴酷之吏為害
閭閻亦不可長疲軟優柔
之習稍形廢弛特通諭各
督撫等知之欽此

卓異保送定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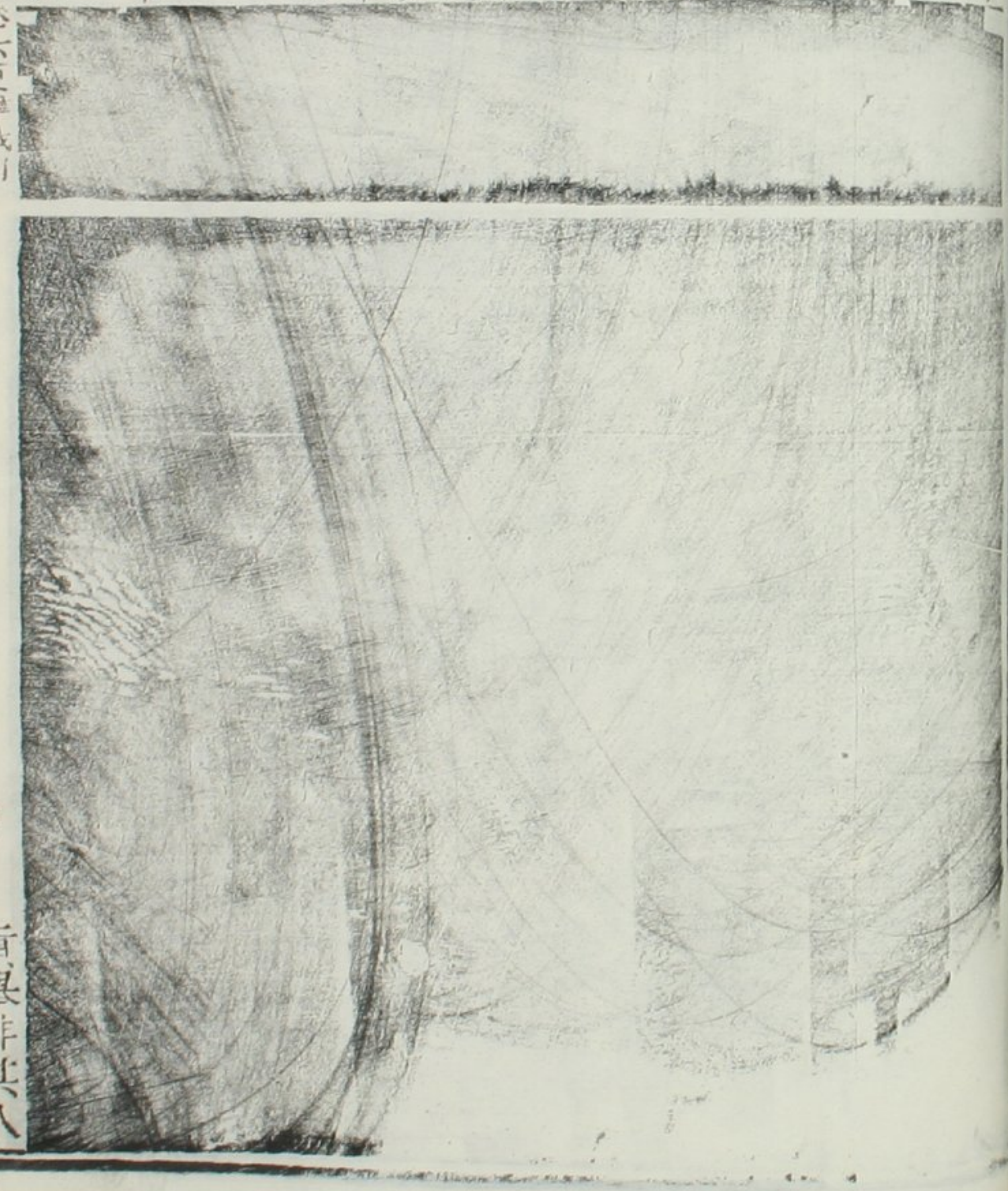
一 大計卓異按省分大小缺
分多寡州縣以上至道
員計十五員內准薦一
員教職佐雜計一百三
十員內准薦一員教職
佐雜人數較多雖不能
謂為兩項亦不得全舉

二 途以致備枯如合例
人員較少薦舉不敷原
額者即於其題本內聲
明此次缺額幾員下次
仍准照依原額保送
直隸保薦地方州縣以
上官十三員教職佐雜
四員保薦河員通判以
上官一員鹽場運判以
上經歷以下二項內保
薦一員
奉天保薦州縣以上官
一員教職佐雜一員
江蘇保薦州縣以上官
七員教職佐雜三員鹽
場同知以上經歷以下
二項內保薦一員
安徽保薦州縣以上官

六員教職佐雜二員
 江西保薦州縣以上官
 八員教職佐雜三員
 浙江保薦州縣以上官
 八員教職佐雜三員
 場運判以上經歷以下
 二項內保薦一員
 福建保薦州縣以上官
 六員教職佐雜三員
 場大使一員
 湖北保薦州縣以上官
 七員教職佐雜三員
 湖南保薦州縣以上官
 七員教職佐雜三員
 河南保薦州縣以上官
 九員教職佐雜三員
 山東保薦州縣以上官
 九員教職佐雜三員



場運判以上經歷以下
 二項內保薦一員
 山西保薦州縣以上官
 九員教職佐雜三員
 陝西保薦州縣以上官
 七員教職佐雜二員
 甘肅保薦州縣以上官
 六員教職佐雜二員
 四川保薦州縣以上官
 十一員教職佐雜大使
 四員大使七缺歸入地方
 雲南保薦州縣以上官
 七員教職佐雜二員
 舉大使二項內保薦一員
 貴州保薦州縣以上官
 五員教職佐雜二員
 廣東保薦州縣以上官



八員教職佐雜四員

場運同以上經歷以下

二項內保薦一員

廣西保薦州縣以上官

六員教職佐雜二員

江南河道總督所屬保

薦通判以上官二員雜

職一員

河東河道總督所屬保

薦通判以上官二員雜

職一員

吉林將軍所屬同知通

判學正巡檢等官共二

十缺果有實係出色者

亦准其保薦一員如不

得其人任其缺額毋許

濫保

烏魯木齊都統所屬同

知通判以上并雜職共

十五缺一項內果有實

係出色者准其保薦一

員如不得其人任其缺

額毋許濫保

順天府所屬之四路同

知及大興宛平等二十

四州縣正佐各官由該

府并分別舉劾移行直

隸總督歸入通省

大計具題

一奉天府所屬之撫民同

知理事通判及州縣正

佐各官由該府尹會同

兼管之

盛京侍郎考覈

一河員鹽員由該河督鹽

政照地方官之例會同

督撫考覈

一各省教職由該學政會同督撫考覈

工司皆係世襲之員必遇有酷不法等罪始行斥革另舉例無阻遷降

調無庸入於

大計考覈

一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官員為舉卓異關係激勸大典所列事蹟期有實濟於地方百姓開敷虛文無益嗣後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

米境內民生得所地方自

有起色方可膺卓異之選其所開虛文俱不必入欽此

一雍正元年二月二十日恩詔內開直隸各省官員內

有降級罰俸者俱不准卓異似此官員因公受誤不能得陞以致延擯此後如

果有居官清廉能幹因公呈誤罰俸降級者著該督撫亦行卓異欽此

一道府以下州縣以上各官職

三年懸單人限以引

三年見後到任之日

內並無正項錢糧未完

其平月循督政績該上司查係灼見真知准其

大清律例

卷六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列入薦舉俟到京引

見吏部特奉

旨准其卓異者即以加一級

註冊令回原任候陞○

至教職官節係內果

有才能傑出操守廉潔

省該督撫亦開具事實

保薦吏部查明與例相

符准其列於卓異俟具

題奉

旨後即以卓異加一級註冊

照例候陞無庸送部引

見

一薦舉卓異人員任內如

有正項錢糧未完果係

居官清廉能幹或現存

兼三兼四等缺在本省

應俟已滿三年或並非

兼三兼四等缺在本省

歷俟已滿五年均准該

督撫一體保薦吏部具

題時將可否准其送部

引

見之處聲明請

旨○如並非兼三兼四等缺

及歷俟未滿五年任內

又有錢糧未完處分者

即行議駁

一薦舉卓異官員無論繁

缺倘缺凡在別省歷俸

年月俱不准其按算○

至本省歷俸年月或係

前後因歷數任及職轉

陞署或中間緣事開復

一時扣算未清經吏部

覈明未滿三年者止須

卷六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照例議駁無庸將該督撫查議如自該員論俸之日起扣至該省員離之日止其係欠薪案案滿三年而該督撫誤行列入薦舉除照例議駁外即隨本查奏將該督撫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薦舉卓異官員如前任及署任內有正項錢糧未完已經知事者無論督撫照離任官例議駁俱一體准其卓異至本任內正項錢糧該督撫結存引

見之時務令交代清楚於各部文內聲明並無錢糧未完備案調任後在

出本任內仍有錢糧虧缺該督撫上司能查出補缺者免議別經缺將原係之督撫降三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降二級調用俱公罪

一薦舉卓異令該督撫將薦舉各官任內所有一應禁罰事故造冊隨本送部如有遺漏聲敘者將督撫罰俸六個月申報之司道府州縣等官罰俸一年以上俱公罪卓異復開事蹟保薦混

列銜名

一薦舉卓異務將各該員所行裨益民生之事據實開報查覈如有徇情



提報查出將蕭舉之督

撫降三級調用申報之

司道府州縣等官降二

級調用私罪由督撫自

行註考者司道以下免

議各省教職卓異係學

政會同督撫考覈如

有程節學政照

督撫例議處

一州縣卓異例由道府等

具結保送督撫奏同兩

司覆實其題如道府等

並無保送文揭係該督

撫商同兩司混列道府

街名保題者准該道府

立即呈請更正或督撫

等有抑勒情事許該道

府直揭部科將督撫兩

司均革職私罪儻道府

隱忍不舉至所保之員

食勞事發始行申辦將

該道府仍照本例降二

級調用私罪

卓異官員加級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日奉

上諭工部奏各省卓異官員

引見後向例文職賞給朝

衣武職賞給蟒袍由工部

領銀製辦轉發該員等不

能久候親領易啟書役等

官領隱匿諸弊嗣後請停

止賞給一摺卓異人員旌

以章服雖沿仿車服以庸

之義第行之日久漸成具

文司事官吏等領值既有

虛浮工料又非繕好及由

提塘分發輾轉弊生不惟

本員官用無裨且恐轉致
勒察停其製給實屬允當
但遽請議裁伊等循績既
昭雖回任候陞自應即示
獎勵嗣後著加恩循照內
官京察一等者令於引見
准其卓異時各准加一級
仍註冊回任候陞著為例
欽此

卓異官引 見註明

保薦次數

一卓異官赴部引

見吏部於奏摺及線頭牌內

將該員從前曾經保薦

卓異次數詳悉聲明

六法

一各省有犯貪酷官員該
督撫隨時訪察應未帶

審永不敘用其人於

計典不謹罷職無為者俱

革職年老有疾者俱休

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

調用浮躁者降三級調

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一各省舉行

計典教職佐雜等官除實

係庸劣發老有十六法

者照例填註外若橫費

勤謹尚堪供職者勿得

任意填沃苟且塞責儻

違例填註將填註之工

司降二級調用私罪

不謹浮躁等官確按實

蹟

一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

十七日奉

上諭外省大計六法官員均

關涉敘大典內如合階二款既有實蹟例應特疏惠奉另行審結其年老有疾罷職無為才力不及等款尚屬原聞所共知至不諳浮躁官員向來奏本內俱未將其何事不諳何事浮躁一併敘此內或有公事不屬無誤而節日偶爾調疎才具尙可有為而氣度不無凝率此等人員其才未必不堪造就上官不能舍短取長他以為見不甚相洽遂概登之自備開屬可惜甚或該員平日本有收檢除開而該督撫慮存瞻徇等情送呈原部備

此為周旋勞員捷徑者均非整飭官方之意嗣後三年計典內如有不諳浮躁等官俱著確據實蹟詳細登註不得籠統奏列以昭慎重著為令欽此

一六法開缺官員除州同以下微員無庸引

見外其知縣以上等官俟交代清楚限六個月內該督撫給咨赴部吏部於

引見摺內將該員原註考蹟開單一併進

呈其年老有疾者本員情願來京亦即給咨令其赴部如不願者聽其回籍或非實係老疾該督

撫指不給咨勅令回籍者許其呈明原籍督撫給咨引

見○凡填註六法人員如有情屬寃抑及避重就輕等做弊察屬該督撫降二級調用原報之司道府州等官降一級調用

罪私

大計展限

一各省督撫遇有陞調於交卸時酌量舉行

計典如前官已將屬員事實優劣先行覈定密文

代題新任官即覆覈

辦不得擬請展限儘其

時即

計典尚遺冊報未齊亦經

覈定者准其奏明展限

一各省藩司到任未及三

月如前官考覈已定造

就名冊即仍列前官銜

名後任用印代送如前

官尚未覈定准其具詳

督撫奏請展限三個月

一各省臬司道府直隸州

到任未及三月如前官

已經覈定者合前官於

冊內列銜後任用印代

送未經覈定者於送冊

時將到任未久無憑考

覈緣由據實詳該督

撫亦於題本內將某官

到任未及三月未經考

覈之處聲敘以憑察覈

無庸另請展限

降革官職

一外官緣事降革後經本案開復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囑百姓保

見本案開復如留糧重犯記

晉見囑託

欽定

公事

降調革職官員不應開復該督撫濫行保舉

齊撫等官

復該督撫濫行保舉

離任百姓

巨交議者將該督撫降一級

赴京保苗

復任私罪如將應行開復官員過抑不為題請

見上言大

者亦降一級

臣德政

嗣後本案開復人員如無別項降革之案經吏部具奏奉

誥諭聽選

旨後均准其照常指復降革

官吏指稱

銀數減半呈繳銀兩由

實官實缺

部具奏奉

見詐欺官

旨後均准其照常指復降革

私取財

銀數減半呈繳銀兩由

轉註此舉官與所舉之人必有交通情面然非受賄者也若受賄應以枉法從重論故註補之

官吏犯罪罷職不敘如果其才可用亦當視其所犯原案分別公私據實開具明白

如贖贖保舉不特阿其所好而隱匿過犯百弊叢生杖而罷之所謂絕其源而清其流也然不過徇私起見如若受賄則為實法律以枉法明所罰也

筆釋出財依行求受財依枉法改洗文卷依增減官文書詐作工慶問無實詐有欺舊喪詐新喪起送官吏知情受賄依枉法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

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不敘

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開者有司保勘明白

亦得舉用

凡官吏犯過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府斷決官罷職吏罷

役於法不得敘用者諸衙門不許隱其犯罪事由朦朧保舉起

用若違此禁而保舉者及所舉之人不自陳前過隱匿承受職

舉用有過官吏

舉用有過官吏

大清律例

卷六 吏律職制

該督撫奏請並報明戶部聽撥即此照錄糧局復之例一併免其送部引

見仍准其分別留任或贖省另補其無力呈繳銀兩情願赴部引

見者仍令該督撫照例給咨送部如此案為變遷庶於吏治無損而於捐項稍有裨益咸豐三年二月初五日准吏部奏准通行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三十日奉

上諭李侍憲奏推陞都司之守備高天琪上年七月

發眼疾迄今醫治未痊已成廢疾不便給咨引見請勒令休致一摺所奏非是高天琪於上年七月內已准部文推陞即應傳令赴部引見武職交代有何要務直待半年之久始赴省謁見該督其因病遷延已可概見且據稱該員七月內間暴發眼疾何以二十日尚在紅腫及給假二十日醫治轉遲天明情節支離殊甚該員目疾已久營務必致廢弛該督不即早為奏劾所為實心察屬者安在今因給咨送部引見虛難逃朕洞鑒始將該員病廢情節陳明勒令休致

逆犯子孫永不許報捐應試

乾隆四十年例

乾隆五十二年晉撫勒以

指職從九品銜李敏學之父李峯雲曾犯罪擬流追照咨革部議查本人祖父有罪不應報捐之例指職逆犯發遣子孫令李敏學之父李峯雲

犯係尋常流罪並非悖逆自應准其報捐其祖父有罪子孫捐納職官本部歷俱准其報捐出仕則指銜尤未使兩歧

更名重役隱匿過名考職加捐雖尚未選用但業已加捐分發即與除授無異乾隆四十八年案

乾隆三十五年部議查學政全書生監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准以原官考試原以本案情罪既屬可原文必其人實能悔過遷善經歷歲月鄉黨共知取結申送方准應試不得於結案時即將原名考試隨案聲請

匿重考試事不孝與尋常緣事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應不准考試見學政全書

舉貢生監問革後有願以原名應童子試者取其鄰里甘結查明原案或因入波累或本身罪犯情有可原如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悔過自新者舉人由督撫核明咨部核例定議貢監生員由教官牒送州縣將全案由提調官覆

投者各杖一百能職役永不敘用

條例

一奉

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特旨永不敘用之文武各員暨舉貢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倘敢改名弊混若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授者發近邊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如係止圖頂帶榮身無關銓選即照違制律杖一百係官革職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賊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道光元年

親以據實移辦而隱以掩其平日姑容之蹟封疆大臣豈宜如此李侍著著交部察議嗣後各省督撫於所屬文武各員若平日不加察覈直俟推陞引見時始行陳奏者俱屬此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初四日奉

上諭嗣後文武官員年力就衰自知係呈請告休或將督督撫提督等察看不能勝任即奏請勅休方准以原品休致如有似此因係滿准陸經部調取恐來京時看山衰老情形始行具奏者除將該督軍交部

核詳報學政收考如情罪可寬及並未核改者均不准應試有改名混考者查出治罪見禮部則例

嗣後官員降革遵照酌定捐復准駁各條例核辦道光元年八月內吏部咨

翰詹科道等官以上捐復革職當由酌議查核銀數之處應勿庸議道光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吏部咨

在官人從年至七十俱罷役乾隆四年例

州縣補後年終造冊運送如有革除頂補隨詳報乾隆二十九年例

自退補後出外洋事並非革

補該管本官免議乾隆四十二年江西案

安徽李學書之祖李科充當該州皂隸本身捐監伊父李義曾經犯罪復捐監捐職伊弟李朝相應試入學而李學書始則捐貢職銜封典今復加捐郎中即用以圖選用均屬官濫名濫前後各任州縣雖俱未出結但該犯等節次違例保捐均未查出應將前任在案州知州現任在案州知州李泰均照預先不行查出例降一級調用抵銷乾隆四十年案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奉

上諭吏部議奏正途捐班選法請

充牙行指

頭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赦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卽糾參者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量還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員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倘有役漏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於十日內照保結所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取

舉用有過官吏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大清律例

財

吏役有犯命案委員驗辦見檢屍屍傷不以實

具摺謝恩除召見時訓以地方情形及察吏安民之道此項病痊指復人員尚須在吏部候選無可訓示且將來該員得缺時仍當照例請訓無庸令其於引見後先行謝恩所有昨日吏部帶領引見之病痊知府王蘇指復知府阿雲二員即著照此例行欽此

仍歸舊例一摺銓選之法本有一定班次捐班就來在銓補於正途並無揭越自未便因一時人數較多遽更舊制嗣後捐納人員著實成各部院堂官各督撫認真查察如有流弊難雜及不識詩書實難稱職者隨時甄別濫竽充數勿得稍有姑容以肅官常而杜倖進欽此道光元年正月二十日准奉
嘉慶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諭三麟等奏訊明蘇州府縣承審壽州三命重案徇情故出情節按律定擬並將該總督臬司分別奏奏一摺已批交刑部議奏矣臬司遇昌於此等重天之案並不預提人證親行確加審訊及府縣具詳後又不細核案

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個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湖北浙江江西限四個月雲貴川廣福建限六個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其籍隸大宛二縣民人俱不准投充如本係大宛籍貫捏稱他省土著之民該管官濫准充當地方

逃竄人犯
逃竄人犯
逃竄人犯

一各衙門官員於本任內已滿已革書役聽其更易姓名改移籍貫濫准承充者革職刑罪失於查察照不行裁革冗役例降二級調用公罪接任官不行查出降一級留任公罪若收用前任及隔屆已滿已革書役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一官員於本任內刺字書後滋復充者革職職難接任官不行查出及收前任隔屬刺字書役者均降二級調用公罪一各省大小衙門有素不在官之人掛名吏役圖

情悉心推鞠該司為刑名總匯任屬負受囑諭詳慎慎情竟同輩賄僱了革職不足蔽辜遇昌著革職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至總督欽保于特旨交審之案即與欽差無異乃並不親提嚴訊率據承審屬員照擬定案復失察同銜等徇情朦混之弊轉以平反得實代請議敘實屬錯誤該保署革退官保銜拔去花翎仍交部嚴加議處俟奏上時再降諭旨欽此
按照各省定限以准咨之日起扣至到部之日止其往返程限轉行日期俱在定限之內不准另扣乾隆六年部咨

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濫行保結之書吏並承行吏典分別斥革治罪該管及地方各官一併交部議處道光十一年修改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任貼寫該管司官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移付司務廳註冊倘遇驅逐辭去即移付司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詭名經承扶同

避差徭本管官知情者
降三級調用私罪不知
情者降一級調任公罪
接任官失於查出亦降
一級留任公罪

一姦民犯罪重者拘禁於
未經到案之先暗向上
司衙門倒提年月姓名
吏役者許地方官一面
出差拘訊一面申請上
司斥革如地方官不行
差拘詳報以及該上司
轉為庇護不即除名均
降三級調用

一各衙門衙門已滿已革
書吏潛往京師或在近
京各州縣地方潛住該

官有劣跡顯著及才不勝任
者但據實劾奏甄別或改致
降補或改行京職分別核辦
除實係患病之員仍照例取
結奏咨外其餘概不許勒令
告病以杜虛偽等因嘉慶二
十五年十月准兵部咨
犯死罪親老弱養後改名捐
納職銜又擬杖責後改名捐
納職銜均訊明兵徒頂戴榮
身俱斥革照違

制律滿杖乾隆五十三年山東案
家奴捐納職銜雖非希冀選
用從重改擬附近充軍乾隆
五十三年案

保結察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
罪潛逃者著落保結之經承立限
捕獲亦照律治罪

一斥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
捐監生革退追繳執照外仍照違
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
一面即行審擬

一凡各部院衙門書吏籍隸大宛二
縣有本籍可歸及籍隸各直省者

司坊州縣等官失於查
察一二名者罰俸六個
月三四名者罰俸一年
五六名者罰俸二年十
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罪公

一已滿已革是潛住京
城及附近州縣地方官
能拿獲二名者紀錄一
次三四名者紀錄二次
五名者紀錄三次十
名以上者加一級

一在京各衙門書役犯職
如係舞文弄法案件并
錯該司員失於覺察犯
該杖者罰俸一年犯
該軍流者降一級留任
該斬絞者降一級調

童生考試以同考五人互相
保結取行優廉保出結識認
不得有頂冒借代假捏姓名
匿喪冒籍及家係優隸身遭
刑犯等弊容隱者五人連坐
廣保黜革治罪見禮部則例

廢員指復原官先經議駁復
有呈請正印降指偽貳並徑
貳降指雜職其科日出身降
指教職者仍按其情罪分別
待嚴真奏論

嘉慶五年例
降革人員有情願指復者止

役滿後限一個月領照一個月回
籍仍行知會原籍地方官將該吏
到籍日期申詳督撫咨報都察院
查核如有逾限不即起程及出京
後半年不呈報到籍者該司坊以
及原籍地方官分別具詳咨報吏
部都察院將該吏職銜斥革倘潛
留京師獲日俱杖一百遞回原籍
如有包攬招搖等弊按律治罪若

用職公俱以首犯之罪
名為斷自行訪察究辦
者免議

揭奏劣員

一官員承緝疏防一切案
件有闕處分無論該督
撫有無將該員奏請摘
去頂戴該員應得處分
仍照例參處如該督撫
僅請摘去頂戴並未照
例參處即將該員應得
處分奏明請

旨并將未經參處之上司交
部照例議處此係新增
一 道光六年七月初七日
奉

上諭嗣後各省督撫於所屬
道府等官不稱職者俱應

許赴部具呈部具奏請
旨概不得由督撫率行奏請乾隆
五十六年例
內外文職四品以下官員遇
有陞調
恩詔開復冊尚未到部所有處分
俱准聲明嘉慶元年 部咨
降調革職引
見仍以原官補用將降革案卷於
新任人員具有緣事在
恩詔以前而引
見復用在後者所有降革冊任准
其報捐嘉慶元年 部咨
嘉慶四年五月成親王永
等審擬據湖廣道御史汪鏞
奏奏署山東歷城縣知縣熊
官梅係長隨出身以張官梅
各姓由懷素縣書吏報補復

改籍姓難保無預情前改
姓時應內並無親老後復
呈稱母老改近况歷任各處
無不聲名狼籍請
量奪等因經刑部等審擬熊官
梅從前曾在惠縣等處督中
辦理工務工程即係辦事長
隨乃聽從繼父所囑懷素縣
知縣蔡若采捏報已滿書吏
冒濫入仕例無治罪專條自
應比照定擬熊官梅除賄囑
及科派夫價止徒流輕罪不
議外應比照吏員入等為事
問革例不入選貢求官吏改
寫文卷隱匿公私罪各選除
授者發近邊充軍送兵部定
地發配該犯因官獲罪所有
父母例請

據實入奏無庸密陳更不
可因有此旨稍存避嫌遠
謗之見動輒一味姑容殊
失朕聖治之心矣慎之欽
此

一 道光九年四月初七日
奉

上諭嗣後直省督撫甄別所
屬務須究明劣款核實察
辦不得僅以空詞參劾致
失平允欽此

一 道光三年七月 日
奉

上諭嗣後外任道府以下知
縣以上如有才具平常及
年力衰邁著該督撫遵
照定例甄別改簡降補及
勒令休致概不得稟請以

從前未經犯案後滿回籍後復潛
行來京者獲日斥革職銜枷號一
個月責四十板遞回原籍交保管
束如從前犯有事故押逐回籍後
復私自來京者雖未犯案照前犯
加一等治罪其有來京犯案罪止
杖管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
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
等治罪仍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

行管束司功官夫於覺察或知情
容畱查出交部議處疎縱之原籍
地方官一併參處至無業游民曾
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
實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
官嚴行管束
道光十年
修改

京職改補倘違例請改該部即稟明更正仍將該督撫照例議處等因欽此

一道光十年直督那請以口北道福全宣化府喻鴻改用刑部司員吏部亦未請更正經御史王兆琛稟請奉諭旨將福全喻鴻勒休直督吏部均交議處

一誤被揭發官員後經查明開復如該員未經離任即准其仍舊本任若員缺到部業經擬補有人於尚未引見之先即已開復者亦准其

擬應令原籍巡撫查明追奪嗣後咨請陞調各官如任內有違礙處分延不開送迨至咨請陞調離任後始行開送者仍照各本例議處

道光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旨諭各部院學署行走人員才具優劣差使勤惰理其平素行止若何該堂官俱當留心察看於其行走年滿時嚴定去取分別咨留始無浮濫近來各衙門報滿之員該堂官多係保固而咨商吏部者甚少未免無所區別

著通諭各部院堂官嗣後務將所屬賢否秉公查察於應留者准其奏留不應留者即據實咨部不准姑容並著吏部詳加稽核除咨該衙門奏留人員不計外其咨回之員每年終時彙奏一次以資查考而昭核實欽此

仍留本任如原缺擬補之人已經引

見奉旨則令新任官前往赴任將原官留省候補無庸送部引

見至誤被揭發之員入離本省始行查明開復若該員已無任可回其在州縣以上則令原籍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係在雜等官則令原籍督撫驗看給咨仍赴原省補用

開復降階革職一內外官員有因事故降級革任者三年無過題請開復革職任者四

道光九年十二月 日奉旨諭御史達鋪奏請飭禁京官出結積弊一摺各直省人員投供赴選以及指考等事向例取俱同鄉京官印結呈驗原以同鄉素相認識有無情弊不能朦混立法至善乃近來例准出結各員但係同鄉即並未認識之人亦為出結又有暗向銀號勾通不問有無違礙頂冒含糊包攬

卷六吏律職制

大清律例身軀復覽

年無過題請開復年限
內過有罰俸之案如將
罰俸銀兩全數完交及
按季扣完者其罰俸之
案已銷即按年限開復
若罰俸銀兩未完俟全
完日始准開復○至差
遇降革任人員如後
案任前年限之外即
先將前案開復如後案
在前案年限之內則俟
後案限滿之日將前案
一併開復仍查明罰俸
銀兩有無未完分別辦
理
一凡例應實降革奉
旨改為任官員再過實降
實降處分復奉

並有五城候補正指揮遇署
事多將空白鈐印以為日後售
結之計如該御史所奏不可不
防其漸嗣後著各衙門堂官詳
論該管六品以上例准出結之
員務須與取結之人素相認識
方准出結即將前項情弊嚴行
禁止並著各該出結之員公同
查核倘有弊竇立即指奏以杜
冒濫而昭核實欽此
道光十六年七月 日奉
旨揀選知縣舉人倪應謙現經緣
案降調著照例不准會試嗣後
刑部遇有關涉舉人案件查遵
照奏定章程會同禮部核辦欽
此
道光十七年二月 日奉
旨嗣後凡京堂御史緣案降補以

旨仍留原任者其出任出自
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先

將前案年限扣滿再將
後案起限接扣限滿日
方准一併開復有數案
俱奉

特旨留任者照此遞扣

調有奉
特旨改降
又有一案則當於丙年
正月開案限滿之日再
扣明年正月改降
案改滿之日方准一併
開復其出任改降
案改滿之日方准一併
開復其出任改降
案改滿之日方准一併
開復其出任改降

特旨留任之案尚未開復以
前又遇部議降革革
處分非由

特旨所改者但須各扣合限
特改者以題奉奉

及原任京職降調補官指明以
何官降補或仍回本任並廢員
起用捐復降捐人員各係一體
陞轉其原案內並無不勝外任
及奉特旨停陞者計係合例俱
著准其保送京察一等並著吏
部於本內將該員原案情節詳
晰登敘依議吏部即舉人則
例通行各該衙門遵照辦理欽
此

刑案匯覽

已革職員希圖頂戴謀罪官
籍復捐職銜照斥革監生易
名復捐者照違

制治罪例擬杖一百
旗人考取供事後因病故頂
名當差應革退供事比照書

起限如部議之案在改
雷年限之內者改雷之

案開復部議之案亦

准開復若改雷之限已

滿而部議之案尚未滿

限應俟部議限滿之日

一併開復應納補請

前例

一官員年開復之案該

督撫務將年限內該員

有無降罰之案逐一查

明咨部詳核倘不扣查

清楚即為咨請開復將

督撫罰俸六個月轉詳

之司道府等官罰俸一

年罪公其在京官員由

該堂官出咨者堂官照

督撫例議處○若本員

呈請開復而上司有勒

指不行者將勒指之員

罰俸一年私罪如本員

自未扣清遽行呈請開

復亦罰俸一年私罪

在京衙門管書吏

一在京各衙門書吏宗人

府令府丞專管六部令

漢右侍郎專管都察院

令漢左副都御史專管

通政司令漢參議專管

內閣令典簿廳專管

林院令典簿廳專管

事府令漢少詹事專管

國子監令漢司業專管

京卿衙門令漢少卿專

管欽天監令漢台監副

吏吏者重役例杖一百加枷

號一個月道光十年邸抄

嗣後再有省書之名變易其

名仍辦省書之事者即逐名

拏究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

罪即訊無別情亦將該省書

並眷屬遊籍管束衙門書

吏有與省書交結者亦與同

罪應令該省嚴飭所屬務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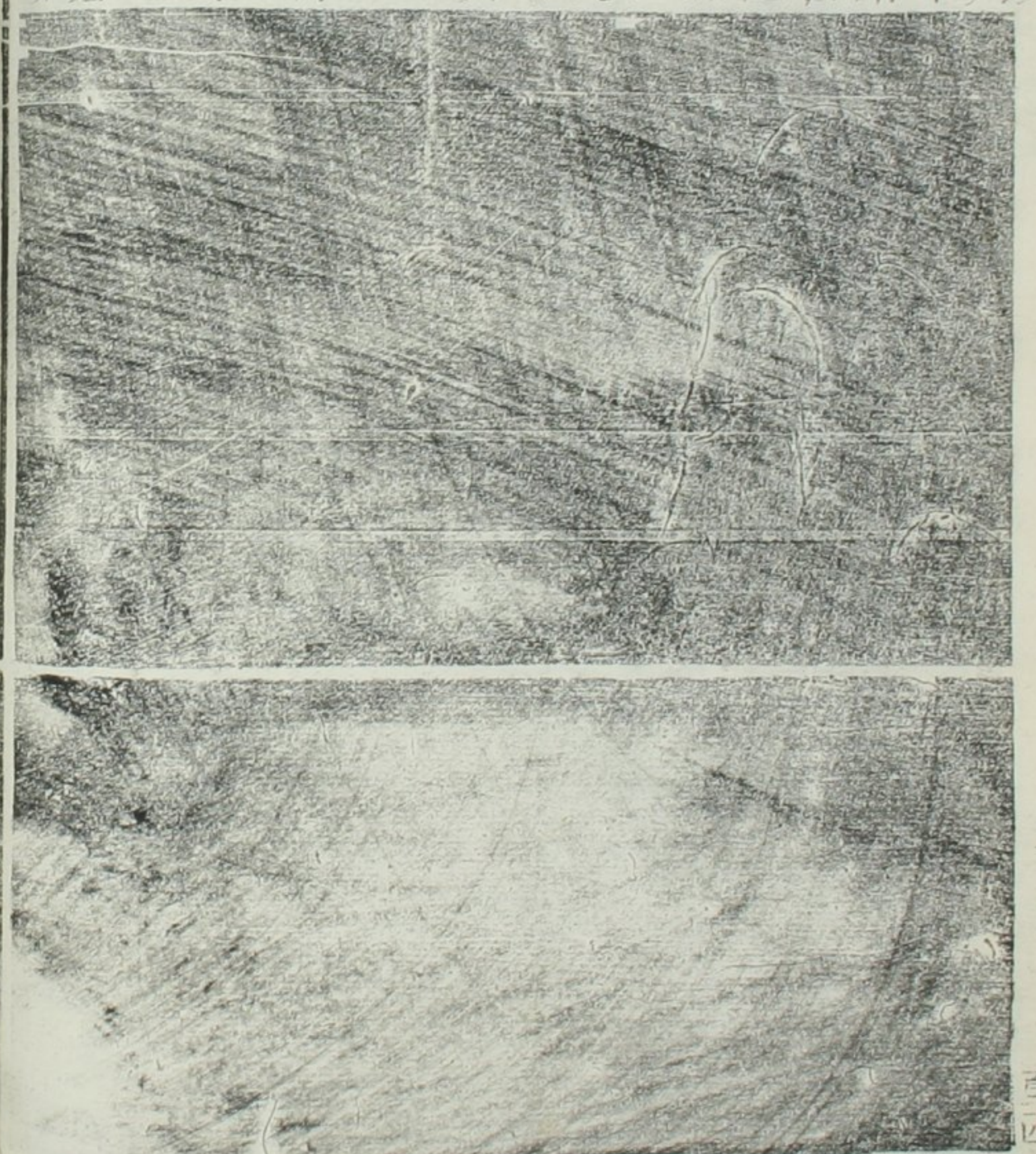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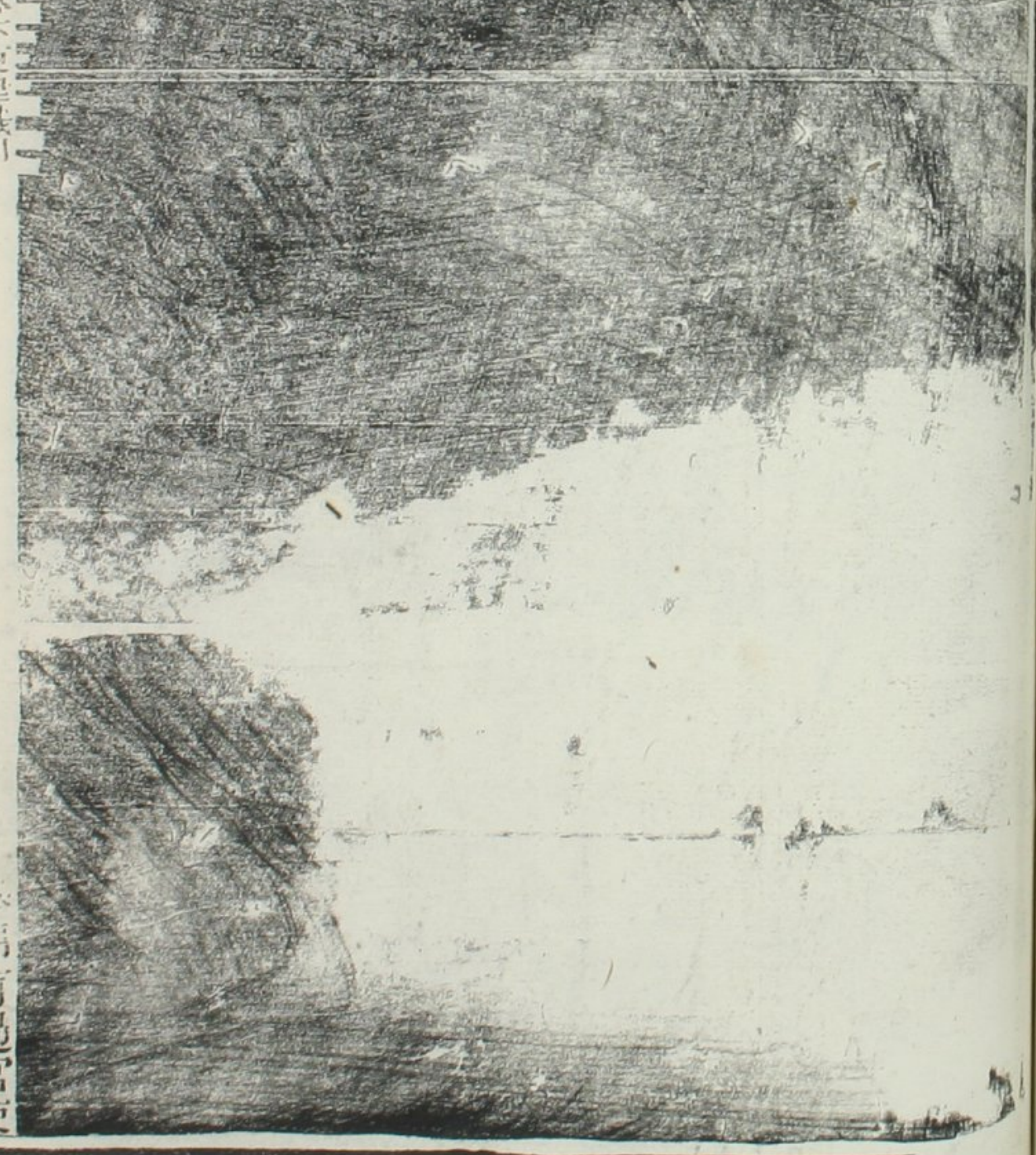
驅逐淨盡以清宿蠹道光十

年邸抄

專管太醫院令右院判
專管六科令漢給事中
專管中書科令漢掌印
中書專管其並無漢官
之內務府令總管大臣
專管理藩院令右侍郎
專管並令責成司應各
員稽察倘有頂冒朦混
等弊除將該吏治罪外
專管之員罰俸六個月
不罪

外省管倉書吏
一潘景衛門書吏該司務
嚴密關防按班遞換如
有不將書吏封鎖任其
出入自由者照違
制私罪律革職私罪失於覺
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府州縣衙門書吏責成
巡道稽查無巡道地方
責成守道稽查無道員
地方責成按察使稽查
倘有人戀衙門把持官
府舞文弄法招搖撞騙
說事過錢包攬詞訟侵
欺錢糧飛詭稅糧賣放
強盜誣執平民等弊該
司道即訪拏治罪係本
管官故縱者革職私罪
如止失於覺察犯該杖
徒者降一級留任犯該
軍流者降一級調用犯
該斬絞者降二級調用
犯之罪名總切首司道
失察者毋案罰俸一年
公罪其藩臬道員運使



關差書吏成督撫稽察
察者撫及總河總漕學
政鹽院書吏責令自行
稽察如有失察者每案
罰俸六個月公罪若本
管各官自能訪出究辦
均予免議
一各衙門書吏俱連開扣
算五年後滿其所出之
缺限一月內即行充補
如已滿書吏原現充之
人於限外戀缺把持照
府州縣衙門書役久經
衙門把持官府例本管
官知情故縱者革職
如止失於覺察犯該杖
徒者降一級留任犯該
軍流者降一級調用犯

該新校者降二級調用
若僅充補遲延照
事件遲延例議處逾限
不及一月者留俸三個
月一月以上者留俸一
年半年以上者留俸二
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
罰任職道光二十六年
浙省通行

官員假滿不遣見無

筆帖式臨考規避一現任筆帖式遇三年考試之期臨考規避託故不到查明屬實者革職

職官負罪逃竄見犯

其或實有事故不預行呈明者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

逃竄發在

居官各盡職守

官軍擄離

凡屬擄離官軍擄離職守者降二級調用

刑地見擄

解之錢糧雜捕之盜賊有干係因而在逃者不在此例

出郭迎送

一教職官員擅離職守者照刑律擅離職守者四

見禁止迎

十私罪例罰俸九個月

送

州縣檄調赴省年終彙

書役違例

增修。道光二十三年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六吏

律職制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吏典無患病公故擅離職

役者笞四十各隨若避難如避難

糧難捕之盜因而逃者杖一百

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

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

逃以致臨敵缺之武官已承調

遣避難在逃以致失誤軍機若

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其在官如巡風官吏應直不直應

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常川倉

看守擅離職役

一

見詐病死

一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初九日奉

上諭嗣後州縣官概不准託

內府工作

故赴省扣展公出日期其

有因派委會審及查辦緊

軍人醫士

要事件必須概調到省者

該督撫將應行扣展之故

宿衛人離

於年終彙奏一次交部查

核如有假公濟私並無實

宿衛人兵

據者或由部查出或別經

發覺惟該督撫是問者為

仗

令欽此

因公出境免議

獄卒代替

一官員或奉上司派委或

赴省而更事官實因要

見點差獄

事公出州縣已出本境

道府已出所屬之境遇

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

應宿不宿者各管四十

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

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

類自有本

律科罪

官更各有所司之事不得擅離

凡內外任文武職官與見役

更典若不因患病及公務差遣

無故擅離職役者各管四十此但

不當擅離非有所避也若臨事

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

彼不敘此但畏事之難辦而逃

避難非避罪也若所避之事有

應得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從重

科之。其一應在官供事官役

條

四

日應上直夜應上宿而不直不

宿者各管二十若主守倉庫務

場獄囚雜物之類則所係既重

而主守又有常川看守之責如

應直應宿而不直不宿各管四

十兩節俱就無失事者言之若

因不直宿而致失事各

照本條應得之罪擬斷

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

吏承差皆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

杖一百黜革代替者別有職役一

體問革

嘉慶六年

擅離職役

明事由月日處所申報

該管上司查明並無虛

捏挪移情弊者准其免

議。如有說報公出及

挪移月日即行查察除

規避罰降並降革革

處分者將該員降一級

調用私罪失察之上司

罰俸一年公罪例應實

降革革者即照規避例

革職職失察之上司降

二級調用公罪。若接

任之員於前官公出月

命盜案件延擱廢弛於吏治殊

有關繫者各督撫嗣後實缺人

員除奏明撤任及奉差出省者

准委員署理外其無故在省還

遲不回本任者即嚴奏懲概

不准輾轉委署以杜弊端而肅

吏治欽此

道光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奉

上諭御史許球奏實缺人員告假

開缺請嚴出結官處分以杜捏

飾一摺京外實缺人員遇有告

病終養等項事故請假開缺例

取同鄉同城官印結方准辦理

原所以杜趨避而防捏飾乃日

久視為具文遂至弊端百出如

該御史所奏近日告假人員竟

有因員缺拮据或經手事件艱

難藉詞規避以此進退自由已

難藉詞規避以此進退自由已

難藉詞規避以此進退自由已

難藉詞規避以此進退自由已

難藉詞規避以此進退自由已

難藉詞規避以此進退自由已

難藉詞規避以此進退自由已

難藉詞規避以此進退自由已

難藉詞規避以此進退自由已

旗員隱匿子弟例載脫漏戶口條

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一各旗官學教習不能盡心教授以致有誤生徒者革職私罪

規避移駐分防

一凡分防佐貳及委員駐劄地方經該督撫題准而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即移駐者革職

印官不行詳報降二級調用

用管撫降一級留任

罪如該管官已經揭報而上司不行轉奏即照該管官之例議處

官免議如經該督撫查出糾參將該管及司道

府等官照例議處督撫免議

在京漢員告病告假

一在京漢官患病取結具呈委驗屬實咨明吏部

准其回籍調理病痊之日由該督撫給咨赴部

註冊補用如有託稱患病者將本員降一級調用

各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

嘉慶十五年七月初十日奉

旨嗣後庶吉士等呈請給假除實係患病終養外其請假省親修墓等事不必論

非實心供職之道甚至員缺較優恐遇丁憂事故將來起復另選他缺藉端告假預為日後坐補原缺地步並有得受頂陞頂補之員賄囑騰讓入者其誑詐營私尤於官方大有關繫必應嚴行飭察嗣後京外實缺人員無論何項請假開缺著該管上司詳查確實並責成出結官收具並無規避營私甘結方准開缺倘有捏飾情弊或因事發覺或經科道糾參即將出結官照本員應得處分一律懲處俾內外官員恪供乃職無所施其趨避以昭核實而肅官方欽此

道光十八年三月 日奉

上諭刑部奏候補主事慶霖呈請將行走差使開缺回旗會

制律治罪

一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符者該旗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旗並咨部行文該省按限催令歸旗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制律治罪

試當吏部查議具奏茲據查明向例遇缺頂補之員概不准呈請註銷慶霖現係頂補主事業經見缺所有該員呈請開缺會試之處著不准行嗣後頂補人員均不准於見缺後呈請開除差使回旗會試以杜規避著纂入則例欽此

道光二十年四月 日奉

旨山東試用未入流楊紀堂赴江蘇咨追銀兩逗遛二十餘年之久並不回省銷差著即革職該省歷任巡撫藩司並未將該員咨催回省追輪補到班始行咨查殊屬不合著吏部查取職名照例議處嗣後試用雜佐人員遇有差使酌定回省限期之處著照該部所議辦理即纂入

三

擅離職役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例遵行欽此

歷年分俱令據實呈明
仍按省分遠近除去往返
程途定限在家居住四個
月期滿即行起咨銷假如
違限不到查係無故逗遛
者著奏明將該員懲治不
貸欽此

一在京漢官有因省親修
墓送親舉姻等事告假
者除去往返程途日期
程途往返重限四個月
限六個月山東河南山西
湖南廣西限八個月
福建兩廣四川貴州限
十個月雲南限十二個月
月若積有終養患病等
項事故即行據實呈明
另行照例核辦倘四個月
限滿不即請咨銷假

違限不及一年者免議
違限一年以上者罰俸
一年二年以上者降二
級留任顯公

一三品以上漢員告病告
假自行具奏四五品京
堂由本衙門具呈查明
吏部據咨單題候奉
旨後再行開缺其科道以下
等官取具同鄉京官印
結具呈該堂官咨報吏
部開缺附入半月彙題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各部院衙門章京筆帖
式但係輪流當月如有
互相推諉以致贖班者
將未經轉交離署之員

卷六吏律職制

四

擅離職役

及推諉不接之員均罰俸一年其已接班而擅離官署者罰俸九個月

一該衙門向非當月官掌管之事若有疎失專責該管之官倘向係當月官所掌管者將當月官議處

一員役曠班失於查出申報者罰俸三個月公罪各衙門設有管庫管獄等官者一應庫獄地方俱係該管官專責當月官免議

一國子監月課季考該監臣親身董率督課擇其

文理明通者分別獎勵每月朔望令滿漢監臣齊集講書如該監臣視為具文並不實力奉行者照溺職例革職私罪一貢監生到監肄業或有不肖官員借端勒措該監臣務須嚴行革除如有徇庇降三級調用如係失察降二級調用公罪

書進署辦事
一各衙門書吏如有不入科房辦事并將案卷攜歸私室不於官署存貯等弊該管官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失於覺察降一級調用公罪

憑限

一各官自京領憑赴任順
 矢限十日奉天限三十
 日直隸限二十日○江
 蘇省江甯常州鎮江限
 四十五日淮安揚州徐
 州海州限四十日蘇州
 松江通州限五十日太
 倉限五十五日○安徽
 省安慶寧國滁州六安
 和州限五十五日池州
 太平廬州泗州限五十
 日徽州限六十日鳳陽
 限四十日潁州限四十
 五日廣德限六十五日
 ○山東省濟南兗州東
 昌青州泰安武定濟甯
 臨清限三十日登州萊

在籍領憑人員有游幕等項
 外出者以文憑到省該督撫
 行知該州縣傳知該家屬之
 日起令該家屬即行催令該
 員回籍領憑赴任並先咨明
 部利存案勒限半年以內回
 籍中途患病風水阻滯不准
 扣展逾限將文憑送部查銷
 開缺另選

奉

旨命往各省人員程途期限照領
 憑赴任之例辦理如違限不
 及三月將應否照領憑人員
 違限不及三月寬免之處聲
 明請

旨

藩臬憑限照正限減半道府
 照正限四分減一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
 在外者以領該部文憑限票日為
 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
 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並留任○若代官已
 到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
 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
 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州沂州限四十日曹州限三十五日○山西省太原路安汾州大同雷武朔平遼州沁州忻州保德平定代州限三十日平陽澤州陽州限三十五日蒲州解州絳州霍州限四十日○河南省開封歸德彰德衛輝限三十日懷慶河南陳州許州汝州限三十五日南陽汝州限四十五日陝州光州限四十五日○陝西省西安延安同州商州限五十日鳳翔漢中邠州乾州限五十五日榆林綏德限四十日興安限六十五

日○甘肅省蘭州平涼鞏昌階州限五十五日慶陽夏限六十日西甯涼州甘州限七十日秦州限五十日肅州限八十五日新設之安西限一百日陰密限一百一十五日巴里坤之鎮西府限一百二十日烏魯不齊之迪化州限一百四十日○浙江省杭州紹興甯波限五十五日湖州嘉興限五十五日金華衢州嚴州限六十日温州處州台州限六十五日○江西省南昌饒州廣信建昌南康撫州臨江瑞州袁州限六十

赴任各官如有中途患病難以前進者准其調理兩個月仍報明該地方官親驗確實詳報該省督撫轉咨任所督撫於繳憑文內將病痊起程日期一併咨報部科免議如兩月以外不痊該地方官再行親往詳驗申報該省督撫分別題咨開缺准其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照告病人員例辦理○如遇中途風水阻滯難以前進例應按日扣除通行接算總不得過三個月之限仍隨時將停滯日期於起程時詳報該地方官訪查確實詳報該省督撫轉咨任所督撫於繳憑文內逐一聲扣咨報部科以憑查覈

免議○若患病過兩月以外止准扣除兩月之限限風過三月以外止准扣除三月之限雖經取有地方官文結仍按其所餘違限月日分別查議其患病止及一月阻風止及一兩月不及報明地方官者許該員於繳憑時呈明該督撫咨報部科亦免議律例館奏京員與外任不同外任官員呈報恐其久任原任地方生事故定勒令回籍之例若替職之下士農工商違近委替職之人或犯有罪名或因公望議事非一體概令逐回似非允況父任朝官稽留待奉子居京職迎

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帶○其

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

以備後日違限將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

同保勘者罪同

首節言新除官員赴任過限者文票定有到任之期無故過限者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加等至七十日以上罪止杖八十

並帶任○次節言舊官得代不離任所者所應交代諸事既已

條例

一 陞除出外文職已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官員赴任過限

日九江限五十五日吉安限六十五日贛州限七十日南安甯都限七十五日○福建省福州興化泉州邵武限八十日延平建甯汀州限七十日漳州福甯限八十五日臺灣限一百十日永春限九十日龍巖限一百日○湖北省武昌漢陽德安襄陽限五十日安陸鄖陽黃州荊州限五十五日宜昌限七十日施南限八十五日○湖南省長沙常德限七十日岳州澧州限六十五日寶慶永州永順限八十日衡州辰州限

養高堂亦時有革職人員內未必無此等情節殊為可憫應令將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仍勒令回籍外其餘因公墾誤革職人員聽其自便今兵部中樞政考已畫一更正吏部則例仍照原例遵行
佐雜教職遇有事故回籍查明應否支給路費於一月內通詳
會經問罪及有應追銀兩者給咨遞解其係革職給長咨自行回籍
武職離任自本營查明任內未完和知司道清方准起程
丞以下及州縣等官遇有

朝出城者參題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部議處

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天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期限咨報該部該旗其中

在朝官員
差及改
降其故不
行見大臣
撫指選官

七十五日沅州桂陽郴州限八十五日靖州限九十日○四川省成都潼川綿州限八十五日瀘州眉州邛州茂州限八十五日順慶嘉定資州限九十日敘州重慶瀘州限九十五日夔甯限一百日雅州限一百五十日龍安限一百二十日綏定忠州限一百二十日西陽限一百二十日○廣東省廣州肇慶限九十日韶州南雄限八十日惠州限九十日高州限一百日廣州雷州羅定限一百五日潮州瓊州嘉應連州限

患病請解任乞休者該督撫將該員缺有無承辦緊要經手事件於疏內詳悉聲明其無前項情節者仍照舊例開缺一面即于議處本內聲明仍將可否准其回籍之處照道府例請
旨遵行倘有規避捏飾請察及該督撫徇庇屬員不將實在情節聲明一經察出即照例嚴行核議
給憑人員請假回籍准其一體扣算程途如於限假程途之外尚有違限仍行摘委交部議處
兵部推選武職統照文職給憑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奏交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提鎮不行咨

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合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奏交部均照違行題奏交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提鎮不行咨

一百十日○廣西省桂林平樂限一百日柳州慶遠梧州潯州限一百五日思恩南甯太平泗城限一百十日鎮安限一百三十日鬱林限一百二十五日○雲南省雲南臨安楚雄澂江廣西曲靖定東州昭通限一百十日大理景東順寧蒙化永昌永北元江開化限一百十五日廣南麗江鎮沅普洱限一百二十日○貴州省貴陽思南鎮遠都勻平越安順興義遵義限一百日思州限九十五日石阡黎平限八十日銅

旨後十日內即將該督撫後該員在清楚領票之日起亦扣十日內嚴催限令其赴任其有該督撫隨咨聲明准其扣限并將起程日期報部存案如該督撫不於限內將限票發給者應將該督撫悉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處分其奏遲延月日准於該員原定限內扣算加展以昭平允至官員在部告假其扣限之處查照前條給憑人員例辦理
查山京赴任之道府呈請省親者例准告假二十日吏部給與該員執照行文原籍督撫將該員到籍日期報部查

明該部該旗以致沿途逗遛生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旗免其沿途押解
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五個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外不離任所律治罪

仁限九十日大定限一百十日吏科俱照依定限填憑給發
一在籍候選及在外推陞例不引
見官員吏部將文憑封發該省令該督撫驗看轉給除將發憑到省日期逐

一扣算外應以得缺省分與原籍原任地方比較遠近定限○順天至奉天限二十日江蘇限五十日安徽限五十五日山東限三十日山西限三十日河南限三十日陝西限六十日甘肅限七十日四川限八十日浙江限六十日江西

候選照在案至同知以下官員尚未定有給假省親之例云嗣後同知以下在部領繳赴任各員如實係順道呈請省親者亦俱照道府之例准其給假二十日以遂烏私乾隆二十六年 部議廣藩
條奏
外任陞授京職給咨赴部時即遵離任回籍各員之例將該員出具考語於咨文內先行填註送部計開以備查照其因公革職者亦照例辦理乾隆四十一年例
聖缺後患病因在伊子任所就醫援照途次患病之例就地地方官驗結詳咨乾隆四十二年福建家

該管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阻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狗情容
舊交部議處 道光二十五年
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

限六十日福建限八十
 日湖北限五十日湖南
 限七十日廣東限九十
 日廣西限九十日雲南
 限一百日貴州限一百
 百日○奉天至順天限
 三十日直隸限三十日
 江蘇限八十日安徽限
 八十日山東限六十日
 山西限五十日河南限
 六十日陝西限六十日
 甘肅限八十日四川限
 一百日浙江限八十日
 江西限八十日福建限
 一百日湖北限七十日
 湖南限九十日廣東限
 一百日廣西限一百
 十日貴州限一百二十

推陞人員交代滿日責令起
 程如有承辦事件亦不得逾
 半年之限仍將催辦緣由於
 兩月內報部知正印官有經
 手要事遽難更易生手須半
 年以上方可完竣若各撫於
 兩月內奏明開缺俟事竣之
 日發往原推省分候補如有
 托故延遲指陞之員革職承
 辦事件督撫不按期咨明照
 事件遲延例議處乾隆五十
 八年例
 嗣後官員因公出境如實係
 上司專奉地方緊要事件公
 出確有月日州縣已出本境
 道府已出所屬之境遇有失
 察疎防處分俱行免議嘉慶
 十九年八月吏部通行

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逾
 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罪
 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
 亦交部議處

日雲南限一百二十日
 ○直隸省至奉天限三
 十日江蘇限五十日安
 徽限五十五日山東限
 三十日山西限三十日
 河南限三十日陝西限
 六十日甘肅限七十日
 浙江限六十日江西限
 七十日福建限八十日
 湖北限五十日湖南限
 七十日廣東限九十日
 廣西限一百日雲南限
 一百日貴州限八十日
 四川限八十日○江蘇
 省至順天限五十日奉
 天限八十日直隸限五
 十日山東限三十日山
 西限六十日河南限三

凡有應請陞調人員任內舊
 有降革等項事故准開復
 者該督撫於案結後先行揭
 報開復或於陞調具題之時
 一同揭報開復具題日期於
 陞調題本內聲明核辦其
 雜以下各官亦照此辦理嘉
 慶四年例
 嘉慶九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據刑部奏請將各省
 旗有原任福建延平府上洋
 判普祥於嘉慶七年十一月內
 告病回旗調理該員及家屬等
 至今未回該旗會兩次行查該
 撫總未據有咨報請飭交吏部
 禮部該督撫飭令回旗等語該
 員服官外曾遇有事故一俟交
 代清楚該管上司即應飭令回



十日陝西限六十日
 肅限八十日四川限六
 十日浙江限三十日湖
 北限三十日湖南限五
 十日福建限六十日江
 西限三十日廣東限八
 十日廣西限八十日雲
 南限九十日貴州限六
 十日安徽限二十日○
 安徽省至順天限五十
 五日奉天限八十日直
 隸限五十五日江蘇限
 二十日山東限三十日
 山西限六十日河南限
 三十日陝西限六十日
 甘肅限八十日四川限
 六十日浙江限三十日
 江西限三十日福建限

旗乃開省官員內前有奏革候
 官縣知縣劉清美於嘉慶四年
 開提問後遺家屬至今未回
 經族特旨查詢始據該督撫奏
 明係係起程今普祥係係病之
 員已開兩年何尚稽留外省且
 經該旗兩次咨查該督撫總未
 查明咨覆實屬玩延普玉德李
 殿圖接奉此旨將普祥是否尚
 在該省因何遲久未回之故查
 明具奏一面仍嚴飭該員攜帶
 家屬迅速回旗如係沿途逗遛
 亦著就近咨查明晰飭速回
 毋得再有延緩該部即遵諭行
 欽此

嗣後文職官員遇有事故應
 行歸旗原勒限三個月內起
 程如實因病未及者不得已

六十日湖北限三十日
 湖南限五十日廣東限
 八十日廣西限八十日
 雲南限九十日貴州限
 七十日○山東省至順
 天限三十日奉天限六
 十日直隸限三十日江
 蘇限三十日安徽限三
 十日山西限三十日河
 南限三十日陝西限六
 十日甘肅限七十五日
 四川限八十日浙江限
 五十日江西限六十日
 福建限七十日湖北限
 五十日湖南限七十日
 廣東限八十日廣西限
 九十日雲南限一百二
 十日貴州限八十日○

情由咨部該旗准其展限三
 個月倘展限滿後不即起程
 違限者分別議處其旗員外
 任武職應行歸旗仍令勒限
 四個月內起程如有展限違
 限情事應照文職一律辦
 理嘉慶九年十二月吏部奏
 定

嗣後凡未經領憑赴任及領
 憑未經到省並到省未經到
 任人員如因患病開缺將來
 病痊時均令其坐補原缺
 庸帶領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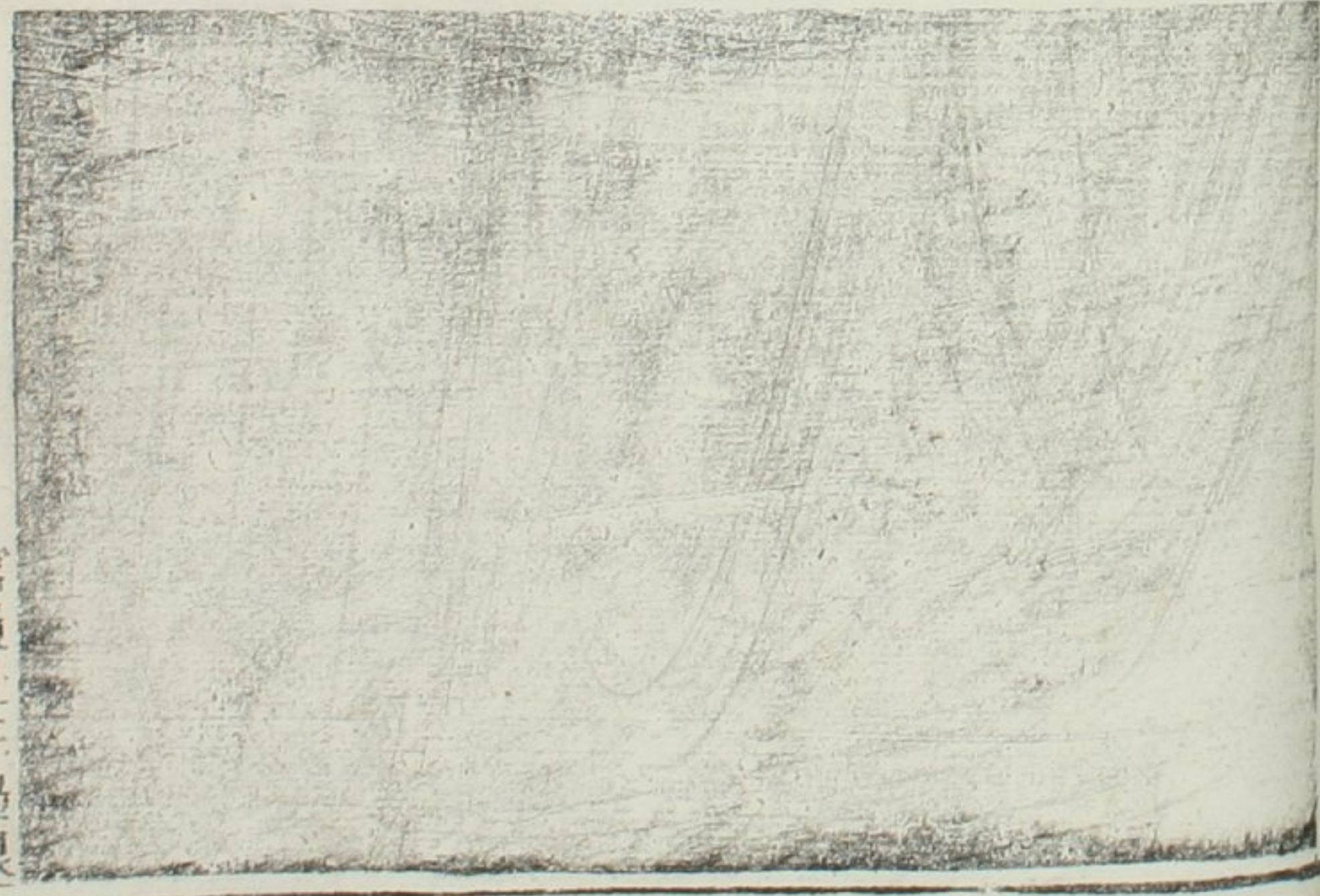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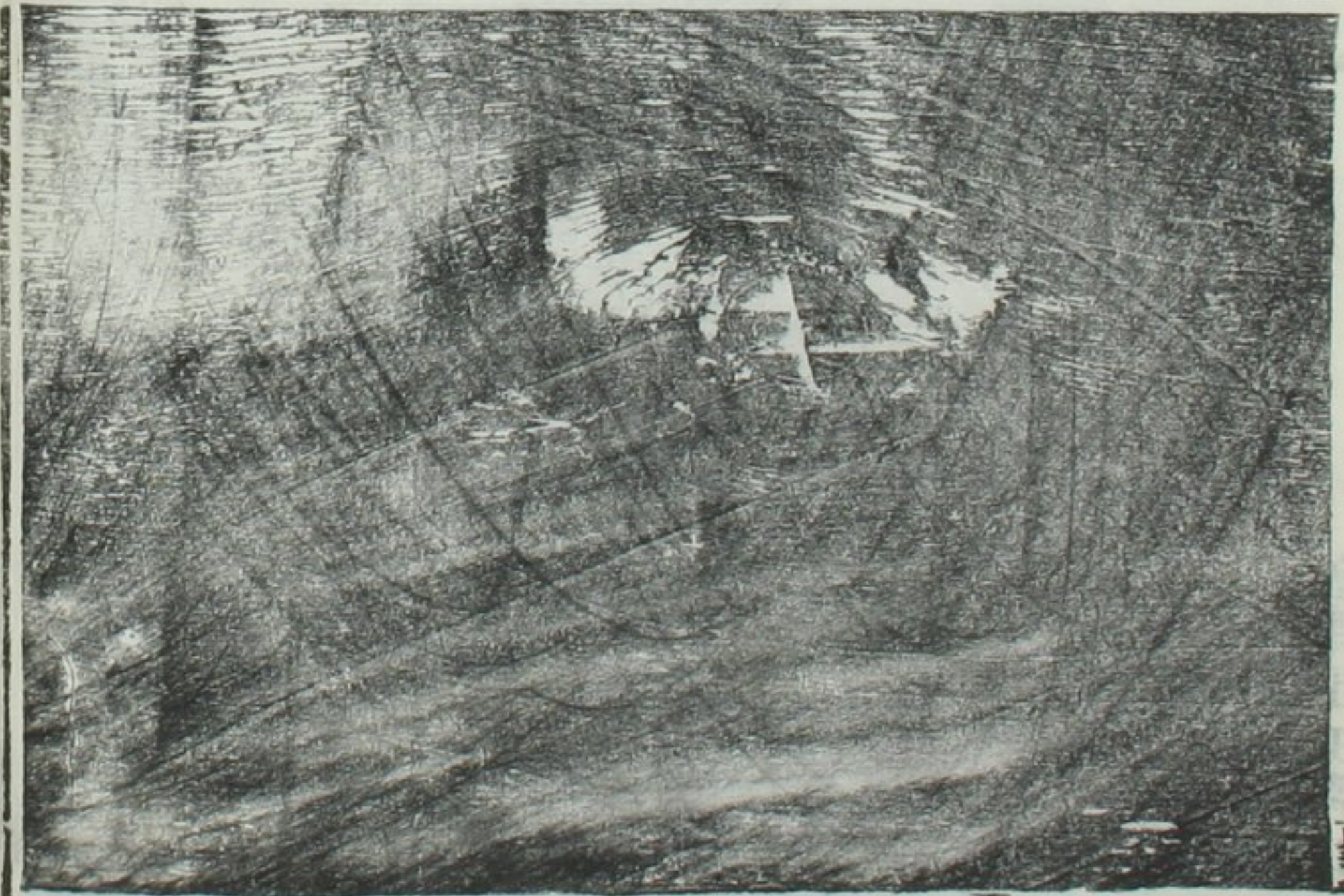
見以昭畫一至業經到任實屬
 病開缺者仍照舊例病痊時
 由該督撫驗明給咨送部引
 見嘉慶十年八月吏部通行
 嗣後在籍選授得缺之員被

山西省至順天限三十日
奉天限五十日直隸限三十日江蘇限六十日安徽限六十日山東限三十日河南限三十日陝西限三十日甘肅限四十日浙江限七十日江西限六十日福建限八十日湖北限五十日湖南限六十日四川限七十日廣東限一百日廣西限一百日雲南限一百日貴州限九十日○河南省至順天限三十日奉天限六十日直隸限三十日江蘇限三十日安徽限三十日山東限三十日山西限

控案件照現任之例在本省許訟者毋庸開缺在外省許訟即行開缺如游幕在外無論遠近各予以應得往來程限外近者給以二十日遠者給以三十日之限如再有延延即行開缺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初八日准吏部咨嗣後報捐分發將每月十五日以後零星領照各員均歸於下月十五日正期領照依限到省人員內統行一體擬籤其前議告病告休及親老等項非到省逾限人員另配重籤先用原名次用重名之處應行刪除嘉慶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吏部咨覆山東撫陳通行遵照

三十日陝西限三十日甘肅限五十日四川限八十日浙江限六十日江西限五十日福建限八十日湖北限四十日湖南限六十日廣東限九十日廣西限九十日雲南限九十日貴州限七十日○陝西省至順天限六十日奉天限六十日直隸限六十日江蘇限六十日安徽限六十日山東限六十日河南限三十日陝西限三十日甘肅限三十日浙江限三十日江西限三十日福建限三十日湖北限三十日湖南限三十日四川限三十日廣東限三十日廣西限三十日雲南限三十日貴州限三十日

嗣後滿洲蒙古漢軍外任州縣以上及佐雜人員如有丁憂後起程遲延者其處分統照漢員之例一體分別辦理嘉慶二十三年十月准吏部咨
嗣後接准部咨飭令應行引見人員勒限三個月交代清楚給咨赴部如實有承辦要詳尚存半年一年限內者請督照例專案咨明奏明准其展限其在半年一年限外者即有承辦要件不准再行加展并出差在先題准引見在後人員仍准其呈就近引見如先接部文續經出差仍令該督撫給咨到部方准帶領以符定例等因嘉慶二十五年



限六十日廣東限一百二十日廣西限一百二十日四川限五十日雲南限九十日貴州限六十日甘肅自至順天限七十日奉天限八十日直隸限七十日江蘇限八十日安徽限八十日山東限七十五日山西限四十日河南限五十日陝西限二十日浙江限一百日江西限一百日福建限一百二十日湖北限七十日湖南限五十日廣東限一百二十日四川限六十日雲南限一百日貴州限七十日

九月准吏部咨嗣後令該督撫將病故人員仍照舊於三個月內報外其餘在籍候選之候選教職各員由各直省督撫府尹飭令各州縣以道光二十三年為始每年春酌定日期出示城鄉令在籍候選各員親赴本籍州縣報到並呈明現在並無事故等情其有游幕外出者准該家屬呈報該州縣即將報到各員申詳督撫府尹轉報亦即齊造冊咨報按照程途遠近統於本年封篆以前到部以備臣部次年錄選如有輪選到班而該員冊報無名即行扣除將冊報並無事故之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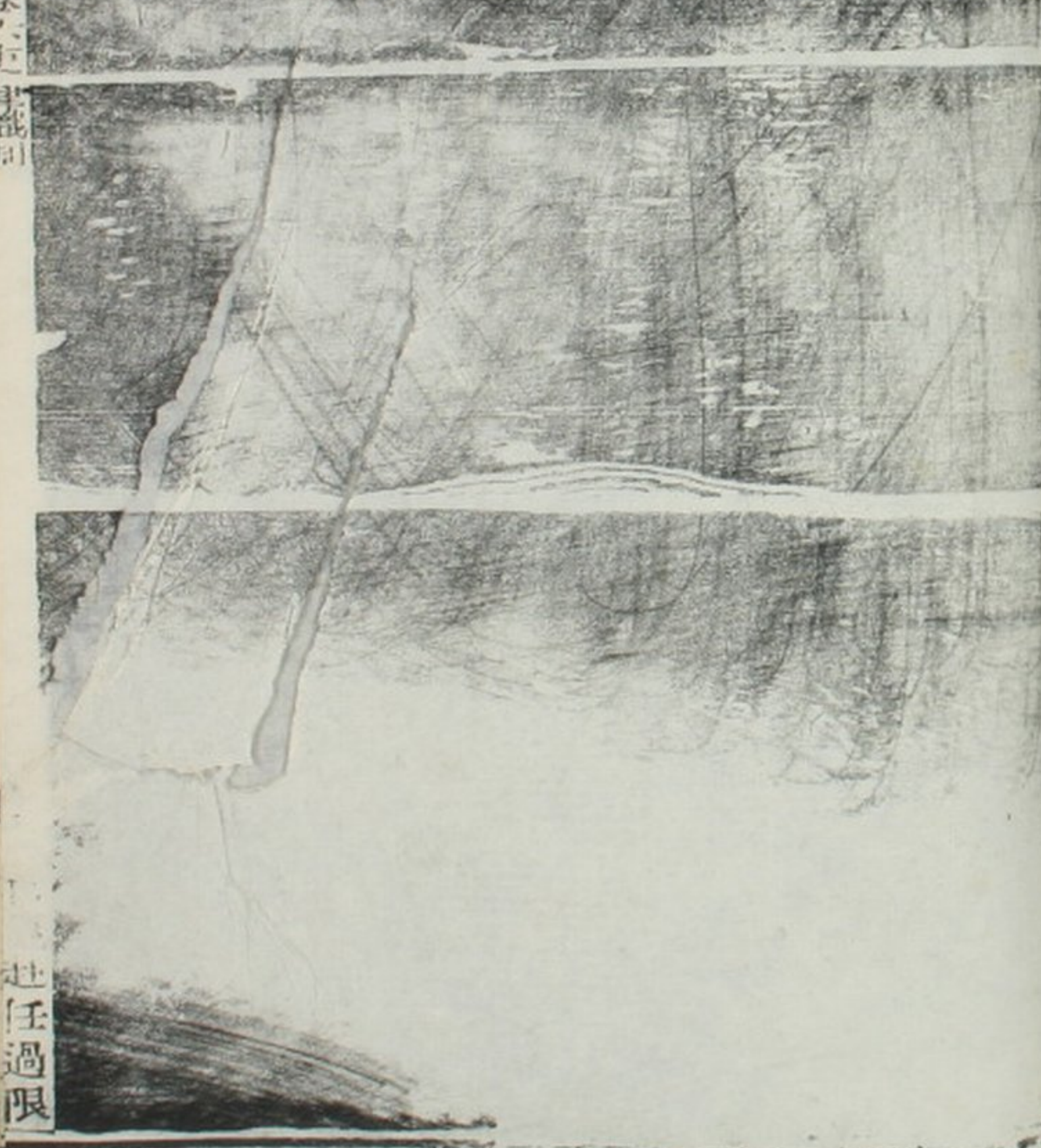
十日○浙江自至順天限六十日奉天限八十日直隸限六十日江蘇限三十日安徽限三十日山東限五十日山西限七十日河南限六十日陝西限九十日甘肅限一百日江西限三十日福建限三十日湖北限五十日湖南限六十日廣東限六十日廣西限九十日四川限九十日雲南限一百二十日貴州限一百日○江西省至順天限六十日奉天限八十日直隸限七十日江蘇限三十日安徽限三十日山東限六十日

揆次擬選至該地方官如有任聽書役需索滋弊情弊應令該督撫府尹即嚴察懲辦其本員有在京課讀有亦准其取具同鄉官印結每年於封篆前報部一次存案備選庶班次不至虛過而凡在候選之員得缺自當較易以上各員如有初次未經報到至下次始行報到者應聽其便至報到名冊有關次年錄選如或到部遲誤且應將該督撫及地方官分別議處若竟任意不行咨報是使臣部次年無從錄選所關非細其該督撫及地方官處分更應從嚴核辦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准吏部通行

十日山西限六十日河
 南限五十日陝西限九
 十日甘肅限一百日浙
 江限三十日福建限三
 十日湖北限三十日湖
 南限三十日廣東限四
 十日廣西限七十日四
 川限六十日雲南限九
 十日貴州限六十日
 福建省至順天限八十
 日奉天限一百日直隸
 限八十日江蘇限六十
 日安徽限六十日山東
 限七十日山西限八十
 日河南限八十日陝西
 限一百二十日甘肅限
 一百二十日浙江限三
 十日江西限三十日湖

道光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前據刑部奏候補主事慶霖
 呈請特行差使開缺回原會
 試當交吏部查該員奏懇查
 酌向例開缺補之員後不准
 呈請註銷慶霖現係候補主事
 業經見缺所有該員呈請開缺
 會試之處著不准行嗣後補
 人員均不准於見缺後呈請開
 除差使回原會試以符規避著
 嚴禁大則例欽此

北限六十日湖南限七
 十日廣東限六十日廣
 西限八十日四川限一
 百日雲南限一百二十
 日貴州限一百日○四
 川省至順天限八十日
 奉天限一百日直隸限
 八十日江蘇限六十日
 安徽限六十日山東限
 八十日山西限七十日
 河南限八十日陝西限
 五十日甘肅限六十日
 浙江限九十日江西限
 六十日福建限一百日
 湖北限四十日湖南限
 三十日廣東限七十日
 廣西限六十日雲南限
 五十日貴州限三十日



赴任過限

保六五

○湖北省至順天限五十日奉天限七十日直隸限五十日江蘇限三十日安徽限三十日山東限五十日山西限五十日河南限四十日陝西限五十日甘肅限七十日浙江限五十日江西限三十日福建限六十日湖南限三十日廣東限六十日廣西限六十日四川限四十日雲南限七十日貴州限四十日○湖南省至順天限七十日奉天限九十日直隸限七十日江蘇限五十日安徽限五十日山東限七十日山西限六十日

限六十日河南限六十日陝西限六十日甘肅限五十日浙江限六十日江西限三十日福建限七十日湖北限三十日廣東限六十日廣西限五十日四川限三十日雲南限六十日貴州限三十日○廣東省至順天限九十日奉天限一百十日直隸限九十日江蘇限八十日安徽限八十日山東限八十日山西限一百日河南限九十日陝西限一百二十日甘肅限一百二十日浙江限六十日江西限四十日福建限六十日

十日湖北限六十日湖
南限六十日四川限七
十日廣西限三十日雲
南限九十日貴州限六
十日○廣西省至順天
限九十日奉天限一百
十日直隸限一百日江
蘇限八十日安徽限八
十日山東限九十日山
西限一百日河南限九
十日陝西限一百二十
日甘肅限一百二十日
浙江限九十日江西限
七十日福建限八十日
湖北限六十日湖南限
五十日廣東限三十日
四川限六十日雲南限
八十日貴州限六十日

○雲南省至順天限一
百十日奉天限一百二
十日直隸限一百日江
蘇限九十日安徽限九
十日山東限一百二十
日山西限一百日河南
限九十日陝西限九十
日甘肅限一百日浙江
限一百二十日江西限
九十日福建限一百二
十日湖北限七十日湖
南限六十日廣東限九
十日廣西限八十日四
川限五十日貴州限三
十日○貴州省至順天
限一百日奉天限一百
二十日直隸限八十日
江蘇限六十日安徽限

官員赴任過限

七十日山東限八十日
 山西限九十日河南限
 七十日陝西限六十日
 甘肅限七十日浙江限
 二百日江西限六十日
 福建限一百日湖北限
 四十日湖南限三十日
 廣東限六十日廣西限
 六十日四川限三十日
 雲南限三十日吏科俱
 照依定限填給發○
 新設之安西哈密巴里
 坤烏魯木齊等處均由
 吏科按照里數遠近填
 給限期見自京領過赴
 藩臬憑限照正限減半
 如由山東至甘肅限七
 十五日改爲三十日○
 之道府憑限照正限四

分派一知由山東至甘
 者改爲五十
 六日之類
 一福建臺灣廣東瓊州遠
 隔海洋駐員領憑赴任
 應於交代定限外再展
 限兩個月敘職及選補
 各員領憑赴任亦如正
 限兩月外十日行知○
 十日領憑赴任再展限
 兩個月
 降調人員委署別缺
 一道光十六年四月三十
 六日奉
 上諭嗣後各督撫等務當破
 除錮習一秉至公遇有屬
 員因家室職者飭令回籍
 降調者給咨赴部候補即
 有交代經手事件亦應照

大清律例彙纂
 卷六 吏律職制



官員赴任過限

官員

例勒限咨部辦理不得任
意遲延妄生希冀經此次
詳論之後各督撫等如敢
視為具文將此項人員隨
省差委其差委諸海關吏
部即行指奏並將此旨載
入則例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此條新定

一道光十六年六月初四
日奉

上諭嗣後凡緣事革職降調
應行離省之員該督撫於
交代清楚後不給咨令其
回籍及回籍候補赴部候
選轉請該員置省差委藉
端保奏者著照委署別缺
之例定為降一級調用私
罪該部即載入則例通行

各省著為令欽此
一凡緣事降調應行離省
之員該督撫於交代清
楚後不給咨令其回籍
候補赴部候選轉請該
員委署別缺者降一級
調用私罪

給憑限期

一在京領憑官員自奉
旨之日起限十日內給發交
憑係預員自給發之日
起交與該旗限十日內
嚴催赴任係漢員自給
發之日起交都察院轉
行五城該兵馬司指押
亦限十日內嚴催赴任
其在外得缺及推陞官

員亦自奉

旨之日起限十日內將憑封
發交與各該督撫令於
憑到十日內行知該員
仍分別有無交代以該
員領憑之日起亦依限
嚴催赴任先將起程日
期報部存案如不於十
日內將文憑給發者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處分
如文憑照限給發而
不速催赴任將督催之
員罰俸六個月
至兵部陞選武職之發
限票如該督撫轉給遲
延及不速催赴任亦照
此例議處
海軍人員即令離任

一雍正五年六月初一日
奉

旨凡外任各官有錢糧刑名
事件應行降調革職之員
亦有奉朕特旨留任者故
該部議擬不便據行摘印
但祖制奎奏稱每見降調
革職之員自知功名不保
類多益加恣肆種種劣蹟
為害地方其中情弊亦
不可不加防範嗣後遇有
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降調
革職之員該督撫題參之
日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
該部議覆奉旨定案之日
再行開缺若有旨寬免仍
准復定原任將此永著為
例欽此

卷六吏律職制

官

官員赴任遲限

乾隆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向例各省奏案除特奏貪酷等項實屬等犯一面具題一面摘印看守至其餘降革休致改教之員必俟部覆充行方令離任此等人員儘皆無能多留一日即誤一日之事理應即令離任委賢員速為整頓方於地方有益且自該督撫出本以後該員即已預知不能保全而幸其印猶在手往往乘機舞弊即項細無關等項如田房稅契之類或本人或子弟或吏役以及素相往來之紳衿俱於印官將去未去

之時恣意妄行及至部覆到日近者亦必二三月遠者或至半載以外此數月中何事不可為即丁憂人員尚有隱匿遲報者豈可認其臨缺營私殊非澄敘官方整理民社之意嗣後各督撫於屬員有懇請革職或勒令休致另行降補改用教職以及丁憂患病之類離任者俱一面具題一面即行委員收取印信著事並將任內經手錢糧一一清查勿得瞻徇著為令欽此

一督撫劾奏官員其情節有應聽候部議者未便於題咨時機令離任須

官員赴任過限

俟部覆到日如係部議
降調革職奉

旨依議者立即委員前往摘
印署理令其離任若不
遣官接署者將該督撫
降三級調用至罪如係
題請革職或勒令休致
或另行降補或改用致
職以及錢糧盜案限滿
例應實革實降查無經
紀可抵並丁憂患病人
員必應離任若該督撫
一面具題一面即委員
收取印信署理不必等
候部覆方令離任
患病繳憑照
一由京赴任及分發人員
領憑照後又復呈報

患病若兩月內痊愈無
庸繳還憑照至兩月以
外不痊即應送部查銷
如患病兩月以外未經
呈繳者此專指領憑照
經該督撫分別題咨
到部實任未經開缺者
無關係亦分人員而
言將該員罰俸一年
如有丁憂等事故業經
開缺僅止不繳還憑照
者亦照此例議處其因
省親修墓告假回籍又
復呈報患病者亦照此
例辦理○如該員業經
呈繳地方官漏未送部
罰俸一年公罪係詳繳
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
處○此條
於道光十六年三月

官員赴任過限

奏定

一官員領憑後有遵例
 捐陞加捐離任在部呈
 請繳憑者准除去告
 假等項事故如遲至兩
 月以上者照患病兩月
 以上未經呈繳之例議
 處此條於道光十六年
 三月 奏定

呈繳文憑

一官員到任以後呈繳文
 憑該布政使查明部科
 印信期限月日相符者
 即行咨繳或有油痕水
 蹟破損等事不得任意
 駁回倘有書更借端需
 索計本官據實報將
 該書吏即行究處
 嗣後赴任領憑分發領

照以及候補候選領有
 部照有關係選各員如
 有呈報遺失除實係風
 水漂溺被火延燒及遇
 盜劫確有顯跡者應免
 議外其呈報遺失被
 竊者應照防範不嚴例
 降一級留任公罪如有
 典押私行赴省遲延規
 避處分捏報竊失者別
 經發覺即將該員照違
 制私罪律革職道光二十
 五年三月北省准吏部
 通行

繳照違限

一發往各省人員由吏部
 給照前往俟到省後繳
 銷如中途有患病阻風

等情俱并其照例扣展
其有繳照逾限者即照
赴任違限例議處仍將
違限不及四月各員應
否一體寬免之處聲明
請

旨

其領照後並未赴省在
京在途繳照者如有遲
延亦照此例議處於道
光十六年三

限寢官員距京最近不難依限

赴任如有繳照違限無
論四月內外悉照赴任
違限例議處無庸再議
請

旨

現任官員赴部照依憑
限給咨

旨

一現任外官赴部引
見該督撫照依憑限給咨即
令依限趨行若有遲逾
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其
中途有患病阻風等事
報明地方官查驗申報
倘有不實將本員與地
方官照例議處或患病
至兩月以上不痊地方
官即驗看確實報明該
督撫分別題咨開缺病
痊仍照例查辦故門事
旗員回任知照本旗查
備

一外任文武旗員或因引
見或因奉差來京者俱由部
院衙門將該員來京緣
由并給照回任各月日

咨明本旗以便查催

調繁調簡人員離任

一屬員才具不勝繁劇之

任該督撫題請調簡者

不必等候部覆於拜疏

日即令離任至以簡調

繁必俟部覆准後方令

離任

試差回京逾限

一名省主考官出關之後

即遵限回京不得任意

遲延如有患病事故照

例取具地方官印結報

部存案若無故不即回

京者各該衙門查察照

赴任違限例議處

門

效職鄉會試回任

一

教職會試報禮部於

揭曉後五日內按計省

分遠近填給限照令於

回任後將原照送部查

核如回任遲延照赴任

違限例辦理其有不候

給照先自出京者照違

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公罪至由貢生出身應

本省鄉試者該上司亦

如揭曉後五日內按各

府州縣程限飭令回任

如有遲逾照例參處

若係試用候補之員無

任可回者概免參處

回任官繳照違限

一來京引

見及差委赴部人員事竣回

卷之六吏律職制

七

官員赴任過限

任吏部等衙門照憑限給與執照俟該員到省該督撫查明回任日期報部並將原照咨繳如有遲逾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其中途患病阻風等情仍照例准其扣展○至京官奉差外省及外官委赴別省者其照此例核辦

新選人員虛報到任

一凡新選外任人員必親身到任後將文憑具詳申繳由該管上司出具實無在省遲迴印結申送藩司核明加結轉詳督撫咨部存案俟交代文冊到日由戶部核送

吏部查核姓名月日是否相符如有捏報即將出結之各上司降二級調用私罪○至該督撫於屬員初到時倘有勒令任省繳憑虛報到任及到任未久繳調來省藉事請假並另委他員署理者即無勒索情事亦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私罪如有勒索等弊革職治罪私罪

官員到任日期按月咨報

一各省官員到任日期該督撫按月報部一次凡上月到任之員務於下月咨報其有離省為遠

大清律例彙編
卷六 吏律職制

官員赴任過限

之區該員申報到司已
在彙咨之後即令該府
補送不必再俟下月彙
齊始行報部如有遲延
照事作遲延例議處
官員調署別缺按季咨
報

一各省實缺州縣不得無
故調署別缺如有必須
調署者該督撫查明緣
由按季造冊報部一次
其有州縣缺出請以佐
雜人員委署者該督撫
將必須該員署理緣由
詳晰聲明隨時咨報
部查核若經吏部查與
定例不符除不准行外

仍將該督撫照違令公
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各省實缺州縣佐雜共
有若干吏部合計一年
之內該省調署員數已
逾十分之二即行奏參
將該督撫儘可俱降二
級調用公罪

各省捐納人員赴選
一貢監吏員捐納候選等
官俱令本籍地方官查
明實際身家清白並無
假冒頂替情弊具冊
結申送該督撫州藩司
核轉由該督撫報部查
核註冊銓選如將身家
不清及假冒頂替之人
給文赴選除本人斥革

官員赴任過限

治罪外查係地方官聽
情受賄者革職轉詳
之府州降一級調用布
政使滿俸一年罪公若
僅止失於監察將地方
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
府州降一級留任罪公
其出結之同鄉官失察
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知
情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身家不清之人先經前
任地方官給文赴選而
後任官又為其子弟赴
選申送冊結道日始
行發覺將前任官降一
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
任罪公後任官降一級
留任公罪府州免議若

係前任官聽情受賄後
任官復明知容隱者仍
照例革職罪

一州縣申送冊結以
接到部文之日起限於
半月內取具族鄰甘結
出請無庸俟本員回籍
具呈其府司核轉督撫
出咨除程限之外亦限
半個月統以一月內報
部其有未經奉文之先
本員已將捐照呈驗者
即以呈驗之日起亦限
一個月咨部倘有逾限
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府州罰俸一年布政使
罰俸三個月罪公若因
州縣官藉端勒捐以致

大清律例
卷之六
吏律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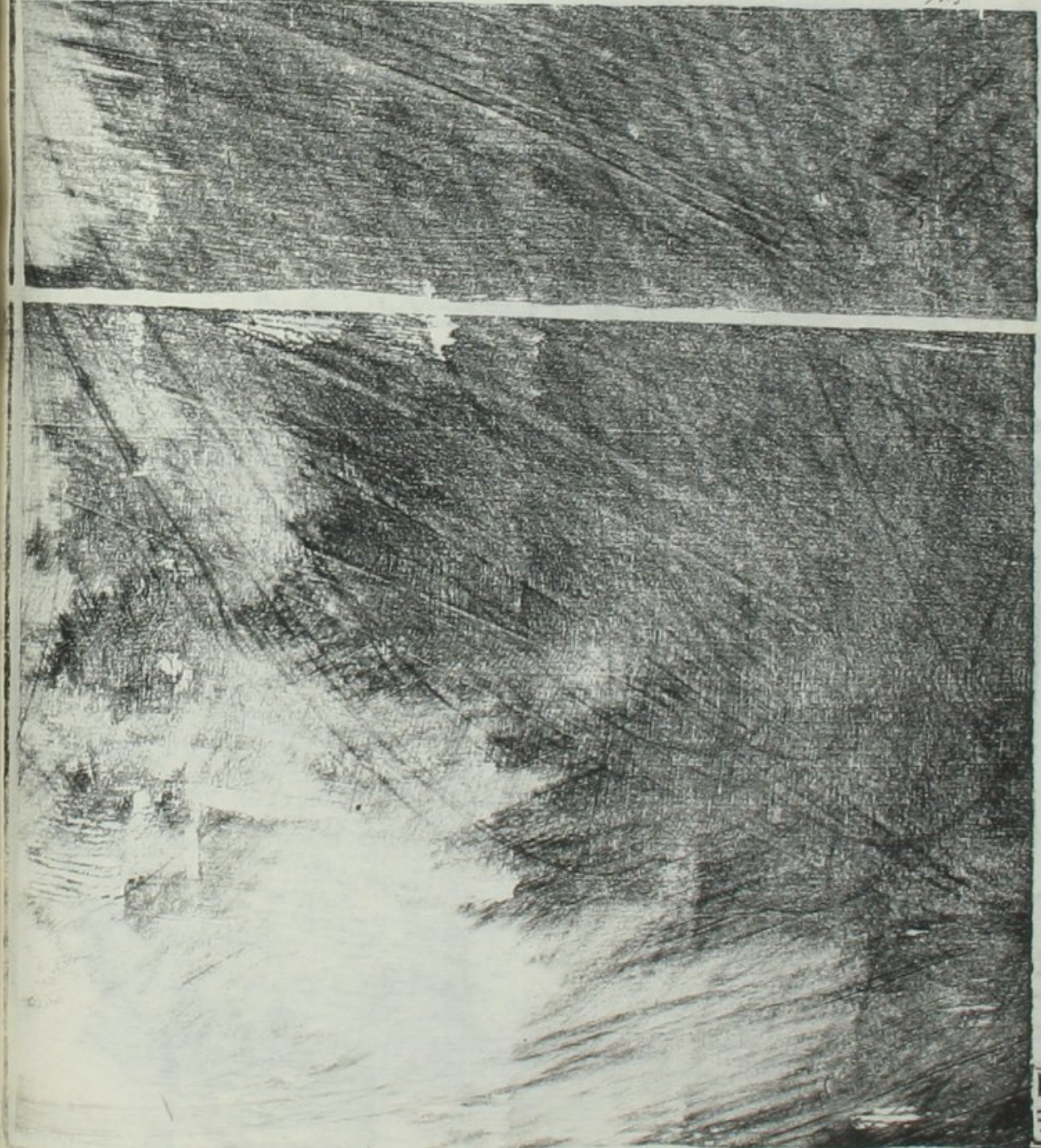
官員赴任過限



遲延該上司指奏將
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一官員赴選文冊地方官
務須嚴查毋致混冒或
有前非本籍上蓋濫行
具詳口後本員有應追
虧賠事件咨到籍經
後任地方官覆稱並無
其人以致咨項虛懸者
即將原詳赴選之地方
官革職公罪

一道光二十年七月奉
旨嗣後在部提供人員如有
冒籍等弊出結之同鄉京
官應得失察降兩處分
不准抵銷欽此此條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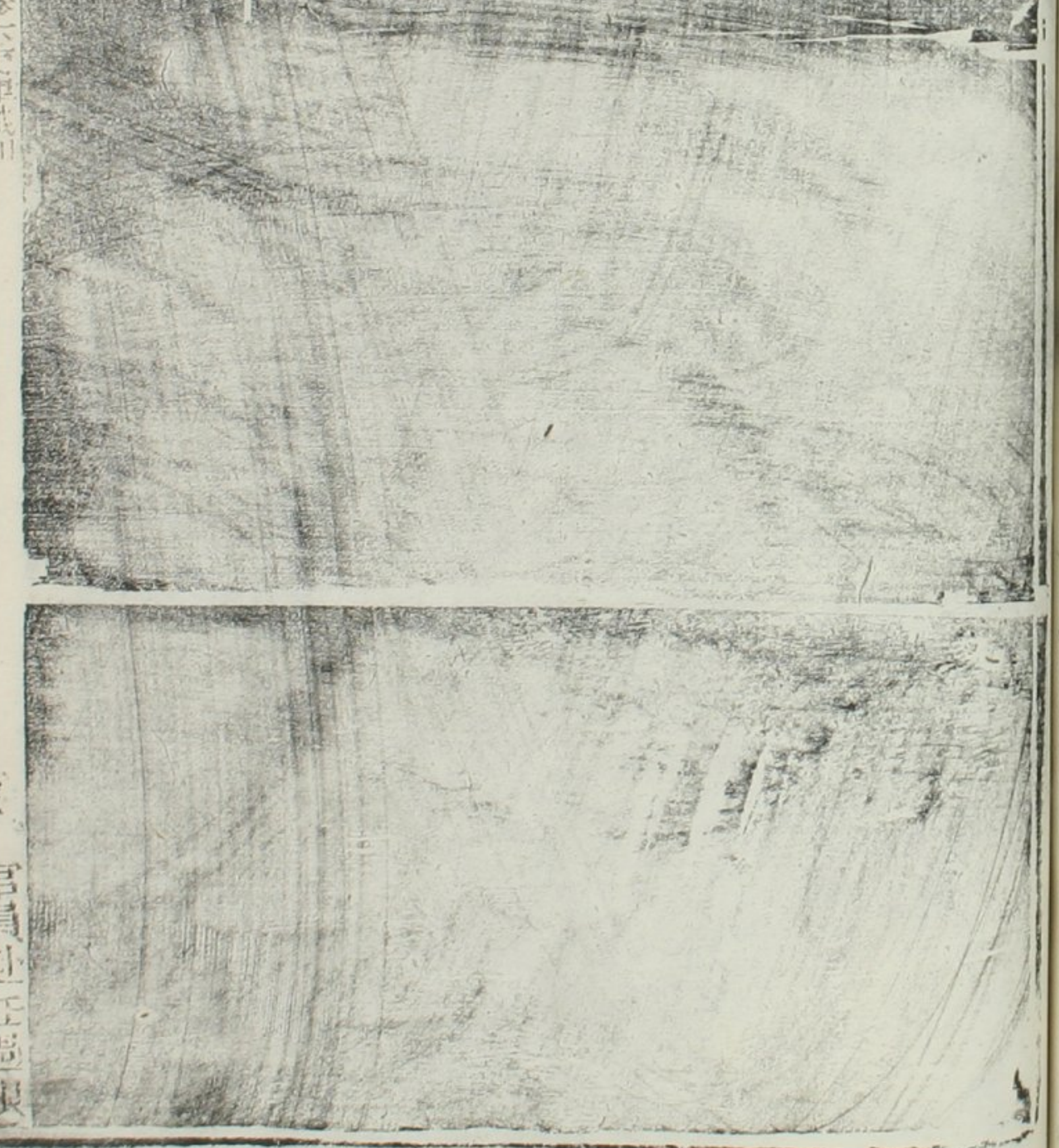
驗看不到
一月選及分發人員應行



驗看者如有患病事故
准其赴部呈明歸入下
月驗看倘臨期無故不
到者罰俸一年私罪

大宛兩縣人員赴選
一順天大興宛平兩縣赴
選人員該縣不詳細確
查給與文結致有混冒
將該縣降一級留任
如有聽情受賄者革職
私罪出結之同鄉官失
於查察降一級留任
准抵銷若明知混冒
為出結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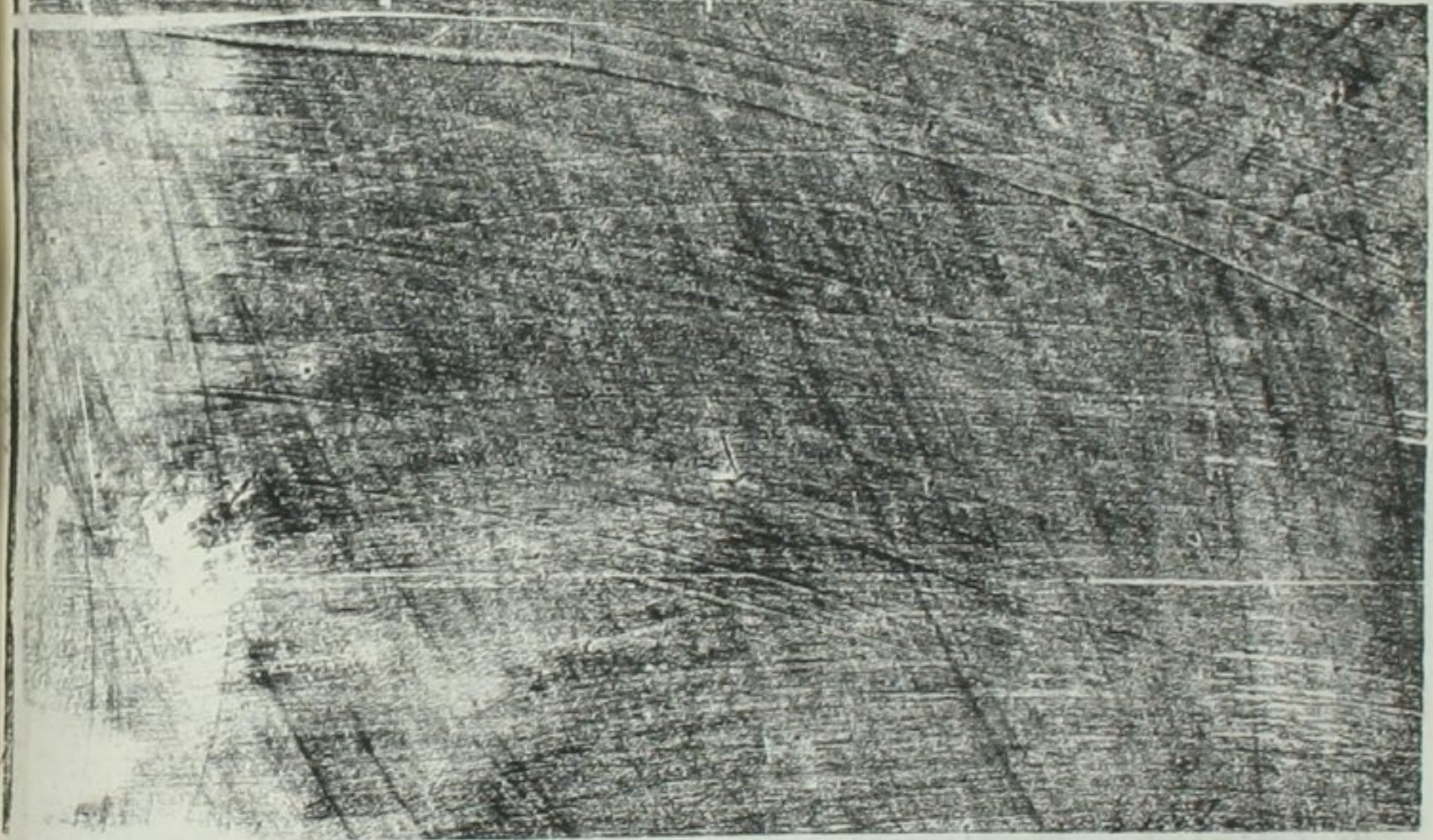
一大宛兩縣捐納員監取
具同鄉京官實係主替
印結如有假冒事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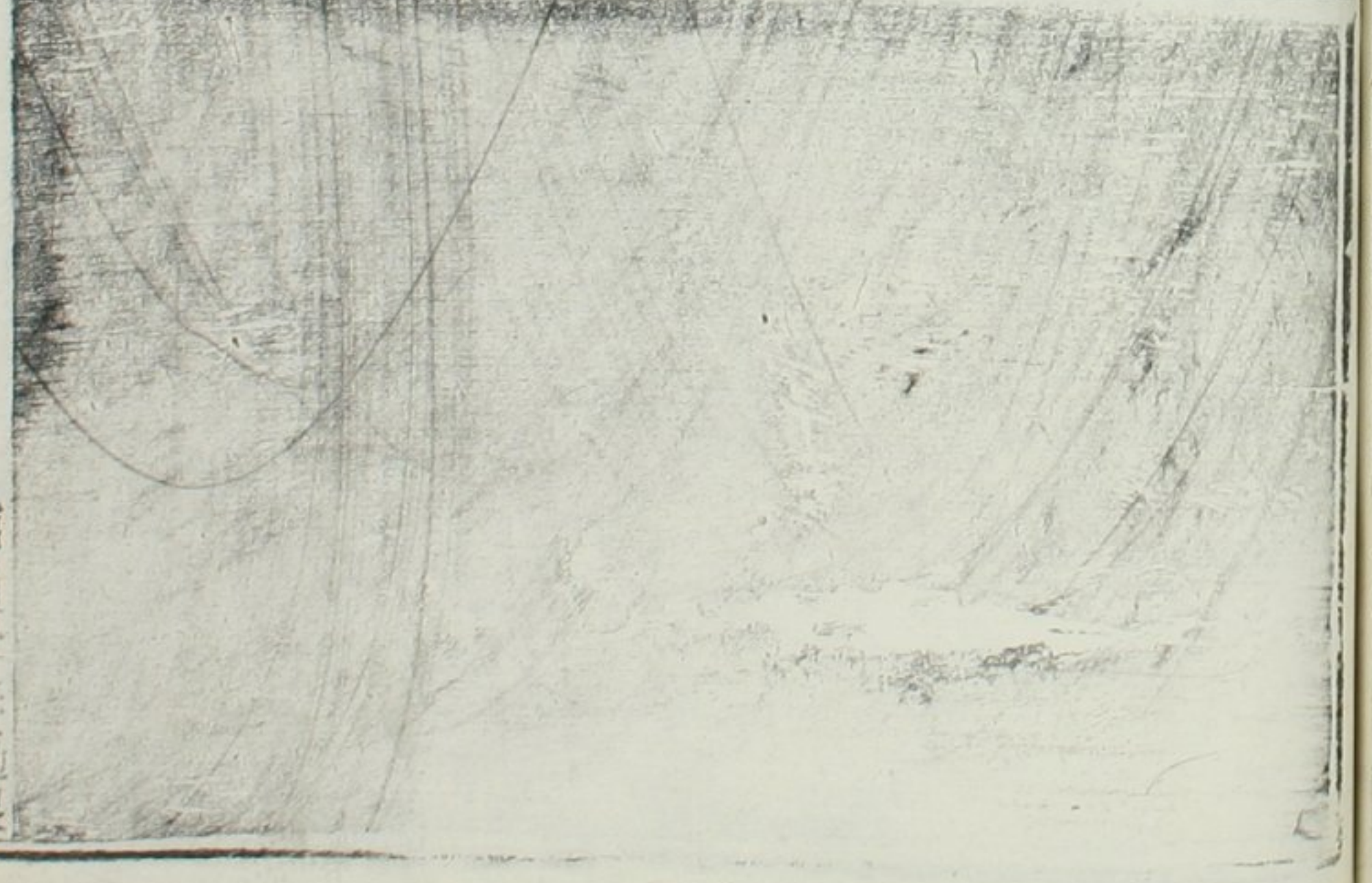
出結官前俸一年公罪
至各項報捐職銜無關
銓選人員先行開明三
代履歷取具鄰族保甲
切實甘結呈明大宛兩
縣詳查造冊咨送戶部
准其報捐如有出身不
明及一切過犯情事別
經發覺將該縣降一級
留任公罪
遺漏赴補赴選字樣
凡服滿假滿病痊起用
之赴部候選等官及在
籍候補之教佐等官地
方官於申途文冊內漏
敘赴選赴補字樣吏
部即查明指奏將該地
方官照經手遺漏例罰

俸一年公罪其本員在
部投供者仍准赴選赴
挑在籍者仍准按班選
補無庸另取文結○至
州縣官於申途文結內
已敘明赴選赴補或府
州藩司於轉詳時遺漏
或督撫於出咨時遺漏
者查係何員遺漏即行
照例議處
教佐等官在籍給憑例
限
一在籍候選候補之教職
文憑到省該督撫即轉
飭布政使嚴催以憑
到司之日起該司於十
日內行知該員該員以
接奉行知之日起限二

十日內赴省考驗准其
 扣除程限如並無事故
 不即赴省考驗照不領
 憑赴任例議處係該司
 不行嚴催以致違限將
 該司罰俸六個月公罪
 其考驗後該司於十日
 內給憑該員領憑後於
 二十日內起程赴任如
 該司給憑逾限照
 欲部事件遲延例處分
 門如該員領憑後不即
 赴任照赴任違限例處
 分



日內赴省驗看經督撫
 驗看後該司亦於十日
 內將憑給發令於領憑
 後二十日內起程赴任
 如該司不行嚴催及給
 憑違限將該司照例處
 分如該員不即赴省赴
 任將該員照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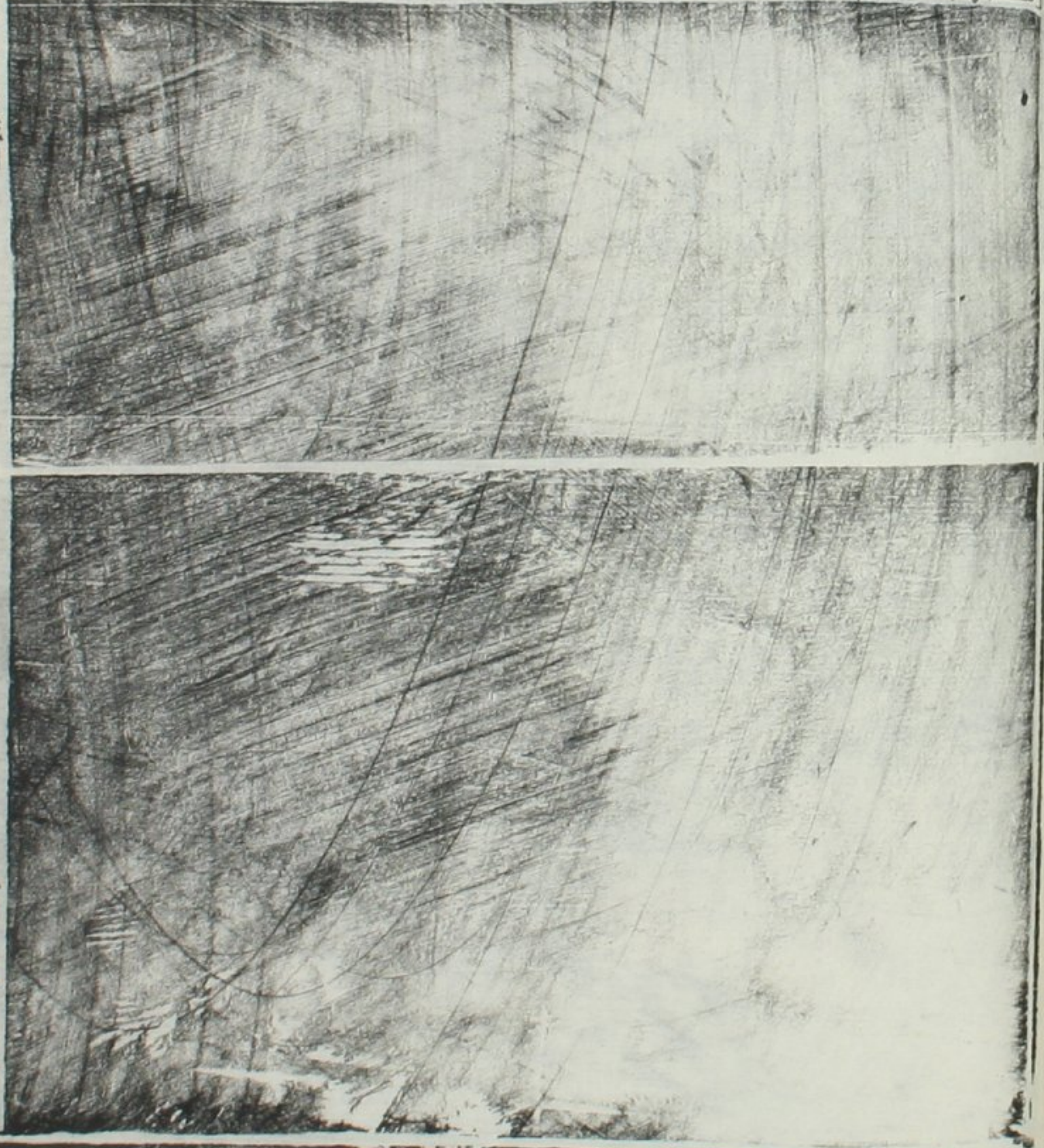


一 凡教職佐雜文憑到省

在籍候選之員遇有被
 控案件該督撫於文憑
 到省即將該員涉訟緣
 由查明報部俟結案後
 訊係無辜者仍准給憑
 赴任以督撫給憑之日
 起限其未領以前月日
 准其扣除道光三年三
 月准咨

適該員有出外遊歷
等事未能於二十日
內赴省考驗者該家
屬呈明由地方官詳報
該督撫於憑限兩月以
內即行咨部扣展不得
於憑限已滿之後始行
咨部仍以該家屬接奉
行知之日起按其所出
省分遠近除去往返程
限之外統限三十日內
考驗領憑若再遲遲照
不領憑赴任例議處
察定例遊歷外出者以
文憑到省督撫行知該
州縣傳知該家屬之日
起無論遠近省分准其
除去往返程限之外統

限三十日領憑如再逾
限至兩月以上者即將
文憑送部查銷開缺另
選其逾限不及兩月者
准其給憑赴任其將遲
延職名送部議處等語
張蔭清據稱遊歷陝西
湖北至陝西往返程途
一百日餘限三十日以
黃安傳知之日起至本
年四月二十二日滿限
應准扣展道光二十五
年六月初八日准吏部
咨
官員不領憑赴任
官員一月以上不領憑
赴任者罰俸一年兩月
以上不領憑赴任者革



職限公

考試新選教職

各省新選教職由本省

督撫考試考列一三三

等者俱准給憑赴任考

列四等五等者令其回

籍學習三年再行考試

考列六等者革職公罪

京官到任違限

一在京滿漢月選官員無

論初任補任俱以吏部

具題奉

旨之日起定限十日內到任

如引

見補放人員無庸具題者以

該衙門接准部咨之日

起亦定限十日內到任

均於到任後五日內由

該衙門咨報吏部并聲

明接准部咨月日以憑

查核如遇患病及別項

事故不及限內到任者

漢官取具印結滿官出

具圖結呈明吏部存案

如無故逾限不到將本

官罰俸三個月公罪若

已經到任該衙門不按

限咨報將承辦之員照

在京衙門事件延遲例

議處期滿○其各學

教習傳補行文後亦限

十日內到學如有違限

於補官日罰俸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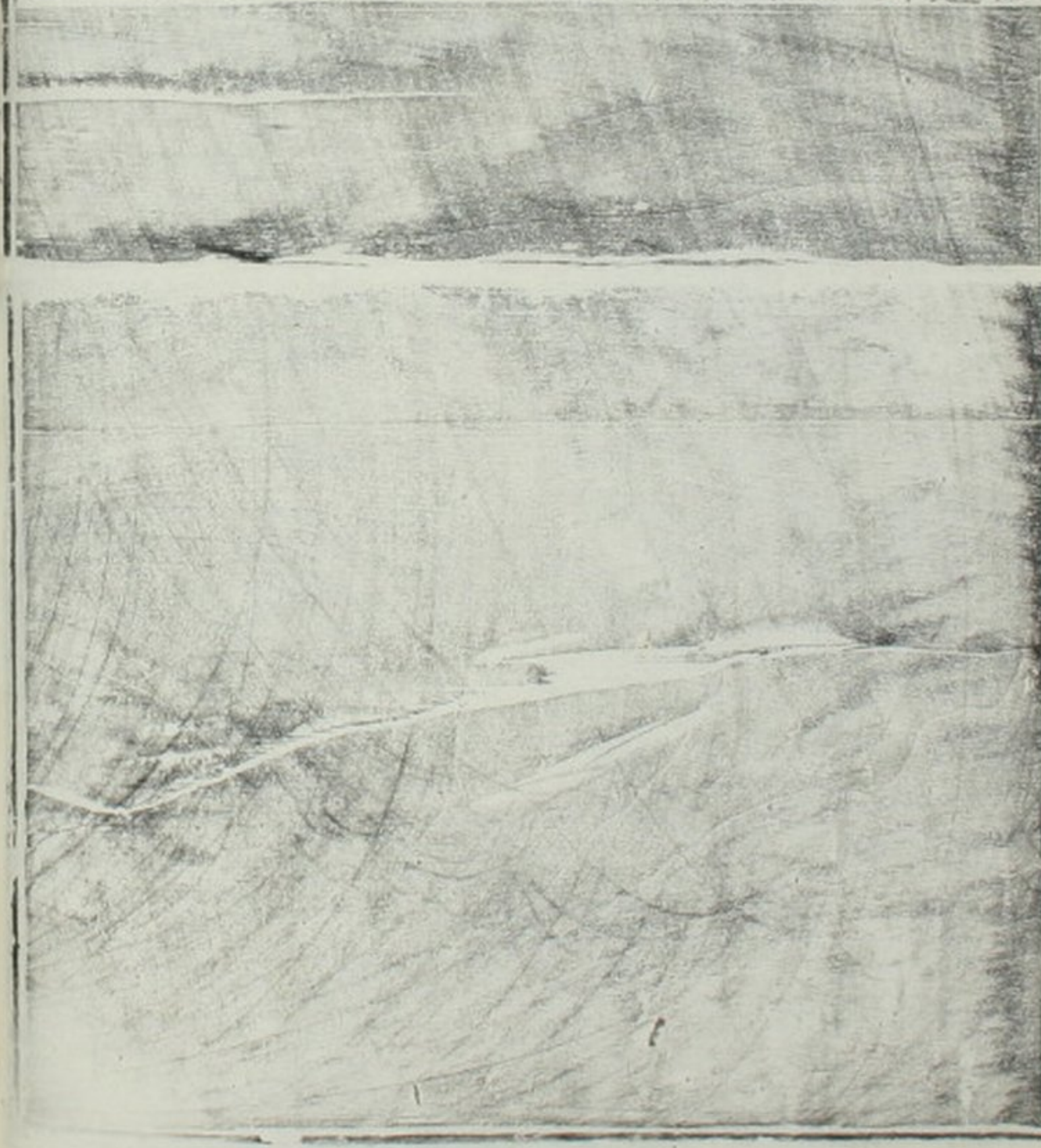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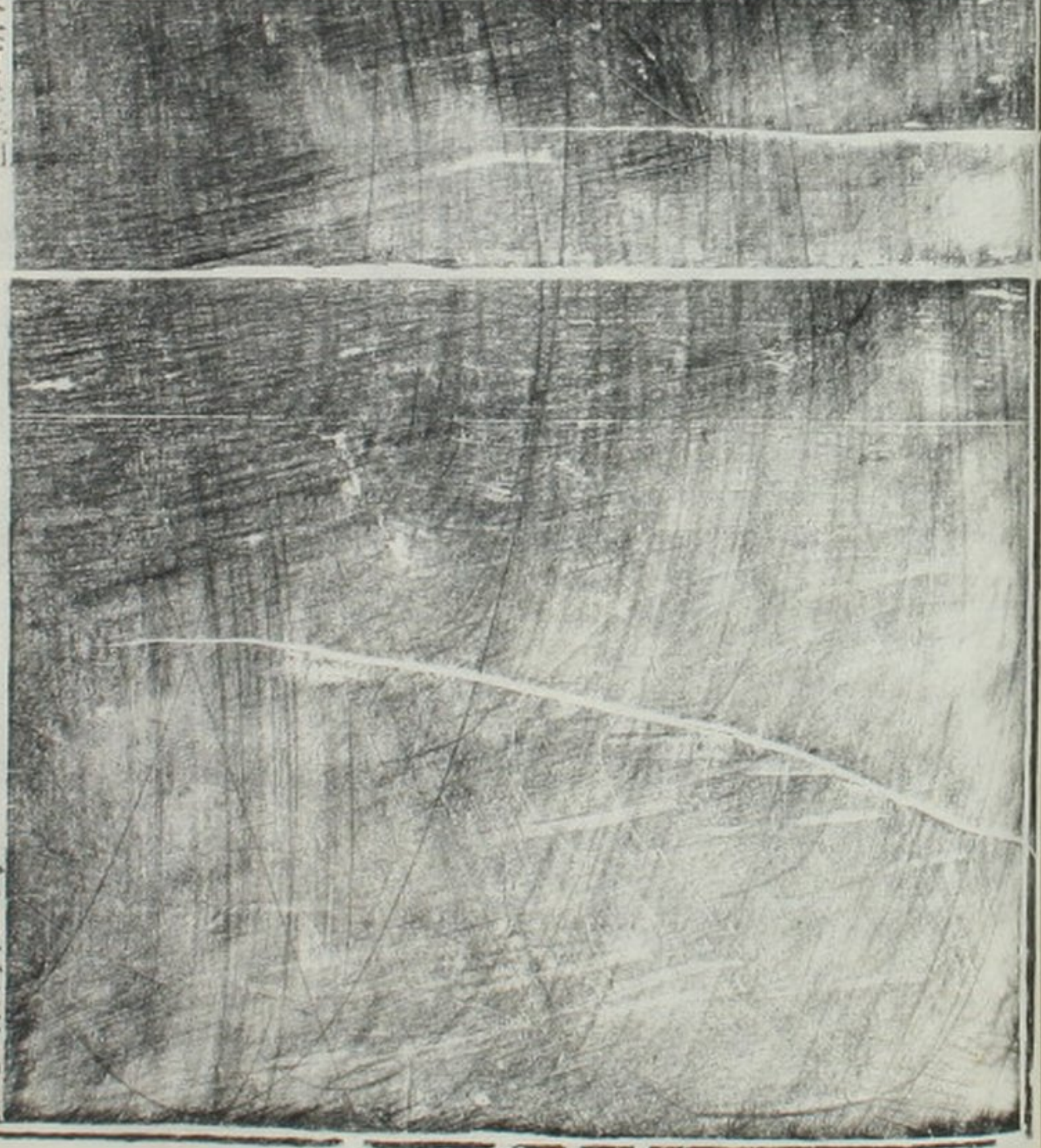
公罪

外官赴任違限

由京給憑赴任人員有

在部呈請回籍省親修
葺等情無論是否順道
俱准給假准其扣算
程限如於假限程限之
外尚有逾違仍由吏科
摘奏交部分別議處如
並未在部呈明給假輒
自回籍者應違令私罪
律罰俸一年私罪其程
途若限俱不准扣展仍
按赴任遲延例議處
赴任各官如有中途患
病難以前進者准其調
理兩個月仍報明該地
方官親驗確實詳報該
省督撫轉咨任所督撫
於繳題文內將病痊起
程日期一併咨報部科

免議如兩月以外不痊
該地方官再行親往詳
驗申報該省督撫分別
題咨開缺准其回籍調
理候病痊之日照告病
人員例辦理○如遇中
途風水阻滯難以前進
例應按日扣除通行接
算總不得過三個月之
限仍隨時將停滯日期
於赴程時詳悉開報該
地方官訪查確實詳報
該省督撫轉咨任所督
撫於繳題文內逐一聲
扣咨報部科以憑查核
免議○若患病過兩月
以外止准扣除兩月之
限阻風過三月以外止



准扣除三月之限
取有地方官文結仍按其所餘違限月日分別查議其患病止及一月阻風止及二兩月不及報明地方官者許該員於繳總時聲明該督撫咨報部科亦予免議
一領憑赴任官員除去正展限期如有逾違統出吏科題參後會吏部議處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任四月以上降二級用五月以上降三級用半年以上降四級

旨

用一年以上革職
○其違限不及四月各員吏科將應否寬免之處聲明請
其領憑後並未赴任在京在途繳憑者如有遲延亦照此例議處
光緒十六年三月
奏定
一赴任官員有沿途稽遲稽留借端觀望或私行違道歸里捏稱阻風患病等情一經查出除不准其扣展外即照赴任違限例議處不准抵銷其違限不及四月各員吏科亦無庸聲明請

旨

凡驗看患病查訪阻風

之地方官但據該員呈報未經親往查驗者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若瞻顧親友扶同出結者降一級調用私轉詳官罰俸一年
一赴任官員並未在部呈請告假私行繞道歸里者一經查出即將該員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仍按其遲延月日照例議處
一赴任官員遇有中途患病阻風核計在正限以外展限以內應照例准其扣展
一都選人員半係初登任版該上司因地方緊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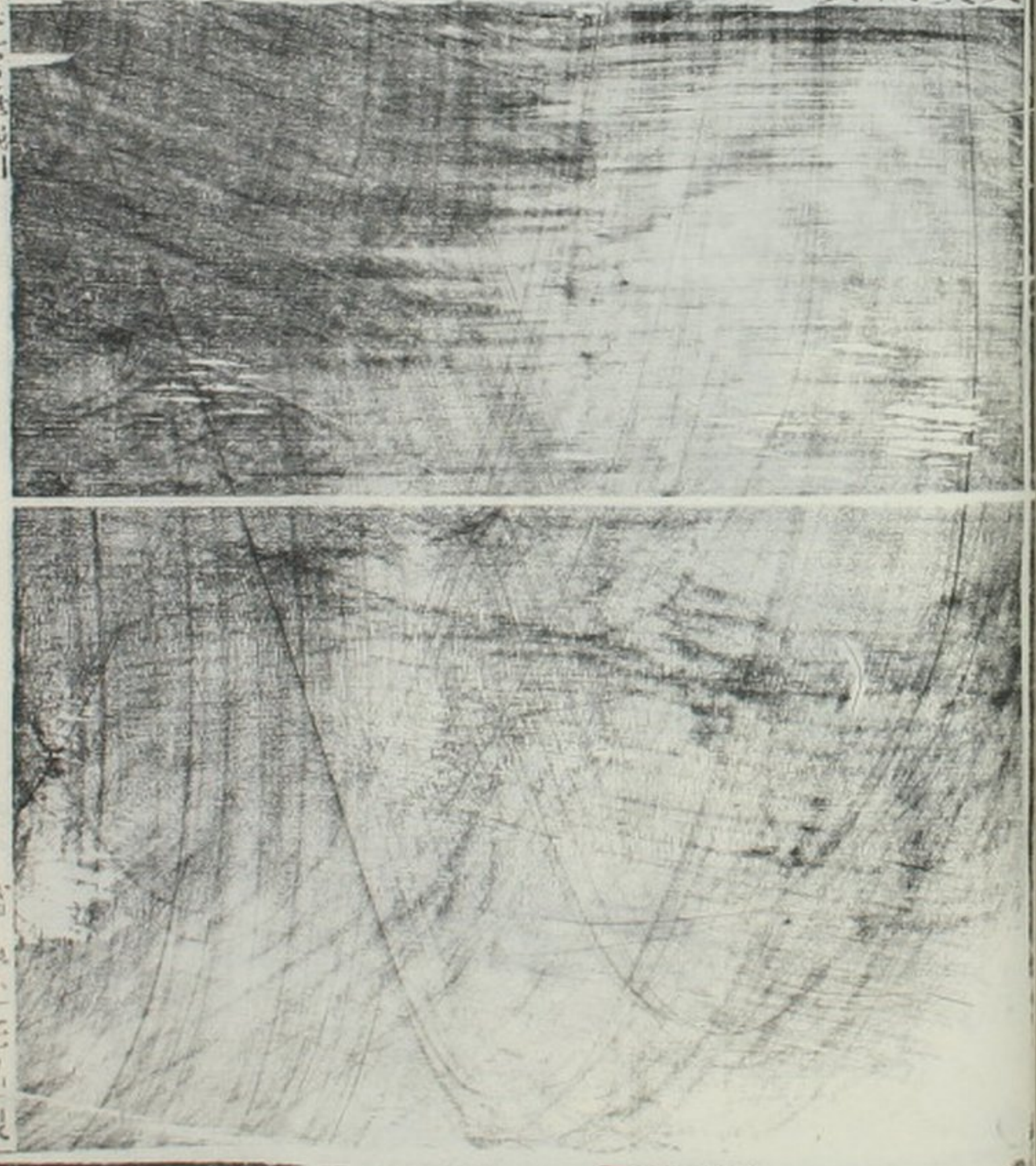
暫省察看亦事所常有即和調入閣及派委各項差使亦非該員所能自主查閱差有定限可計應准其照扣至暫省察看及派委各項差使統限三個月不得分扣一領憑到省後既經該上司暫省察看自應隨時分別奏咨立案檄調入閣及派委各項差使即照此辦理嗣後如有未經立案僅於繳憑文內聲扣者除本員毋庸查議外仍將該上司查明奏處
一官員赴任中途阻風患病如有已報明地方官

日期又有未及報明日
期不准其兩項分扣統
計但阻風報明日如
不及三個月准將未報
明日期補扣總不得逾
三個月之限患病報明
日期如不及兩個月准
將未報明日期補扣總
不得逾兩個月之限仍
按正限外展限內核辦
一發往各省人員繳照逾
限准照赴任違限例議
處遇有中途患病阻風
等情正限以外展限以
內者自應照赴任官員
一體辦理
一官員自領憑之日起直
至正限已滿後始發指

阻風患病者不准扣展
其正限內登扣或展限
內登扣阻風日期仍不
得逾三個月兩個月之
限登扣患病日期仍不
得逾兩個月一個月之
限至展限外不得再扣
阻風患病即所扣限內
阻風尚不及三個月兩
個月所扣限內患病尚
不及兩個月一個月亦
不准將展限外日期補
扣○以上六條係吏部
奏定章程道光二十七
年五月二十八日漸省
准咨
再查大學士副官與等
原奏內稱查各省憑限

日期多寡不一如憲限
僅止四十五日該員申
途患病於兩個月病限
屆滿始行至愈已在憲
限以外設遇風水阻滯
若不准其扣展不獨本
員勒催應即風水阻
滯展限三月例文亦成
虛設當即移咨吏部核
查其正限以外展限以
內阻風已有准展成案
該科撥引普慶等成案
不准扣展殊屬歧謬應
由吏部查明更正並受
議章程
奏明請
旨通行等因
卓異人員赴部限明

卓異人員於接准部文
後限二十日詳請委員
署理該督撫扣明交代
例限即行給咨如該員
實有承辦要件約計半
年內可以完竣者於交
代案內咨部展限如必
須半年外方可竣事准
該督撫據實奏明總不
得過一年之限倘該督
撫不依限奏咨應申
不申律罰俸六個月原
本員赴部遲延逾限一
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
以上降一級滿任一年
以上降一級調用酌加
罪○其係滿人員赴部
逾限亦照此例辦理



京外官員起病

一在京各部院滿漢官員具呈告病後不及一年病已痊愈如先經實據人員應坐補原衙門之缺者扣足一年方准補缺如無額缺人員即令在本衙門行走扣足一年方准領俸其曾經得缺之員病痊後經該堂官奏留者亦著先在原衙門辦事仍扣滿一年准其補缺食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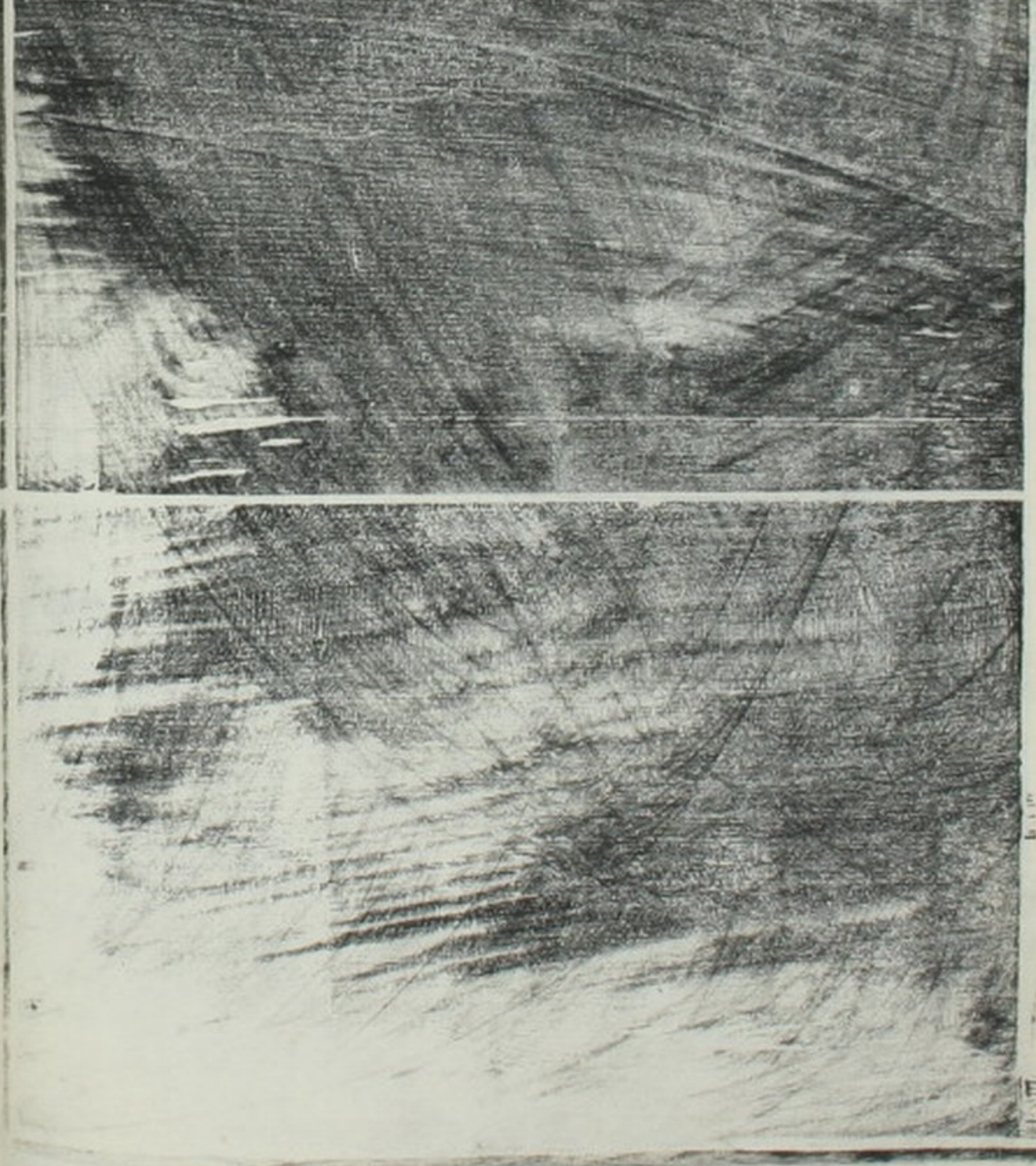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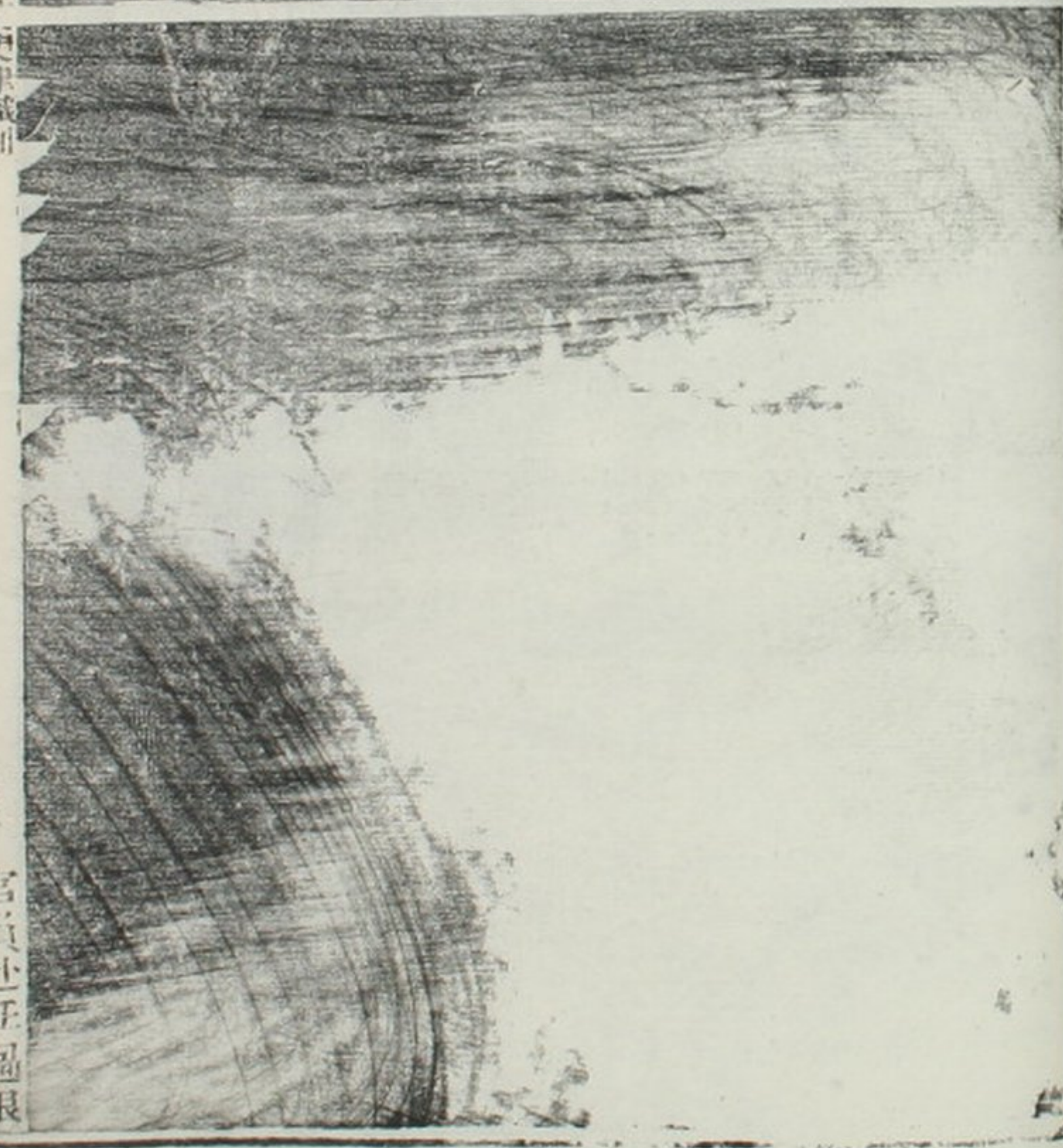
一凡滿漢官員病痊假滿服闋俱移咨吏部註冊無庸具題其先因患病請假守制在旗在籍續又有各項事故者亦註

冊無庸具題

一凡病痊服滿起用赴補外任人員均由本籍督撫驗看如果年力不至衰庸查敘原咨考請州縣以上人員給咨令其赴部佐雜人員咨部註選倘有精力就衰難勝原官之任即行據實奏咨分別降補改教勒休其中有不甚廢棄情願來京引見者准照六法人員之例給咨送部引見

一外省官員有在任奉

限 陞調奏留官員給憑制



旨隨調經該督撫奏請暫行

緩赴新任復奉

諭旨准其俱以交代清楚

之日作為領憑之日其

未經領事以前月日皆准

扣除已抵新任後仍

令該督撫於繳憑交內

將原省之上司會否將

該員奏留之處詳晰咨

報部科以憑核計如有

未經奏留而逾限及奏

留已經領事而逾限者

均按其遲延月日照例

議處

推陞官員給憑例限

一月選郎中以下知縣以

上官員並在內京職階

用及在外現任推陞之

道府運同知州縣各

官仍照例送部引

見外其現任論俸推陞例不

引

見人員該督撫接到部文後

詳加驗看如果居官素

好有才能者於十日內

給憑傳令赴任如有年

老並才力不及者即行

具題出部另行錄選備

不加驗看者行給憑該

員到新任後經該上司

以京庫揭本將給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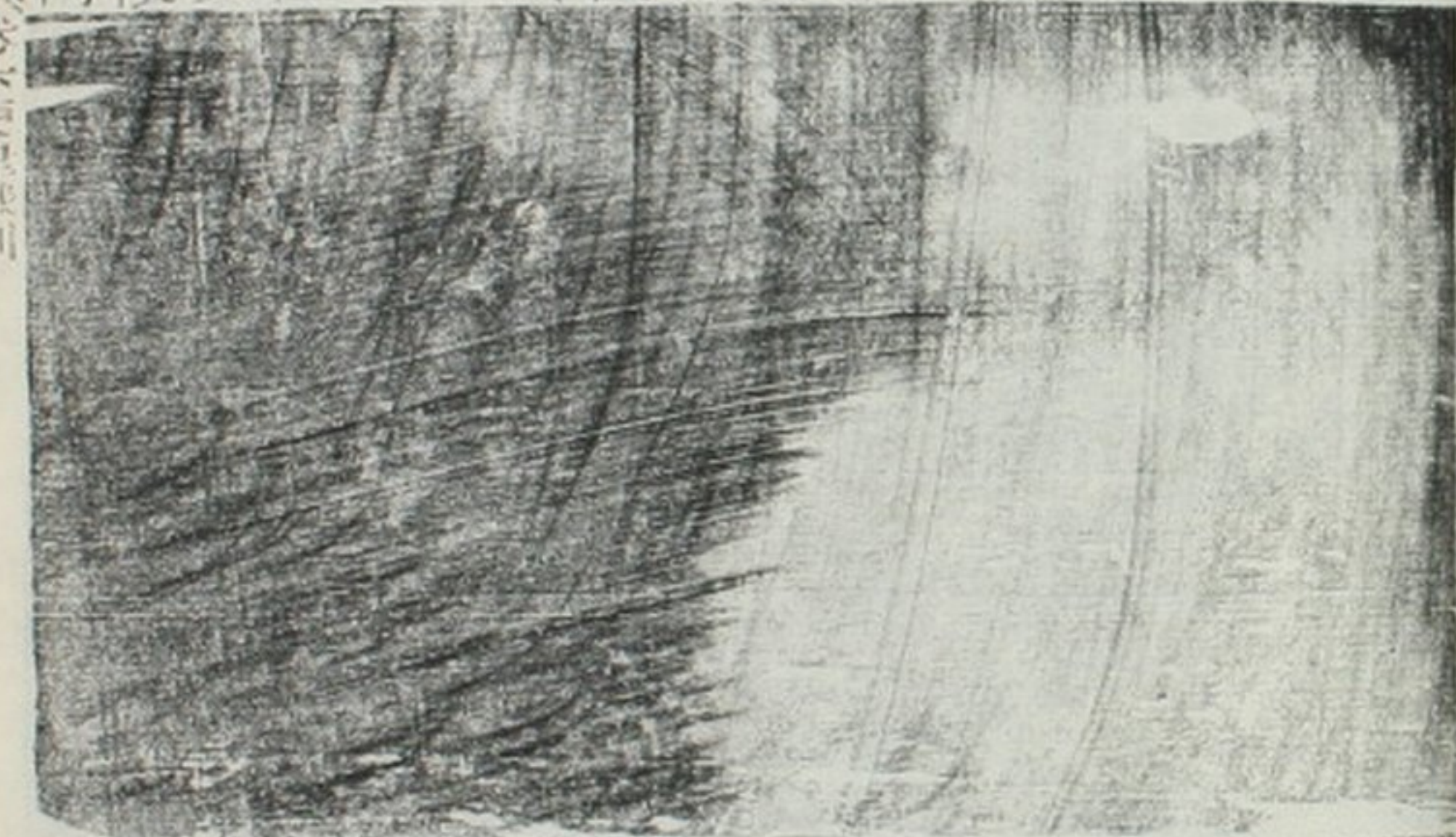
警備降一級留任公罪

外省推陞京職及推陞

外任人員有交代者交

到後該督撫即令依

限交代查明該員任內



卷六吏律職制

官員赴任過限

並無未完事件於交卸
清楚後限二十日內起
程赴任其有承辦事件
約計半年內可以完竣
者僅令趕辦仍將緣由
於兩月內報部如半年
以上方可完竣者亦於
兩月內分別題咨開缺
另選如題咨遲延照事
件遲延例議處
倘本員有託故規避等
情照規避例革職
該督撫不行揭奏降二
級留任公罪若代為徇
隱降三級調用
離任官赴部遲延
一題咨推陞捐陞例應離
任人員該督撫接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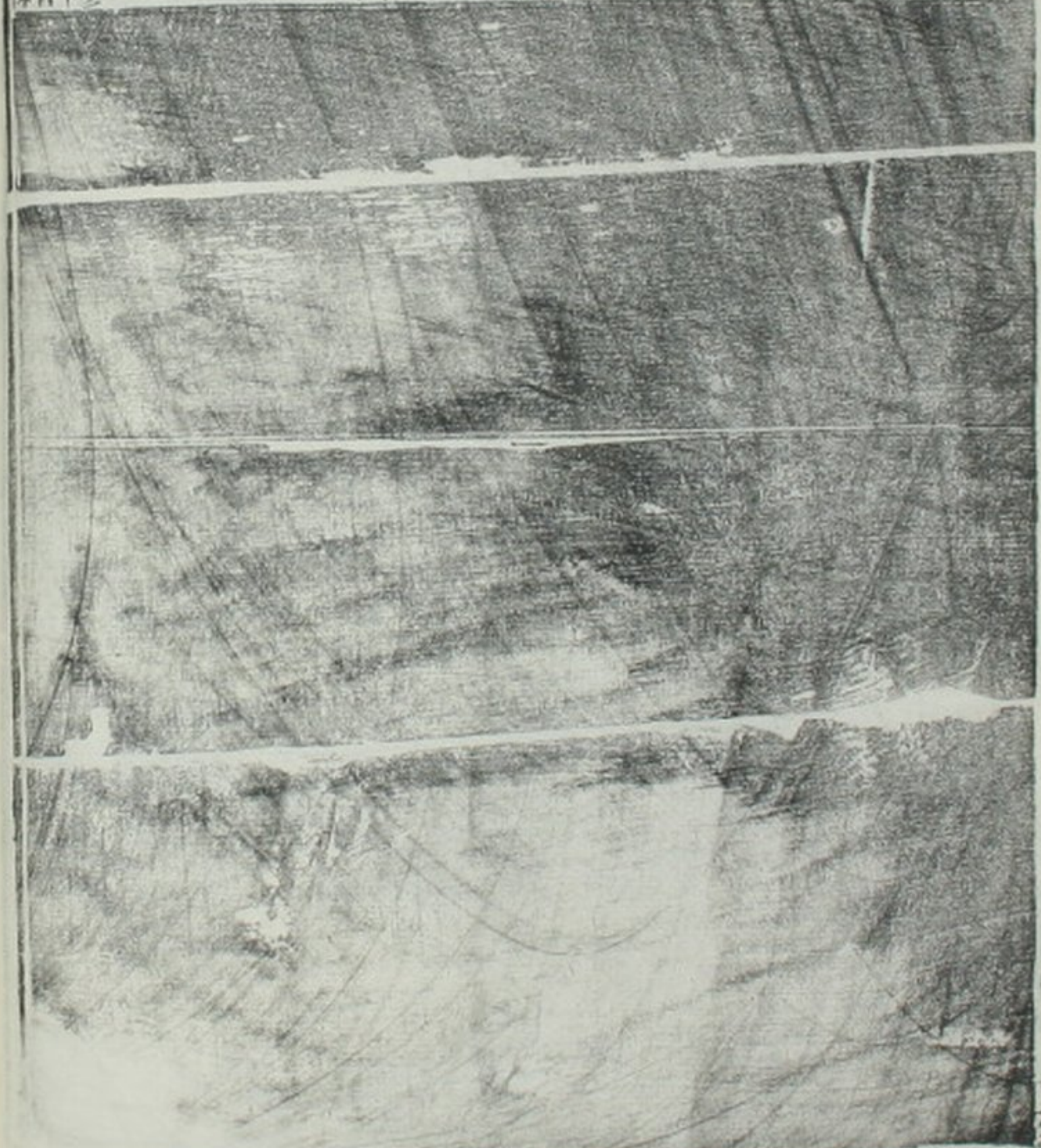
咨實令交代清楚後限
三個月給咨赴部如有
遲延逾限一月以上者
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
者罰俸六個月三月以
上者降一級留任四月
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五
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
用一年以上者革職
罪

一降調人員亦限交代清
楚後三個月給咨赴部
或給咨回籍如有遲逾
照前例議處
一離任官本任內實有承
辦要件不能依限赴部

若若年內事可完竣
該督撫於交代限內咨
部扣展若年內上方
可完竣即奏明扣展總
不得過一年之限如不
依限奏咨照事件遲延
例議處

一離任官適遇患病不能
起程赴部者該督撫交
驗取結准其展限三箇
月如逾限不登即給咨
回籍調理病痊之日再
由原籍督撫給咨赴部
倘有持報患病者草職
驗看官徇情具結降二
級調用

一離任赴部官有省親修
墓等項事故必須回籍
者許其呈明任所督撫
酌給假期仍咨明本籍
督撫於假限滿日飭令
赴部如不員不呈請給
假輒自回籍者照違令
私罪律罰俸一年私罪
仍按其遲延月日照例
議處其回籍候候補
者領咨後無庸請假
一離任赴部回籍人員地
方官不催令起程者罰
俸六箇月



上書發直時刻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初
八日奉

上諭嗣後上書房師傅著遵
照例例春分後於申正散
直次分後於申初散直並
將散直時刻告知管門太
監按月登記其管理部院
在上書房行走大臣如遇
有部院應辦事務及奉旨
特派案件應早散直者亦
著將因何早散直由告知
管門大監隨時登記以備
查核倘經此次申諭之後
仍有任意疎懈情事一經
查出必行嚴懲不貸欽此

上書房行走官員不授例
卷六吏律職制

無故不登朝怠惰偷安於中
尚無誤事者言故計日論罪
輕誣謂既曰無故即是私罪
名例官吏私罪杖以上官降
吏罷此則並留職役所謂不
條別有罪名應依本條科斷
等語此說才免膠柱鼓瑟無
二字尚無罪之云犯輕名例
官吏犯私罪者輕重不同官
吏公罪尚須降調決訖若無
故即為私罪何得尚留職役
豈私罪反輕於公罪乎況上
文無故擅離職役擅離尚得
各留職役不還較擅離更輕
由此而論更難與私罪並論
然怠惰偷安亦在私罪之列
故計日以答杖最其勤於
職守也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

公座署事重
朝參也併論
在外不公座署事及
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
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
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朝參公座內外大小官員日行
職事也除有差遣疾病死喪等
事故外若無故在內不朝參在
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之
限已滿無故不還職役均有怠
惰曠廢之咎計日論罪一日答
一 無故不朝參公座

守時刻散直過早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若因公事早散已經告知登記者免議

當月官公事錯談

一稽查上

朝事若有失談者罰俸

一個月公罪

外官發核案件假手書

吏

外省官員往居城邑任

意宴會延遲不早出堂

理事以致案件叢積者

革職公罪

司道等衙門一切案件

如不自作主張假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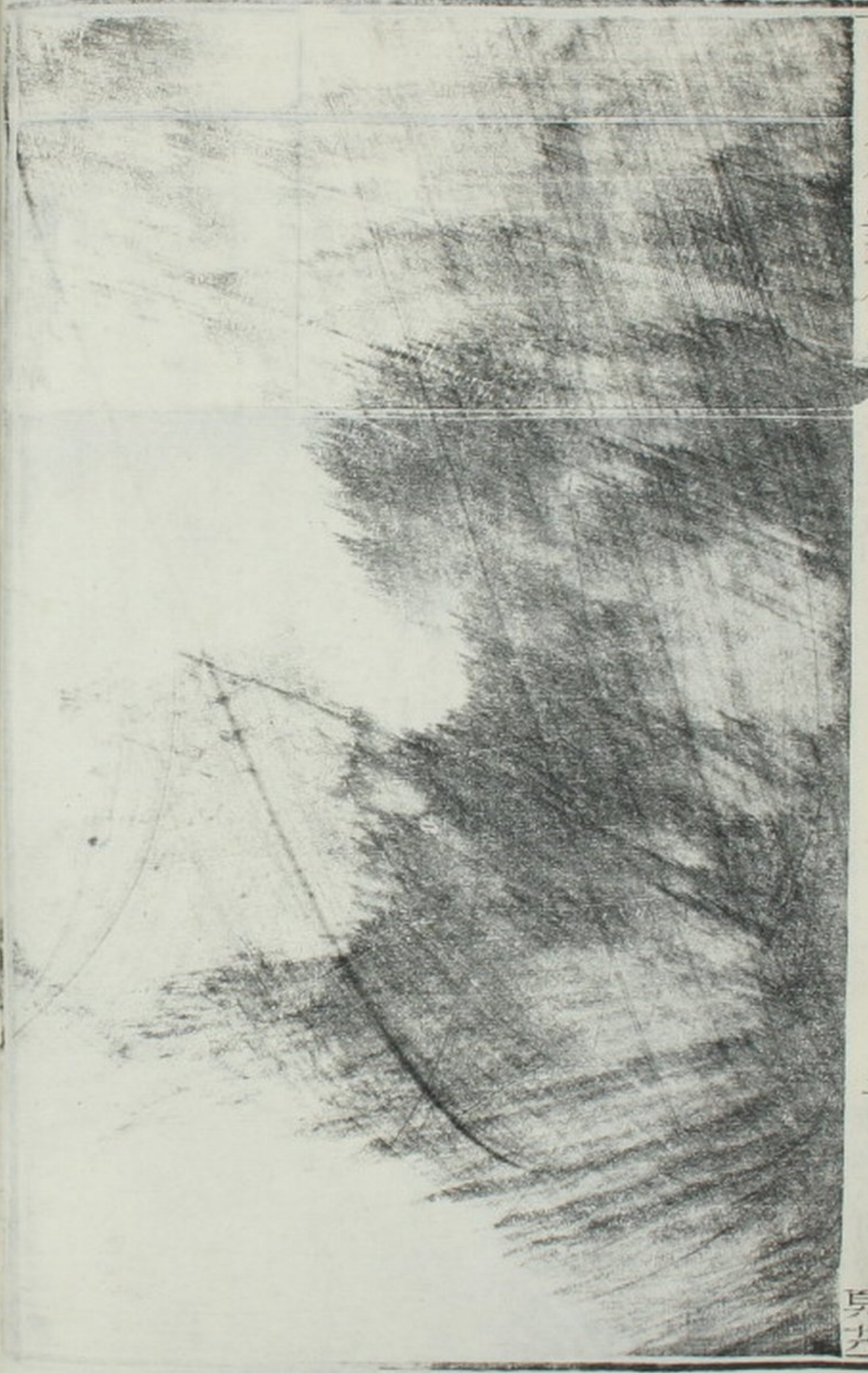
吏以致作廢廢者革

職私罪該管撫不行題

恭降二級調用公罪

一十加等至三十二日以上罪
止杖八十並酌職役各字並字
總承在內在外
假滿三者言

又官至老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期限或

遣牌或差人行移屬衙門督併

完如有遲錯依律論其稽遲違錯之罪若

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

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

務者上司管四十若屬官承順逢

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

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

擅勾屬官

託故改委

一州縣離任該督撫即遴

員署理其委任署事之

員或因丁憂辭革等項

事故不克交代或因陞

補得缺應赴新任不及

交代或員缺本有應陞

應補之人該督撫於其

題後即令陞補之人赴

任尚在舊任官造冊期

內無庸交代或委署官

已於限內出結交代清

楚或限內尚未出結而

因其才不勝任撤回降

補改補者俱准該督撫

另行委員往署仍將改

委起限緣由確切聲明

咨部查核如原委之員

妄稱奉旨

追問見詐

傳詔旨

上司抑勒

擅揭部科

見誣告

丁憂官公

罪免勾問

昆匪父母

失喪

大清律例彙編

卷六吏律職制

並無必應改委事該
督撫轉託改委者降
三級調用私罪

一道光十年閏四月初

日奉

上諭嗣後缺人應除奏明
撤任及奉差出省者准參
員著理外其無故在省迴
避不回本任者即嚴參示
懲概不准帳轉委署以杜
弊端而重吏治欽此

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

畢隨即發落無礙稽留三日者管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管五十

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
也若問罪則名例明開上司不許
徑自勾問矣

凡合該統攝者皆為上司如州
縣稱府府稱司道之類凡一應
公事上司催行會計當明立文
案量事情緩急註定期限以追
牌差人督責催併所屬衙門依
限完報如有稽遲日期錯誤施
行者官吏依律論罪謂照稽程
失錯不律也上下責成如此則

官吏不擾而職業修舉法令不
廢則事功易集若上司不遣牌
不差人而擅自勾取屬官拘喚
更典前往聽辦事務及差委占
留司獄州縣首領而各官因勾
喚差占妨廢所司職業者上司
若四十若屬官畏懼上司曲意
承順諂媚上司先意逢迎聽其
勾喚差占及差撥更典赴上司
聽事者亦如答四十之罪上驕
下詔其過一也其應行公事中
有關涉刑名必合追對典守錢
糧必合查勘造作工程必合監
督此等重事必須所屬官吏面
質親理非文移所能盡者方許
勾問事畢隨即發歸供職若無
故稽留按日論罪一二日勿論
三日答二十加等至十二日以
擅勾屬官

上罪止
笞五十

輒誣姦邪害人不獨挾讎或
嫉其寵眷或妬其賢能或畏
其持正執法或怒其奉公碍
已皆姦邪之所欲殺者也
輒誣姦邪害人之計甚巧或
借人主忌諱之事以動之或
發人主隱微之私以怒之或
陽為解之而實陰為申之或
正言救之而實反言激之凡
此皆所謂左使也



輒誣姦邪害人不獨挾讎或
嫉其寵眷或妬其賢能或畏
其持正執法或怒其奉公碍
已皆姦邪之所欲殺者也
輒誣姦邪害人之計甚巧或
借人主忌諱之事以動之或
發人主隱微之私以怒之或
陽為解之而實陰為申之或
正言救之而實反言激之凡
此皆所謂左使也

姦黨

凡姦邪將不該
死之人進讒言左使殺人由
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
人主殺其人以快己意者斬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
言諫免暗邀市恩人心者亦斬監候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
政者凡朋黨官員皆斬監候妻子為奴財
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
官吏不執法聽從上司指姦主

姦姓結拜
弟兄見謀
變亂成法
見講詭律
奉制推挾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民人附合
結黨妄預
官事見喝
託公事

輒誣姦邪害人不獨挾讎或
嫉其寵眷或妬其賢能或畏
其持正執法或怒其奉公碍
已皆姦邪之所欲殺者也
輒誣姦邪害人之計甚巧或
借人主忌諱之事以動之或
發人主隱微之私以怒之或
陽為解之而實陰為申之或
正言救之而實反言激之凡
此皆所謂左使也

輒誣姦邪害人不獨挾讎或
嫉其寵眷或妬其賢能或畏
其持正執法或怒其奉公碍
已皆姦邪之所欲殺者也
輒誣姦邪害人之計甚巧或
借人主忌諱之事以動之或
發人主隱微之私以怒之或
陽為解之而實陰為申之或
正言救之而實反言激之凡
此皆所謂左使也

輒誣姦邪害人不獨挾讎或
嫉其寵眷或妬其賢能或畏
其持正執法或怒其奉公碍
已皆姦邪之所欲殺者也
輒誣姦邪害人之計甚巧或
借人主忌諱之事以動之或
發人主隱微之私以怒之或
陽為解之而實陰為申之或
正言救之而實反言激之凡
此皆所謂左使也

降革官所
囑百姓保
雷見同前

止一事權重勢大威福幾於
下移故其法猶嚴
輒註刑部之上無上司矣然
權要所存即上司主使生
殺人者當酌引此律
輒註免本罪者謂陳訴人
內有先難難後致有出入旋
已悔悟亦得免罪受賞但應
從改入已經論決豈得因其
陳訴而免罪且受賞即當
別論
輒註陳訴人內有不避權勢
而執法者亦有先畏權勢不
敢執法後乃懼禍而陳訴者
律意則予其首發故一體賞
之也
輒註重聽從之罪所以懲姦
臣之黨實陳訴之人所以離

使出人已決人罪者罪亦如之若
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
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皆之人
雖業已聽從致
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仍將犯
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充賞有官
者陞二等無官者賞與一官或不
者賞銀二千兩
姦邪欲殺其人遂進讒譖之言
借事左說激怒人主致使枉殺
以快己意是猶謀殺人也故坐
斬○犯罪應死無枉其大臣小

姦臣之黨也
據會犯姦黨及逆後未發覺
時受妻或生子及至敗露則
其妻不流奴謂其犯罪在
先而娶妻在後也
宗掌三絲坐妻子為奴與交
結近侍及殺一家三人妻子
俱流二千里安置不同與採
生折割造賣姦妻兩條妻子
即同居家口並流二千里安
置亦異而謀殺之絲坐文較
謀反有開罪雖七而等分五
項所謂輕重請酌有權也
據會三聽從主使必當堂吩
咐方坐若暗地傳說或通書
割伏監臨官為人囑託說
非是姦黨主使殺人惟恐
不密或商之於密室或傳書

官捏飾言詞委曲進諫求免其
死明托諫諍之言暗行邀結之
意屈法市恩背公植黨故亦坐
斬○姦人意圖紊亂朝政以便
己私必先交結朋黨比周相濟
二句當一串讀在朝官員交結
朋黨以相虛紊亂朝政者罪無
首從皆斬緣坐其妻子為奴籍
沒其財產入官○刑部掌法之
司大小掌刑衙門亦有守法之
責若不執法聽從上司官主
使以出入人罪者聽從上司即
是交結朋黨出入人罪即是紊
亂朝政故罪亦如之上司與問
刑官皆坐斬妻子為奴財產入
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
能不避上司威權勢力將其主
使出入之實跡親赴御前執法

於後復有厲眾之前而令其殺人之理耶若聽從主使殺人者或商謀或使誘或書劄有一於此即當坐斬惟當辨明主使之入果能權傾中外是否紊亂朝政之人耳

接獲釋三上司屬官一時失察聽從主使而別有私曲者依出入人罪論謹按既有私曲則不得云一時失察依出入人罪當依故出入乎抑依失出入乎又不分別註明似有錯誤并有脫字以意度之當云一時失察聽從主使而別無私曲者依出入人罪

陳訴者其罪止坐主使之姦臣言告入內即有先曾聽從者亦得免罪并同獎賞將姦臣應籍之財產均給充賞眾人則平分一人則全給有官者加陞無官者或與官或賞銀所以勸執法之臣并以開發姦之門也

近侍官泄
漏機密事
見漏泄軍
情大事

大臣家人
子弟濫交
匪類見造
妖書妖言
上司子弟
拜候屬員
餽送見禁
止別送

呈明迴避
凡應選應陞人員有應行迴避之缺令於過堂時預行呈報若不預行呈明別經發覺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如過堂時未經呈明至聖籤後自行查出補報者照檢舉例降一級當任公罪

一鄰省距水籍在五百里以內應行迴避之缺俱令過堂時預行呈報如係鄉僻小徑一時難以周知准於到任三月內查明詳請迴避如遲至三月後始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凡寄籍祖籍俱應一體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洩機密事情實緣作弊內外交通而扶同奏啟以圖乘機迎合

者皆斬
姦黨一節但漏洩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往來無實緣等弊不用此律
內官及近侍人員皆朝夕隨從近御之臣諸衙門官吏若與之互相交結往來親密因泄漏朝廷機密事情彼此倚託牽引實

私受公侯
財物受財

迴避在部投供人員先
於赴選文結內申報並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聲
明如遺漏呈報者將本
官降一級調用私罪若
有官籍等弊查出奏革
治罪係地方官聽情受
賄者革職私罪轉詳之
府州降一級調用布政
使罰俸一年罰公若止
失於覺察將地方官降
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
降一級罰任俱公罪出
結之同鄉官失察者降
一級罰任公罪知情者
降一級調用私罪若
前及出結之日官
前及出結之日官
前及出結之日官
一經營職務之場所等官

嘉慶六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各部院衙門文武大臣各直
省督撫藩臬凡有奏事之責者
及軍營帶兵大臣等嗣後陳奏
事件俱應直達朕前但不許另
用副詞關會軍機處各部院文
武大臣亦不得將所奏之事預
先告知軍機大臣即如各部院
衙門奏章呈遞後朕可即行召
見而為商酌各該處衙門辦理
無關軍機大臣指示也何得預
行宣露致啟通同扶飾之弊將
此通諭知之各宜凜遵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內奉
上諭嗣後除軍機處應奏事件仍
照舊交奉事太監呈進外其餘
各部院衙門奏摺俱悉從奏事
官員接收轉交即內務府衙門

條例

緣作為姦弊內外交通因以扶
同啟奏罔上行私者此亦姦黨
之徒也故不分首從皆
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一罷開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人禁
門交結者各門盤詰拿送法司問
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一各旗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
者如遇年節生辰仍准其向各府
往來外其現居外任因事來京者

例祇迴避本籍若係商
籍人員於赴選文結內
即聲明係某省商籍至
投供應選時照例呈明
迴避如有遺漏混冒等
弊將本員及地方官並
出結官俱照不聲明祖
籍案照例分別議處
道光十六年八月初六
日本部奏准文職官員
遇有應行迴避之缺不
行呈明到任以後別經
發覺者照扶同捏報之
上司屬員一併議處至
應選應陞人員於過堂
時不行呈明及補行呈
明在未經到任以前仍
止將應選應陞人員各

一切事件雖係家務亦著由奏
事官員轉交概不得由奏事太
監等接奏大臣官員等並不得
與大臣交談如敢再行違犯必
將伊等從重治罪著將此旨嚴
切傳諭奏事處及各衙門知之
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
日奉
上諭嗣後各王公屬下人等惟京
員向各衙門往來仍照舊不禁
外其有現居外任職官因事來
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
見通問以清弊源著為令倘仍
不知懲戒而復沿故轍一經
發覺除本人從重治罪外其本
管王公等亦一體懲治必不稍
為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制律議處若私通書信有所求索借貸及

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
違者杖一百發落如有實緣饋送
等弊計贓從其重者論該管王公
容令謁見者察宗人府照違
制律議處若私通書信有所求索借貸及
先自饋送希圖厚報者察宗人府
計贓治罪
嘉慶六年
修改

隨時分派向不專咨報
部臣部吏難稽查如有
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
同官一省即在別府別
州縣者亦聲氣易通職
轉管議其弊滋甚不可
不嚴予限制嗣後祖孫
酌議應請嗣後祖孫父
子胞伯叔兄弟弟白遺府
以至依雜等官無論官
階大小概不准同官一
省以杜弊端各省現任
及候補試用各員從前
有服官一省者如非同
官令官小者迴避係同
官祖孫父子名分攸關
應令其子其孫迴避胞
伯叔兄弟弟後補後至

教品用以往奔競而肅官方將
此通諭知之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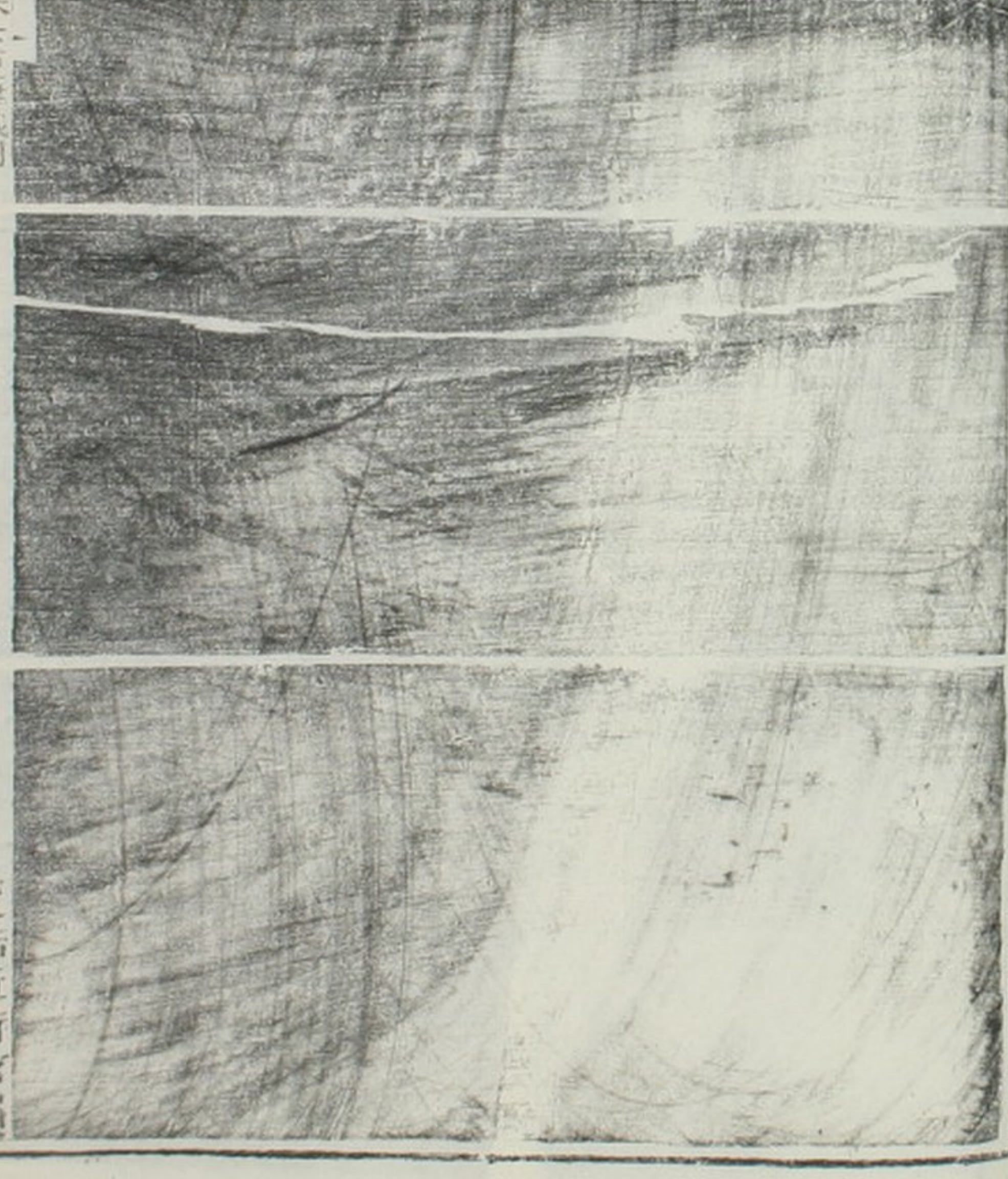
著迴避俱令呈明該督
撫照例以總督兼轄省
分調補改發如無總督
兼轄省分即以另省改
掣其指省分發人員業
經到省者接到此次部
文亦即呈明該督撫咨部
以原指之鄰省改掣或
該員願指他省均由部
督撫給咨前往扣除赴
省程途仍按原到省日
期與本省試用人員統
較先後序補至同祖兄
弟雖非同胞可比親誼
尚不甚疎向來惟道府
與丞倅牧令等官迴避
一省同在一府為丞倅
牧令等官及同在一縣

為佐雜等官均不迴避
應請嗣後如有同祖兄
弟及例應迴避之外姻
親族有同在一府為丞
倅牧令佐雜等官者雖
非統轄俱令官小及候
補者迴避以別府之缺
補用試用人員亦不准
同在一府為差其例應
迴避之親族有藉詞出
繼者仍應令其迴避以
杜取巧之弊河工鹽場
人員一體照地方官辦
理再河道總督所兼管
沿河各缺鹽政及兼管
鹽政之督撫各省鹽運
使所銷引地各官如有
與該督等係屬祖孫父



子胞伯叔兄弟及例應
迴避之外姻親族雖係
隔省有關考核糾察之
責者亦令迴避分別調
補所有原例即行更正
如此嚴定章程庶補缺
差委自無瞻徇實錄諸
弊矣如蒙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直
省督撫接到此次部文
統限三個月內一律遵
辦咨部查核倘有隱匿
不報別經查出即將該
員從嚴議處光緒二十
三年



避之處俱令於赴選文
內或驗看同籍官印結
內聲明臣部查照定例
如有報指係佐雜等官
有祖孫父子嫡親伯叔
兄弟及例應迴避之本
族屬在該員所指之省
現任道府州縣者即知
照該督撫令於補缺時
以別府州縣之缺補用
如報指係知府及丞符
牧令等官有祖孫父子
嫡親伯叔兄弟在該員
所指之省現任及候補
道府者即行迴避不該
員別指一省取具印結
呈明如意另題省分即
以該員原指之鄰省改

等其指省業經分發各
員有從前未經聲明者
接到此次部文即呈明
督撫咨部改選或該員
願指他省均即由該督
撫給咨前往扣除赴省
程途仍按原到省日期
與本省試用人員統較
先後序補其未經指省
由部簽單各員逾所掣
之省有例應迴避一省
之親屬同在一處亦令
呈明督撫咨部改掣如
由部簽單之員有例應
迴避一府一州縣之親
族同在一省亦即報部
存案俟補缺時以別府
州之缺補用再照場與

地方官員有例應迴避之親族不得同官一府例有明文河工人員未經議及查河工同通佐亂所管工地係分隸各府州縣與地方州縣牧令中有例應迴避者亦應照鹽場之例不得補用同州縣之缺至地方河工鹽場各官有應行迴避之親屬如業經出繼者向俱無庸迴避惟恐各員取巧紛紛出繼亦易滋弊應請嗣後無論有無出繼均令查明迴避所有原例即行更正庶足以絕趨避之端而杜禁技之漸等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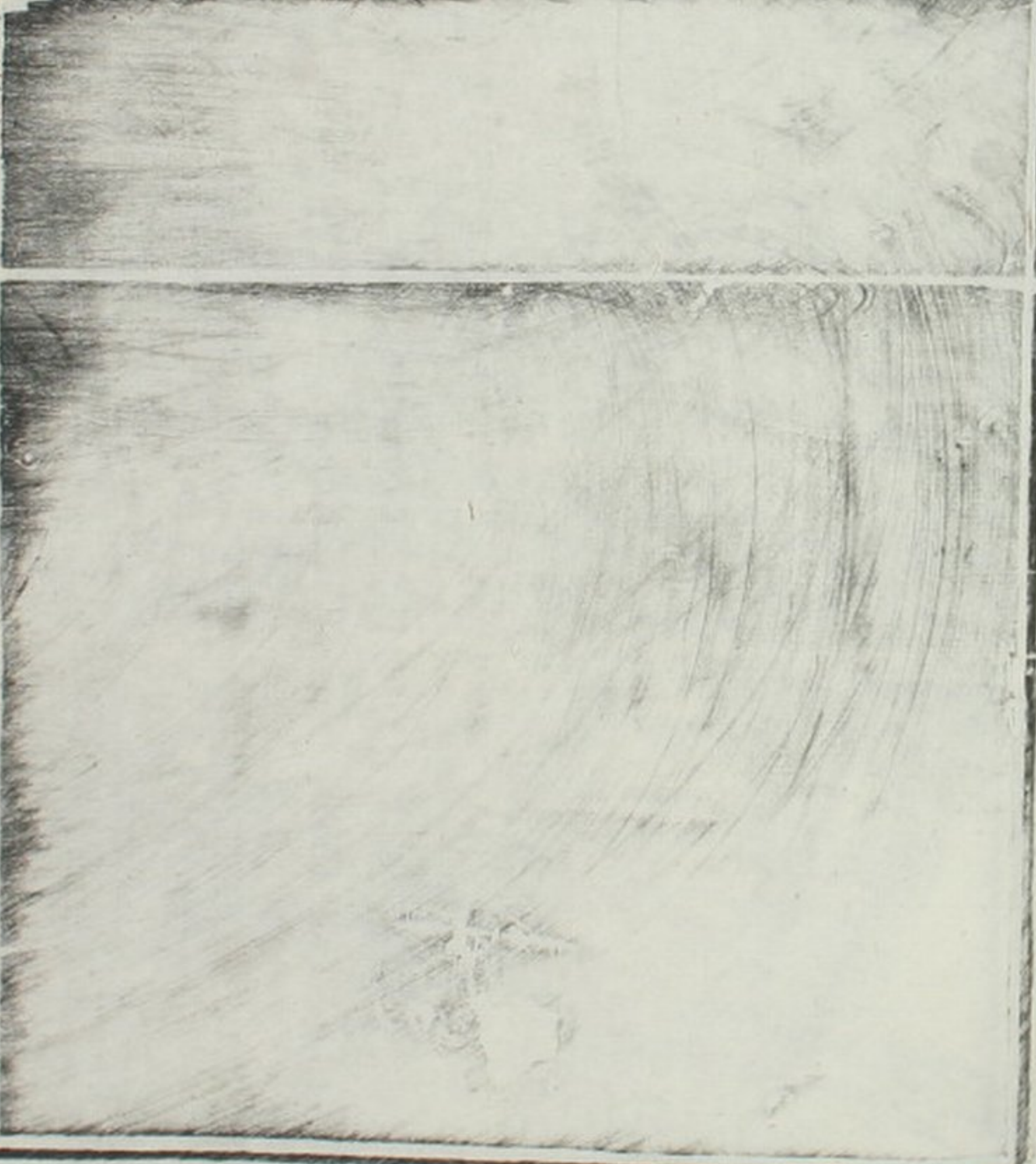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八年福建道

監察御史曹世學奏經

吏部議准

內外官員交接

一凡內外官員除係至親好友世誼鄉情彼此往來無庸禁絕外如外官赴任時謁見在京各官或至任所差人來往交結者革職私罪其在京各官與之接見及差人至外官任所往來者亦革職私罪
一凡在京官員與家貧富厚之人素無親友往來情誼濫行結納希圖肥潤者革職私罪
外任旗員不許謁見本



管王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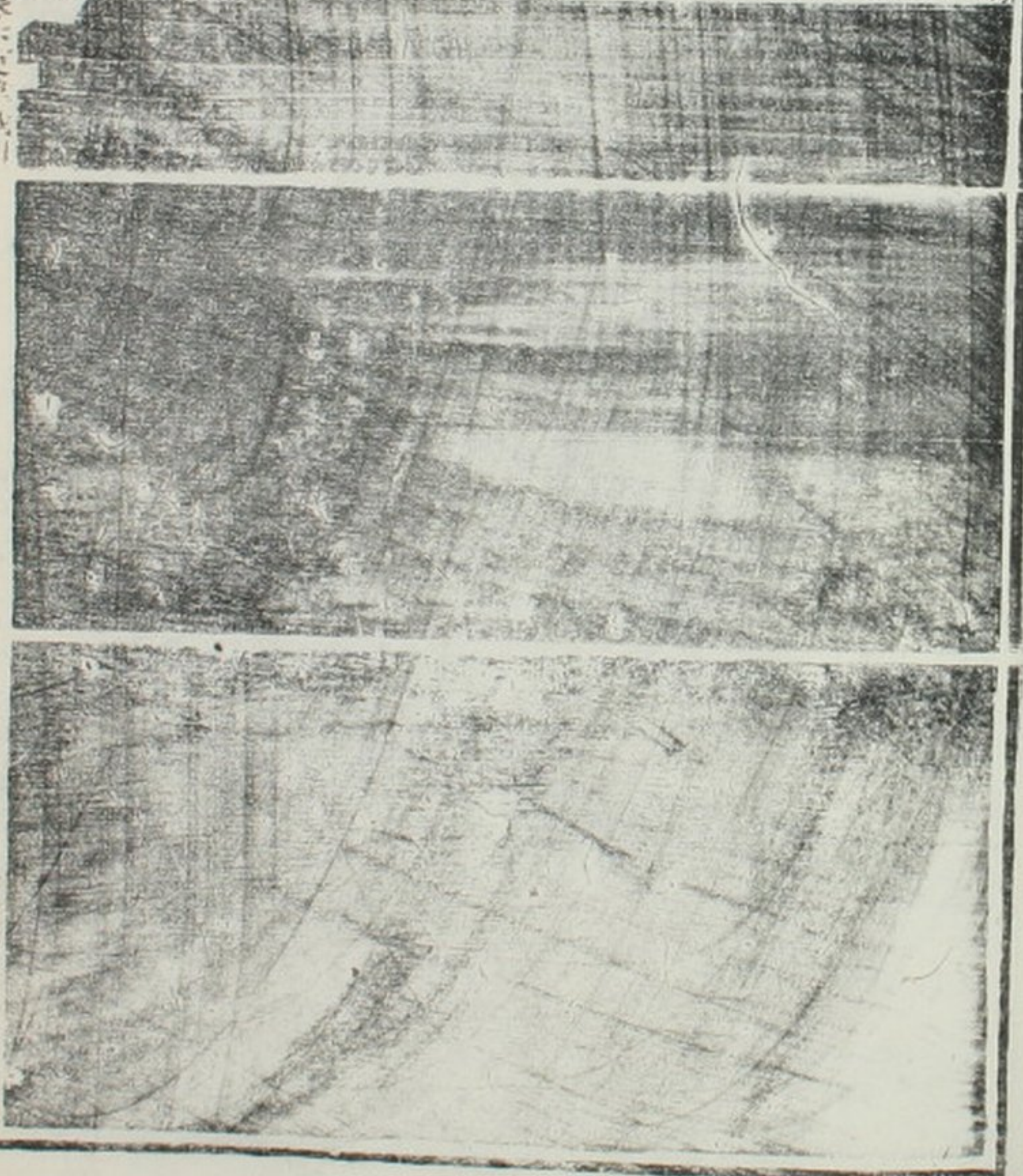
一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各旗王公所屬人員服官在京者向遇年節生辰一赴本門叩謁尚屬分所當然若伊等既膺外任則均有當官公事其跡易涉嫌疑各官自知防檢前以王公等於所屬外任人員每多需索曾降旨嚴飭由禁比來諸王公頗知奉法自愛不敢踰閑而此等因公赴京人員尚多照常問謁雖現在不致有結納違迎之事但恐日久因循王公等或罔知顧忌謁見之不已且託其購辦器物

管王公

交結近侍官員

購辦之不已且從而關說爭端甚至恣公徇私習成流弊其所繫於官守朝常者其大用是明晰告誡為之杜漸防微亦正所以先事保全之也昨於行在召見永定河道滿保奏稱伊係四阿哥屬下人應在叩謁朕恩令行自近日營舉一以例其餘嗣後各公屬下人等惟京員向各門往來仍照舊不禁外日有現任外任職官因在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以清弊源著為令倘仍不知省改或夙而後沿故轍一經發覺除本人從重治罪外其本管



王公等亦一體懲治必不稍為寬貸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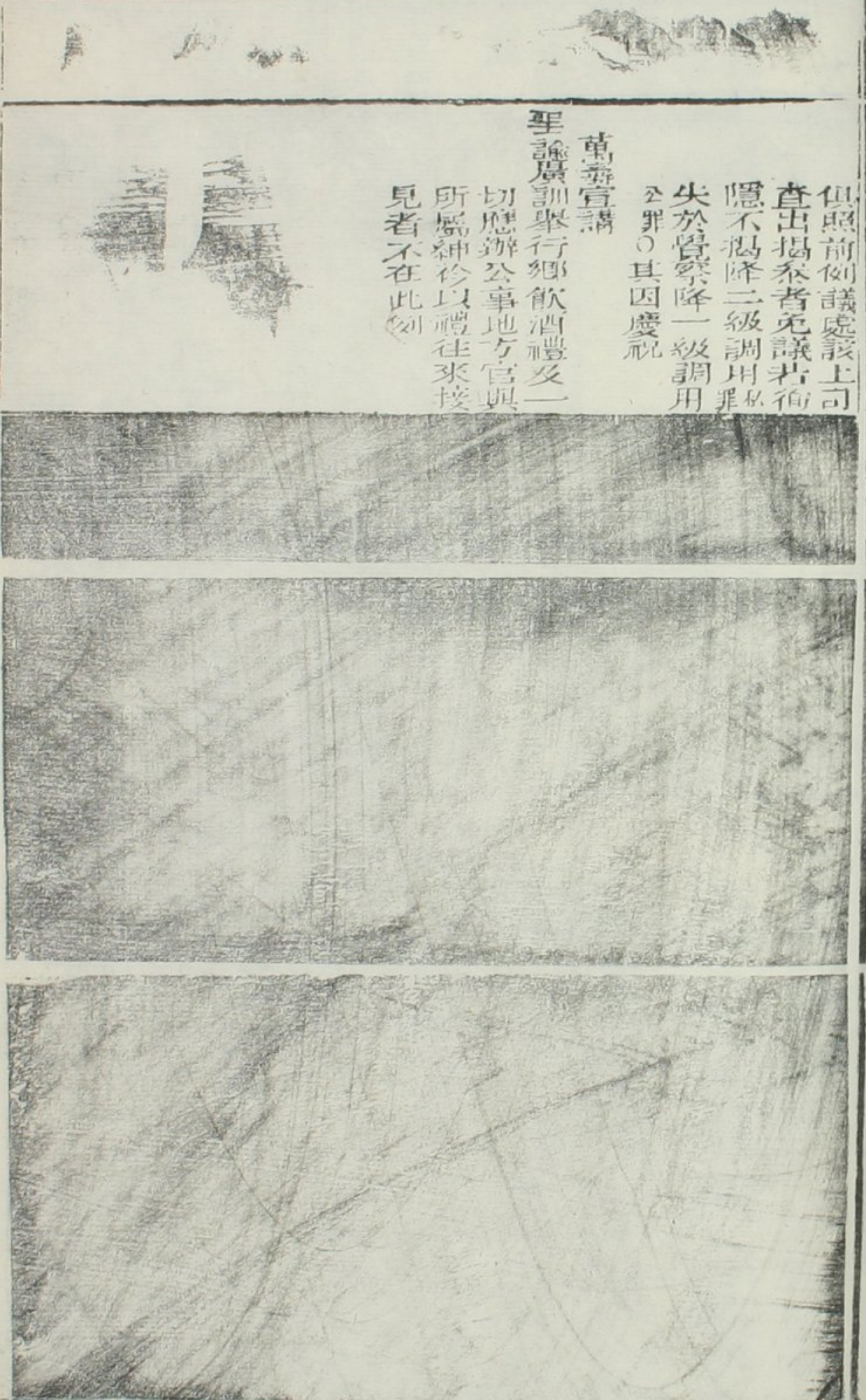
交結所屬細矜

一新授外任官員如有本處在京之人餽送禮物投拜門生者令五城御史及順天府推官查奏將餽送投拜之人無論職銜生監即行斥革若外任官受其餽送投拜即與往來者革職其自行出首者免議其新官赴任之時如有所屬紳衿差人遠接預備公館排席迎風並於到任後拜為門生聯為宗誼而新官即與交結者

但照前例議處該上司查出揭參者免議若徇隱不揭降二級調用失於覺察降一級調用其因慶祝

革職宣講

聖諭廣訓舉行鄉飲酒禮及一切應辦公事地方官與所屬紳衿以禮往來接見者不在此例



官員自 立碑建祠	遣人妄申 已善見見 任官輒自 立碑	民人妄預 官事及降 革官賄囑 百姓保雷 見囑託公 事
-------------	----------------------------	-------------------------------------------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六吏律職制

輯註或謂律言即是姦黨官
如朋黨律不分首從論非也
朋黨在交結亂政坐皆
斬此不過惡其附諂大臣耳
大臣有知情不知情之分知
情亦止同罪減等上言之人
豈得同朋黨論哉律無背字
應止以為首一人坐斬沒入
妻財為從減等既已減等妻
財即不在沒入之限
集解連名上言者以為從論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

言宰執執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

便係引用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以

報私所阿附以來所應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

大臣坐為首者處斬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

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

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
及妻子財產

上言大臣德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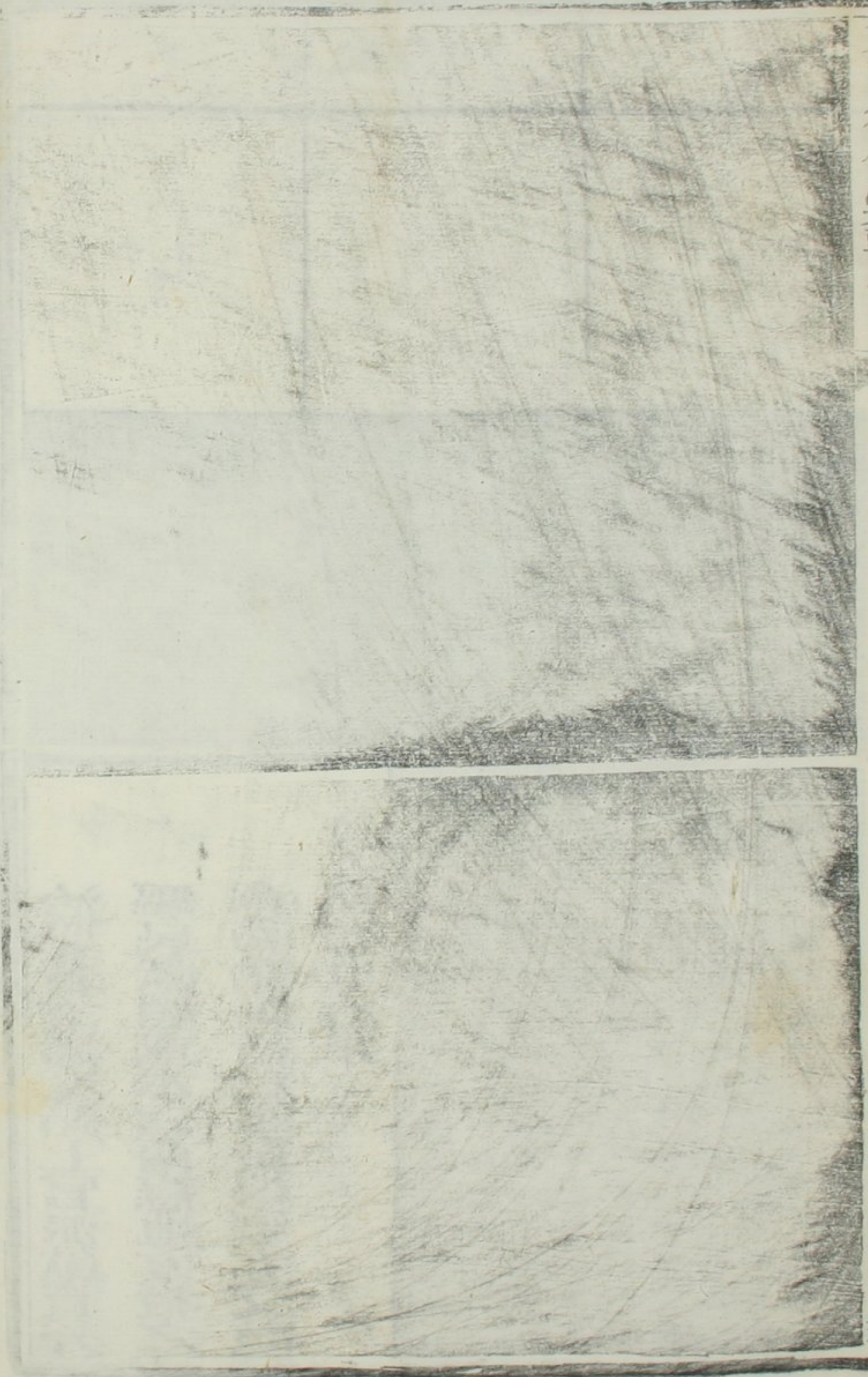
宰執大臣參贊密務以宣上德
 意善則歸君過則歸己者也官
 吏士庶上言其美政才德意欲
 何為非逢迎以圖引用即獻媚
 而報私恩非出公心即是姦黨
 故須窮究其來歷情由事跡明
 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
 官大臣知情而不阻止聽其上
 言者同罪照名例減流妻財
 不在沒入之限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
 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雷控告
 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

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款資斧
 驅民獻媚或本官雷懸地方援之
 意指藉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
 部從重治罪

大清律例



三

